

#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Visum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海口市南海大道 273 号海口高新区 D 栋轻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西侧)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中信证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11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已获批上市产品品种相对有限的风险	<p>公司报告期内已获批上市的产品品种相对有限，主导产品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和他克莫司胶囊。报告期内，上述三个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分别为9,525.41万元、20,453.41万元和4,146.4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20%、79.24%和97.99%，占比较高。</p> <p>如果上述主导产品受到竞争产品冲击、遭受重大的政策影响等问题使公司无法保持主导产品的销量、定价水平，且公司无法适时推出新产品，则上述主导产品的收入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如后续的储备产品不能及时获批或销售不达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美国市场竞争加剧、客户依赖的风险	<p>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产品系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美国市场是该产品销售地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中国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021.58万元、4,657.92万元和1,135.5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3%、18.05%和26.84%。</p> <p>美国仿制药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相同品种药物或具有类似药效产品的获准注册并推向市场均会加剧市场竞争，并对既有药品的价格 and 市场份额造成冲击。一旦有新的仿制药企业以低于现有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公司产品价格水平和行业盈利水平会面临迅速下降风险。未来若公司相关产品价格或市场份额因市场竞争加剧而下降，公司又未能采取有效的市场策略、实现新产品规模化销售或生产成本无法实现同步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盈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p> <p>此外，Oryza作为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的美国市场单一经销商，公司境外市场存在客户依赖的风险。如果未来与境外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不能及时寻找到可替代的经销商，则公司会面临相关产品在境外市场无法正常销售的风险。</p>
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影响风险	<p>公立医院的集采是公司产品的重要销售渠道。根据《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主要为政府主导下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公司药品向公立医院销售需通过各省（区、市）采购平台招标采购，未来招标采购过程中，可能面临公司产品无法中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2022年7月，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中选第七批全国药品集采，采购周期为三年，本轮采购周期届满后，若受集采续标政策、市场竞争加剧以及竞争对手过评数量增多等因素影响，公司无法续标或中标区域减少、中标价格下降，且新中标区域销售情况无法予以弥补，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p>
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可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36.7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前述协议期限届满后，如果不再续签协议，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可能因实际控制人单独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较低而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的稳定性、连续性造</p>

	成一定风险；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泰科持股比例为38.23%，已超过三分之一，不排除存在公司在股东大会特殊事项表决中出现管理僵局，进而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原料药为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原料药价格可能会受到市场价格、下游工艺水平、供应商产能限制等方面的影响。如果原料药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研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药品研发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经历反复试验的过程，以及注册申报及审评等阶段，如果研发成果未能通过注册审评，将导致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合作方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资格，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482.53万元、5,855.90万元和6,589.08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6%、20.54%和22.9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应收项目的金额或相应增加。如果公司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因宏观政策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或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影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832.80万元、2,577.56万元和3.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59.39万元、6,564.37万元和664.42万元。2023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相关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首年度将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而减少的所得税费用和政府补助。其中，可抵扣亏损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仅在首次计提年度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在有效期内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按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或者贸易形势变化导致出现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取消或者出口退税率降低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损益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0.60万元、-28.49万元及-17.31万元。如果人民币对美元等币种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 目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 基本信息 .....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3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4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4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4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49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51</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5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6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6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7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79
六、 商业模式 .....	82
七、 创新特征 .....	8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9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0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09</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0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	110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11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112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13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1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14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2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22</b>
一、财务报表 .....	12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33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13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34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60
六、经营成果分析 .....	161
七、资产质量分析 .....	180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06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17
十、重要事项 .....	226
十一、股利分配 .....	230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	231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33</b>
<b>第六节 附表 .....</b>	<b>234</b>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234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41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44
<b>第七节 有关声明 .....</b>	<b>259</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25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60
主办券商声明 .....	262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63
审计机构声明 .....	264
评估机构声明 .....	265
<b>第八节 附件 .....</b>	<b>266</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益泰康	指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益有限	指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天津泰科	指	天津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泰达科投	指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天津泰科100.00%的出资额
海信康	指	海南海信康医药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锦龙阳光	指	海南锦龙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万胜特	指	海口万胜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海锐康	指	海南海锐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弘祥	指	宁波保税区弘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高发恩维	指	海口高发恩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杭州海达	指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口迪瑞康盛、迪瑞康盛	指	海口迪瑞康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海翔药业	指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海盛康	指	海口海盛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海达	指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海口分公司	指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南京海京康、海京康	指	南京海京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海清康、海清康	指	沈阳海清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容泽奇、容泽奇	指	上海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海口华亚平准、华亚平准	指	海口华亚平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海口创投	指	海口市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Twi、安成药业、安成	指	Twi Pharmaceutical Cayman Ltd.，系公司历史股东
信产基金	指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Oryza	指	Oryza Pharmaceuticals, Inc.，注册于美国佛罗里达州，系深圳市瑞华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HAISONG TAN（谭海松）、TAN HAISONG	指	中文名：谭海松，美国国籍，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GUOJIE XU（徐国杰）、XU GUO JIE	指	中文名：徐国杰，美国国籍，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章程》	指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公转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转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2 月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新租赁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b>专业释义</b>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品的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一致的仿制药品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原料药、API	指	<b>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b> , 药物活性成分, 具有药理活性的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首仿	指	首先仿制生产并上市销售的仿制类药品
复杂制剂	指	具有高选择性、长效缓控释等特点的制剂,包括缓控释、多颗粒系统等口服制剂,经皮、吸入、口溶膜给药系统等
创新制剂	指	创新制剂包括新处方工艺、新剂型、新给药途径等,相对传统剂型更具符合临床需求,能够起到改善患者依从性、提高药物临床疗效、降低不良反应等效果
集采	指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血药浓度	指	药物进入人体达到吸收后留在血浆内的总浓度
半衰期	指	药物在生物体内浓度下降一半所需要的时间
ANDA	指	<b>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b> , 简略新药申请或仿制药申请,指申请人完成相关的研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审评中心提交资料,用于仿制药的审评和最终批准,被批准后,申请人可以生产和销售仿制药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b>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b>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BCS	指	<b>Biopharmaceutics Classification System</b> , 生物药剂学分类系统
MAH	指	<b>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b> , 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GMP	指	<b>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b> ,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FDA	指	<b>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b> ,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ND	指	<b>Investigational New Drug</b> , 临床试验申请
CDMO	指	<b>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b> , 合同

		定制研发及生产组织, 主要指药品生产或研发企业接受医药企业的委托, 提供化学或生物合成的药品工艺开发、中间体制造、原料药研发和生产等服务
CMO	指	<b>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b> , 合同生产组织, 是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提供产品生产服务的机构
BE	指	<b>Bioequivalence</b> , 生物等效性, 是指药学等效制剂或可替换药物在相同试验条件下, 服用相同剂量, 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的差异无统计学意义
AUC	指	血药浓度-时间曲线下面积, 一种药代动力学参数, 是评价药物吸收程度的重要指标
FDA 483 报告	指	FDA 483 报告, 为现场观察报告, 是 FDA 检查专家根据 cGMP 标准, 对医药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 所发现的不符合 cGMP 之处列出的总结清单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11557356207K	
注册资本（万元）	6,004.80	
法定代表人	诸弘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7日	
住所	海口市海口高新区南海大道273号D栋轻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西侧	
电话	0898-36658258	
传真	0898-36658259	
邮编	570100	
电子信箱	zhengquan@visumpharma.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曾梦春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
	151111	制药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11111	化学制剂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经营范围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散剂、口服溶液、软膏的生产与销售；医药制剂的处方设计；药物分析、原料药及成品药的质量检测；西药、中成药及新化合物的筛选；医药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原辅料、包材、化学中间体、色谱柱类医药制剂研发用材料的购销。（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国际化的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华益泰康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0,048,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2)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时间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天津泰科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5,306,053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天津泰科	22,959,079	38.23%	否	否	否	0	0	0	0	7,653,026
2	海信康	6,875,144	11.45%	否	是	否	0	0	0	0	1,718,786
3	锦龙阳光	6,146,021	10.24%	否	是	否	0	0	0	0	1,536,505
4	中金佳泰	5,966,830	9.94%	否	否	否	0	0	0	0	5,966,830
5	万胜特	4,191,590	6.98%	否	是	否	0	0	0	0	1,047,897
6	海锐康	3,923,136	6.53%	否	是	否	0	0	0	0	980,784
7	高发恩维	1,957,721	3.26%	否	否	否	0	0	0	0	489,430
8	杭州海达	1,324,661	2.21%	否	否	否	0	0	0	0	1,324,661
9	迪瑞康盛	1,117,758	1.86%	否	否	否	0	0	0	0	279,439
10	海翔药业	1,112,000	1.85%	否	否	否	0	0	0	0	1,112,000
11	诸弘刚	950,349	1.58%	是	是	否	0	0	0	0	237,587
12	刘志奎	908,038	1.51%	否	否	否	0	0	0	0	908,038
13	孟向东	741,333	1.23%	否	否	否	0	0	0	0	741,333
14	宁波弘祥	732,342	1.22%	否	否	否	0	0	0	0	732,342
15	宋相喜	553,304	0.92%	否	否	否	0	0	0	0	553,304
16	龚斌	411,851	0.69%	否	否	否	411,851	0	0	0	137,283
17	海盛康	163,463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40,865
18	宁波海达	13,38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3,380
合计	-	<b>60,048,000</b>	<b>100.00%</b>	-	-	-	<b>411,851</b>	<b>0</b>	<b>0</b>	<b>0</b>	<b>25,473,490</b>

注1：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诸弘刚控制的公司，因此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的限售比照诸弘刚执行

注2：锦龙阳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罗可新控制的公司，因此锦龙阳光的限售比照罗可新执行

注3：海盛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建辉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海盛康64.51%的份额，因此海盛康的限售比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注4：高发恩维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GUOJIE XU（徐国杰）控制的公司，因此高发恩维的限售比照 GUOJIE XU（徐国杰）执行

注5：迪瑞康盛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HAI SONG TAN（谭海松）控制的公司，因此迪瑞康盛的限售比照 HAI SONG TAN（谭海松）执行

###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004.8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64.37	-4,05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6.81	-2,226.59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986.81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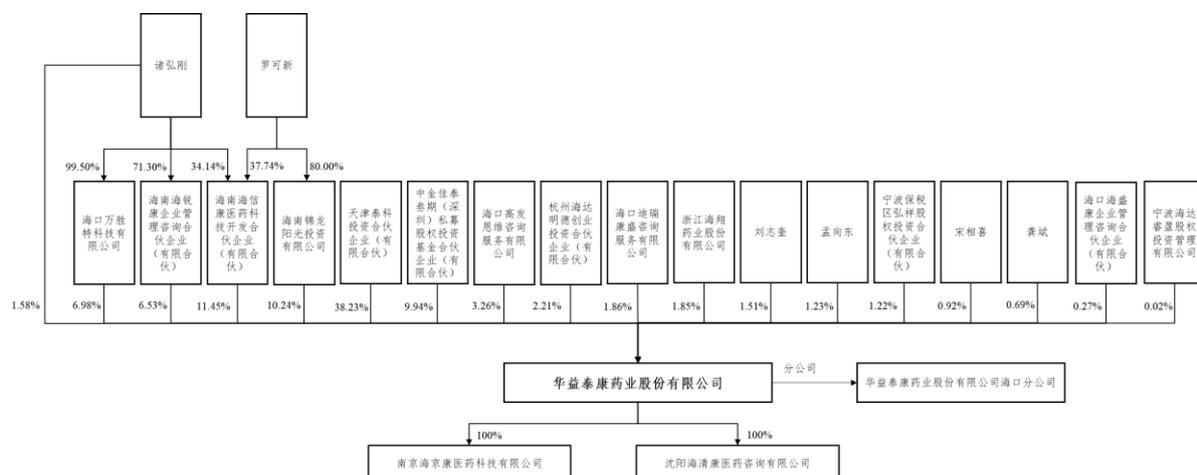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系诸弘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诸弘刚直接持有公司 1.58% 的股份，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持有公司 11.45%、6.98%、6.53% 的股份。罗可新及其控制的锦龙阳光为诸弘刚的一致行动人，锦龙阳光持有公司 10.24% 的股份。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合计 36.78% 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诸弘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6 月 2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2 年 12 月毕业于美国犹他大学，获药剂学与药物化学博士学位。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默沙东高级制剂研究员；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 KV Pharmaceutical Co. 高级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诸弘刚。

### (1)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诸弘刚直接持有公司 1.58%的股份，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持有公司 11.45%、6.98%、6.53%的股份。罗可新及其控制的锦龙阳光为诸弘刚的一致行动人，锦龙阳光持有公司 10.24%的股份。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合计 36.78%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设 7 席，其中 4 席为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诸弘刚通过提名过半数董事会成员控制董事会。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诸弘刚。

### (2) 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7 月，诸弘刚（甲方）、罗可新（乙方）、锦龙阳光（丙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关系及公司控制权进行了确认，主要条款如下：

“1.1 因各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丙方及其提名的董事（目前锦龙阳光提名的董事为乙方本人，为免疑义，如后续锦龙阳光更换提名的董事，新提名的董事亦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应确保对华益泰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应权利时，均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行使相应的权利，如乙方、丙方及其提名的董事拟行使权利与甲方意见不一致，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 (1) 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及提案内容；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股票的方案；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11) 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2) 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上市地、上市股权架构, 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3) 决定股权激励计划;
- (14) 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 或对公司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 (15)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事项;
- (16)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7)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8) 审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 (19)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各方可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

1.2 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在海信康层面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合伙人权利时, 应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并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相应权利。

1.3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 各方承诺并同意公司可在公开性的文件中披露各方为一致行动人。

2.1 各方确认,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协议签署日, 乙方、丙方在涉及本协议第 1.1 条所约定的重大事项上均与甲方采取了一致行动, 并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相应权利。同时, 乙方在海信康层面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合伙人权利时亦与甲方采取了一致行动, 与甲方保持着一致行动关系。

2.2 各方确认,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甲方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 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

2.3 乙方、丙方确认并认可甲方对公司的控制, 并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1) 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不与公司除甲方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与谋求公司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 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甲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不含新三板挂牌)后 36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届满前, 如任一方均未书面提出到期终止的, 本协议有效期自动续期三年; 如任一

方向其他方书面提出本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期的，则本协议自有效期限届满且经公司发布公告后终止。”

### (3) 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泰科持有公司 38.23%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投资华益泰康的目的系取得财务性回报。报告期内，天津泰科除委派一名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外，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天津泰科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企业成为华益泰康股东及向华益泰康委派相应董事至今：（1）本企业未对华益泰康实际控制，并未控制华益泰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2）本企业不是华益泰康的实际控制人，也未将华益泰康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3）本企业及委派董事均不参与或负责华益泰康的日常实际经营，也并未向华益泰康推荐高管人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华益泰康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华益泰康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华益泰康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征集表决权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天津泰科	22,959,079	38.2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2	海信康	6,875,144	11.4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锦龙阳光	6,146,021	10.24%	境内法人企业	否
4	中金佳泰	5,966,830	9.9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万胜特	4,191,590	6.98%	境内法人企业	否
6	海锐康	3,923,136	6.5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高发思维	1,957,721	3.26%	境内法人企业	否
8	杭州海达	1,324,661	2.2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迪瑞康盛	1,117,758	1.86%	境内法人企业	否
10	海翔药业	1,112,000	1.85%	境内法人企业	否
合计	-	55,573,940	92.55%	-	-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锦龙阳光及其实际控制人罗可新为诸弘刚的一致行动人；
- 2、万胜特、海信康、海锐康为诸弘刚控制的企业，海盛康为诸弘刚持有 42.82% 份额的企业；
- 3、宁波海达系杭州海达的基金管理人。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投资关系：

- 1、杭州海达的有限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6.86%）为泰达科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天津泰科为泰达科投控制的公司；
- 2、公司自然人股东宋相喜为杭州海达的有限合伙人；
- 3、罗可新、刘志奎为海信康的有限合伙人。

#### （五）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天津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02Q1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东侧滨海万隆大厦1502B2-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信息技术业、生物技术业、节能环保业、机械制造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90,000,000.00	96.67%
2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33%
合计	-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 (2) 海南海信康医药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海信康医药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5MA5RDTGC0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诸弘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南海大道267号展兴高新花园G5栋16层G5-16D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诸弘刚	18,095,040.00	18,095,040.00	34.14%
2	罗可新	20,000,000.00	20,000,000.00	37.74%
3	刘志奎	13,000,000.00	13,000,000.00	24.53%
4	顾云霞	1,904,960.00	1,904,960.00	3.59%
合计	-	<b>53,000,000.00</b>	<b>53,000,000.00</b>	<b>100.00%</b>

## (3) 海南锦龙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锦龙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73094366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可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六西路24号海口美丽沙项目0102地块8号楼12层1202房
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投资, 农业项目投资开发, 生物系列产品研究开发(药品除外), 电子产品开发, 高科技产品开发, 工业项目投资, 旅游项目投资。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罗可新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
2	李际芳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合计	-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 (4)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G500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2 层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0,000.00	/	24.10%
2	中金佳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6,000,000.00	/	18.25%
3	中金佳泰叁期（天津）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000,000.00	/	9.98%
4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99,000,000.00	/	8.02%
5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	7.23%
6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	4.82%
7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3.21%
8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	3.21%
9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3.21%
10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	3.21%
11	重庆渝富康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3.21%
12	徐州开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	2.41%
13	山东蓝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1.61%
1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1.61%
15	天津凯利维盛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00.00	/	1.59%
16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1.29%
17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1.29%
18	厦门轻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0.96%
19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	0.80%
合计	-	<b>6,225,000,000.00</b>	/	<b>100.00%</b>

## (5) 海口万胜特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口万胜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73072503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诸弘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南海大道 267 号展兴高新华园 G5

	栋 16 层 G5-16D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诸弘刚	995,000.00	995,000.00	99.50%
2	姚桂琴	5,000.00	5,000.00	0.50%
合计	-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b>100.00%</b>

## (6) 海南海锐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海锐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7GJT2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诸弘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南海大道 267 号展兴高新华园 G5 栋 16 层 G5-16D 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诸弘刚	10,694,925.00	10,694,925.00	71.30%
2	HAISONG TAN（谭海松）	1,562,505.00	1,562,505.00	10.42%
3	GUOJIE XU（徐国杰）	1,562,505.00	1,562,505.00	10.42%
4	梁建辉	207,870.00	207,870.00	1.39%
5	李海华	159,900.00	159,900.00	1.07%
6	王平	143,910.00	143,910.00	0.96%
7	蒋传真	127,920.00	127,920.00	0.85%
8	袁梅芳	127,920.00	127,920.00	0.85%
9	吴文平	79,950.00	79,950.00	0.53%
10	邹小超	63,960.00	63,960.00	0.43%
11	何燕妮	60,765.00	60,765.00	0.41%
12	梁龙志	47,970.00	47,970.00	0.32%
13	吴文勇	31,980.00	31,980.00	0.21%
14	樊宾	31,980.00	31,980.00	0.21%
15	苏华娣	15,990.00	15,990.00	0.11%
16	王仲	15,990.00	15,990.00	0.11%
17	邱俊平	15,990.00	15,990.00	0.11%
18	张勇波	15,990.00	15,990.00	0.11%
19	谭光龙	12,795.00	12,795.00	0.09%
20	吴秀宁	12,795.00	12,795.00	0.09%

21	孟青	6,390.00	6,390.00	0.04%
<b>合计</b>	-	<b>15,000,000.00</b>	<b>15,000,000.00</b>	<b>100.00%</b>

(7) 宁波保税区弘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保税区弘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K1M8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15004-1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0.00	40,000,000.00	98.75%
2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25%
<b>合计</b>	-	<b>80,000,000.00</b>	<b>40,000,000.00</b>	<b>100.00%</b>

(8) 海口高发思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口高发思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397427327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XU GUO JIE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南海大道267号展兴高新花园G5栋14层G5-14D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海南博锐清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00	-	92.86%
2	GUOJIE XU（徐国杰）	180,000.00	-	6.43%
3	房芳	18,000.00	-	0.64%
4	徐东	2,000.00	-	0.07%

合计	-	2,800,000.00	-	100.00%
----	---	--------------	---	---------

### (9)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8ULNJ0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2号318-3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6.86%
2	宋相喜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4.57%
3	游坚波	60,000,000.00	60,000,000.00	14.74%
4	宁波海达睿盈	35,000,000.00	4,000,000.00	8.60%
5	刘鹏	20,000,000.00	20,000,000.00	4.91%
6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3.69%
7	王萍	10,000,000.00	10,000,000.00	2.46%
8	胡丽霞	10,000,000.00	10,000,000.00	2.46%
9	覃克	5,000,000.00	5,000,000.00	1.23%
10	王洪敏	2,000,000.00	2,000,000.00	0.49%
合计	-	407,000,000.00	376,000,000.00	100.00%

### (10) 海口迪瑞康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口迪瑞康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30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397427319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TAN HAI SONG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南海大道267号展兴高新花园G5栋14层G5-14D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海口瑞盛康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00	-	95.00%
2	谭红梅	140,000.00	-	5.00%
合计	-	<b>2,800,000.00</b>	-	<b>100.00%</b>

### （1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5月7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8233273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	523,982,587	523,982,587	32.37%
2	王云富	118,800,000	118,800,000	7.34%
3	林穗凯	39,751,099	39,751,099	2.46%
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2,028,888	32,028,888	1.98%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正乾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0	27,000,000	1.6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273,198	18,273,198	1.13%
7	李沁怡	16,561,959	16,561,959	1.02%
8	林盛通	15,216,378	15,216,378	0.94%
9	王素君	14,686,600	14,686,600	0.91%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69,700	9,469,700	0.59%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802,944,844	802,944,844	49.60%
合计	-	<b>1,618,715,253</b>	<b>1,618,715,253</b>	<b>100.00%</b>

注：海翔药业股权结构数据截至2024年3月31日

### （12）海口海盛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口海盛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6MA5TR4GR3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建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办椰海大道42号椰海新城14楼902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诸弘刚	69,955.00	69,955.00	42.82%
2	梁建辉	16,459.00	16,459.00	10.07%
3	李海华	12,660.00	12,660.00	7.75%
4	王平	11,394.00	11,394.00	6.97%
5	袁梅芳	10,128.00	10,128.00	6.20%
6	蒋传真	10,128.00	10,128.00	6.20%
7	吴文平	6,330.00	6,330.00	3.87%
8	邹小超	5,064.00	5,064.00	3.10%
9	何燕妮	4,811.00	4,811.00	2.94%
10	梁龙志	3,798.00	3,798.00	2.32%
11	吴文勇	2,532.00	2,532.00	1.55%
12	樊宾	2,532.00	2,532.00	1.55%
13	苏华娣	1,266.00	1,266.00	0.77%
14	邱俊平	1,266.00	1,266.00	0.77%
15	张勇波	1,266.00	1,266.00	0.77%
16	王仲	1,266.00	1,266.00	0.77%
17	谭光龙	1,013.00	1,013.00	0.62%
18	吴秀宁	1,013.00	1,013.00	0.62%
19	孟青	507.00	507.00	0.31%
合计	-	<b>163,388.00</b>	<b>163,388.00</b>	<b>100.00%</b>

### (13)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CJW9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2号楼4-147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	<b>30,000,000.00</b>	<b>30,000,000.00</b>	<b>100.00%</b>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金佳泰系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 STA881，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杭州海达系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 SW3518，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海达。

宁波海达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653，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信产基金

2017 年 3 月，信产基金与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罗可新、华益有限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投资合同书》，信产基金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9.32 万元。《投资合同书》约定发生如下情形时，信产基金有权要求股权回购责任人（即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罗可新）回购信产基金所持华益有限全部股权：①股权回购责任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权；②股权回购责任人违反竞业禁止条款或从公司辞职或离开；③目标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的情况；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方仍未能实现投资退出。

同时，《投资合同书》约定，自本轮投资完成且华益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个月后，创始团队（即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有权提前回购信产基金所持华益有限股权，若提前回购则必须一次性回购信产基金持有的全部华益有限股权。

此外，根据《投资合同书》，信产基金亦享有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8 年 3 月 30 日，信产基金与海信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产基金将其持有华益泰康 5.8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9.32 万元）以 2,195.6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信康。本次股权转让系其依据《投资合同书》约定通过海信康主动发起的回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产基金不再为公

司股东，其与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罗可新之间的对赌条款终止履行，信产基金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亦已终止。

2021年8月31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函》，就信产基金投资华益泰康及退出事项，确认和华益泰康及其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 **(2) 中金佳泰、浙江海翔、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天津泰科**

公司与海翔药业、弘祥投资、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签署过带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2024年7月，公司、诸弘刚、中金佳泰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股东协议，以该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对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替代。根据该股东协议的约定，中金佳泰、天津泰科、海翔药业、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此外，中金佳泰享有一票否决权、拽售权、利润分配权、回购权、最优惠待遇、信息权、清算优先权等股东特殊权利。该协议亦约定了上述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安排，具体约定如下：

### **1) 该股东协议关于取代此前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在此之前各方就该等主题事项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协议条款：（1）浙江海翔与公司及相关方于2021年8月23日签署的《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2）弘祥投资、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与公司及相关方于2018年5月15日签署的《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七条；以及（3）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及相关方于2017年3月签署的《投资合同书》。此外，本协议（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以及有关公司股东权利的唯一和全部协议。”

### **2) 该股东协议关于对特殊权利终止安排的约定**

“7.7 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及特殊权利终止。

本协议所指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指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本轮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

#### **(a) 挂牌时特殊权利终止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第3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以及本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到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4.4款（拽售权）、第5.2款（反稀释保护）、第6.1款（利润分配）、第6.2款（回购权）、第7.1款（最优惠待遇）、第8.3款（清算优先权）等条款中约定的涉及公司承担义务的内容）（前述内容及条款合称为“挂牌终止条款”）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自动终止，对公司而言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

何恢复条款。为免疑义，本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到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诸弘刚、持股平台）承担义务或责任的相关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其终止安排适用于第 7.7（b）款的约定。

（b）上市时特殊权利终止安排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

（i）如果公司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挂牌终止条款未因第 7.7（a）款终止效力，本协议第 3 条中约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第 4.1 款（转让限制）、第 4.2 款（优先购买权）、第 4.3 款（共同出售权）、第 4.4 款（拽售权）、第 5.1 款（优先认购权）、第 5.2 款（反稀释保护）、第 6.1 款（利润分配）、第 6.2 款（回购权）、第 7.1 款（最优惠待遇）、第 7.2 款（信息权）、第 8.3 款（清算优先权）的约定（前述条款合称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起效力自动终止，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ii）如果公司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挂牌终止条款已根据第 7.7（a）款规定彻底终止效力，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排除挂牌终止条款后的其他剩余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涉及到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包括诸弘刚、持股平台）承担义务或责任的相关内容，包括第 4.1 款（转让限制）、第 4.2 款（优先购买权）、第 4.3 款（共同出售权）、第 5.1 款（优先认购权）、第 7.2 款（信息权）以及第 4.4 款（拽售权）、第 5.2 款（反稀释保护）、第 6.1 款（利润分配）、第 6.2 款（回购权）、第 7.1 款（最优惠待遇）、第 8.3 款（清算优先权）中在挂牌时未终止的内容，前述条款及内容称为“剩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iii）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根据上述约定被终止效力，则剩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视为效力终止之事项自始未发生：

a) 公司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该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受理；

b)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公司主动撤回、被动撤回、被中止审核且 6 个月内未恢复审核、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

c) 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领取注册的批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在有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或

d) 其他未能成功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

（iv）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诸弘刚、持股平台作为回购义务人，且以公司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并被受理或被收购为触发条件（即第 6.2（a）（i）款）的内容仅

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情形下自动恢复效力，且视为效力终止之事项自始未发生。即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一经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轮投资方不得再根据公司合格上市或被收购为触发条件（即第 6.2（a）（i）款）主张行使回购权，第 6.2（a）（i）款确定地终止效力。

（v）根据上述约定重新生效的条款在公司重新向上市审核机构提交申报文件之日起可以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审核规则再行修订、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

（vi）尽管有上述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如在公司挂牌及上市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提出进一步解除等要求的，在取得监管机构相关明确意见且公司向被解除权利的投资人股东提供可以体现监管机构明确意见的证明的前提下，该等需解除条款自动终止，对监管机构提出的进一步要求，各方需无条件配合。”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天津泰科	是	否	-
2	海信康	是	否	-
3	锦龙阳光	是	否	-
4	中金佳泰	是	否	-
5	万胜特	是	否	-
6	海锐康	是	是	-
7	高发恩维	是	否	-
8	诸弘刚	是	否	-
9	杭州海达	是	否	-
10	迪瑞康盛	是	否	-
11	海翔药业	是	否	-
12	刘志奎	是	否	-
13	孟向东	是	否	-
14	宁波弘祥	是	否	-
15	宋相喜	是	否	-
16	龚斌	是	否	-
17	海盛康	是	是	-
18	宁波海达	是	否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6月6日，容泽奇、海口创投、华亚平准签署了《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分别由容泽奇、海口创投、华亚平准出资975.00万元、600.00万元、525.00万元设立华益有限，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6月9日，海南市场监管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容泽奇、海口创投、华亚平准拟在海口市投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华益有限经海南市场监管局依法核准注册成立。华益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设立完成后，华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容泽奇	975.00	46.43%
2	海口创投	600.00	28.57%
3	华亚平准	525.00	25.00%
合计		2,1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

2021年12月17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益有限以2021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22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华益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67,049,423.70元。

2021年12月22日，北京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442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华益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2,341,008.37元。

2021年12月23日，华益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华益有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并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167,049,423.70元，由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5,5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111,449,423.70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华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165号”《验资报告》。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华益泰康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科	2,295.91	41.29%
2	海信康	687.51	12.37%
3	锦龙阳光	614.60	11.05%
4	万胜特	419.16	7.54%
5	海锐康	392.31	7.06%
6	宁波弘祥	267.61	4.81%
7	高发恩维	195.77	3.52%
8	诸弘刚	136.22	2.45%
9	杭州海达	132.47	2.38%
10	迪瑞康盛	111.78	2.01%
11	海翔药业	111.20	2.00%
12	刘志奎	90.80	1.63%
13	宋相喜	86.97	1.56%
14	海盛康	16.35	0.29%
15	宁波海达	1.34	0.02%
合计		<b>5,560.00</b>	<b>100.00%</b>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22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5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孟向东向公司投资5,000.00万元，其中185.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814.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26.98元/注册资本。

2022年7月4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科	2,295.91	39.96%
2	海信康	687.51	11.97%

3	锦龙阳光	614.60	10.70%
4	万胜特	419.16	7.30%
5	海锐康	392.31	6.83%
6	宁波弘祥	267.61	4.66%
7	高发恩维	195.77	3.41%
8	孟向东	185.33	3.23%
9	诸弘刚	136.22	2.37%
10	杭州海达	132.47	2.31%
11	迪瑞康盛	111.78	1.95%
12	海翔药业	111.20	1.94%
13	刘志奎	90.80	1.58%
14	宋相喜	86.97	1.51%
15	海盛康	16.35	0.28%
16	宁波海达	1.34	0.02%
合计		<b>5,745.33</b>	<b>100.00%</b>

## 2、2023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3年10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745.33万元减少至5,634.13万元，所减少111.20万元系股东孟向东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因此本次减资不涉及向股东退还资金。孟向东、华益泰康及现股东签署《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公司已于2023年9月8日在海口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就上述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科	2,295.91	40.75%
2	海信康	687.51	12.20%
3	锦龙阳光	614.60	10.91%
4	万胜特	419.16	7.44%
5	海锐康	392.31	6.96%
6	宁波弘祥	267.61	4.75%
7	高发恩维	195.77	3.47%
8	诸弘刚	136.22	2.42%
9	杭州海达	132.47	2.35%

10	迪瑞康盛	111.78	1.98%
11	海翔药业	111.20	1.97%
12	刘志奎	90.80	1.61%
13	宋相喜	86.97	1.54%
14	孟向东	74.13	1.32%
15	海盛康	16.35	0.29%
16	宁波海达	1.34	0.02%
合计		<b>5,634.13</b>	<b>100.00%</b>

### 3、2024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24年7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中金佳泰向公司投资10,000.00万元，其中370.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04.80万元，股本总额为6,004.80万股。

2024年7月17日，中金佳泰与公司及现有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项作出约定。同日，中金佳泰分别与宁波弘祥、宋相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金佳泰以4,3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宁波弘祥持有的公司194.37万股股份，以7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宋相喜持有的公司31.64万股股份。

2024年8月20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科	2,295.91	38.23%
2	海信康	687.51	11.45%
3	锦龙阳光	614.60	10.24%
4	中金佳泰	596.68	9.94%
5	万胜特	419.16	6.98%
6	海锐康	392.31	6.53%
7	高发恩维	195.77	3.26%
8	诸弘刚	136.22	2.27%
9	杭州海达	132.47	2.21%
10	迪瑞康盛	111.78	1.86%
11	海翔药业	111.20	1.85%
12	刘志奎	90.80	1.51%
13	孟向东	74.13	1.23%

14	宁波弘祥	73.23	1.22%
15	宋相喜	55.33	0.92%
16	海盛康	16.35	0.27%
17	宁波海达	1.34	0.02%
合计		<b>6,004.80</b>	<b>100.00%</b>

#### 4、2024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年8月9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龚斌与诸弘刚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诸弘刚将其持有华益泰康41.19万股股份作价1,000.00万元转让予龚斌。

2024年8月10日，诸弘刚与龚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科	2,295.91	38.23%
2	海信康	687.51	11.45%
3	锦龙阳光	614.60	10.24%
4	中金佳泰	596.68	9.94%
5	万胜特	419.16	6.98%
6	海锐康	392.31	6.53%
7	高发恩维	195.77	3.26%
8	杭州海达	132.47	2.21%
9	迪瑞康盛	111.78	1.86%
10	海翔药业	111.20	1.85%
11	诸弘刚	95.03	1.58%
12	刘志奎	90.80	1.51%
13	孟向东	74.13	1.23%
14	宁波弘祥	73.23	1.22%
15	宋相喜	55.33	0.92%
16	龚斌	41.19	0.69%
17	海盛康	16.35	0.27%
18	宁波海达	1.34	0.02%
合计		<b>6,004.80</b>	<b>100.00%</b>

###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激励公司中长期战略及规划的达成，形成对公司核心员工的有效吸引、激励和保留，为吸引更多高端技术及管理人才进入公司，公司对创始团队（诸弘刚、HAISONG TAN（谭海松）、GUOJIE XU（徐国杰））及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

##### （1）2018 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海锐康作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认购公司 392.1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首期投资款 1,874.67 万元（分笔缴纳）。该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数共 5,446,295 份；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 3,921,333 份，1,524,962 份为预留限制性股票。

##### （2）2020 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海盛康作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诸弘刚作为股权激励对象以 719.23 万元向公司增资 152.50 万元。该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数共 2,750,379 份，其中 1,524,962 份为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1,225,417 份为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创始团队的股权激励调整计入本次股权激励池。

#### 2、股权激励平台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为海锐康、海盛康，其基本情况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 3、股权激励计划主要约定

公司就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进行了相应安排，相关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2018 股权激励计划》	《2020 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日期	2018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	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

	通过了《2018 股权激励计划》。同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海锐康依据《2018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进行增资。 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 2018 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计入 2020 股权激励池，对创始团队成员的股权激励份额进行调整，并就上述事项审议通过了《2018 股权激励计划》修正案等有关议案。	议通过了《2020 股权激励计划》，同意海盛康及诸弘刚依据《2020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进行增资。 2024 年 7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对 2020 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就上述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 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锁定期	一、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锁定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核心员工股权处置限制 在自激励股权授予日起至公司成功上市一年的期间内或自激励股权授予日起至此后连续 4 年的期间（以晚到期之日为准，以下简称“员工锁定期”）内，公司核心员工不得转让、出售、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处置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该等处置无效，且公司有权就核心员工处置该等限制性股票取得的全部收益进行追索，核心员工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将该等收益向公司返还。	一、考核期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考核期”），在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将激励股权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核心员工股权处置限制 在自激励股权授予日起至公司成功上市一年的期间内或自激励股权授予日起至此后连续 4 年的期间（以晚到期之日为准，以下简称“员工锁定期”）内，公司核心员工不得转让、出售、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处置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该等处置无效，且公司有权就核心员工处置该等限制性股票取得的全部收益进行追索，核心员工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将该等收益向公司返还。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出现导致激励计划失效或终止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个人未出现导致其被取消行权资格的法定情形或本方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出现导致股权激励计划失效或终止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个人未离职或出现其他导致其被取消认购资格的法定情形或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一、核心员工离职 若核心员工在员工锁定期内离职的，其已按照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支付认购价款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总经理指定的人员回购，回购价格为核心员工实际支付的授权价格或行权价格及利息（按 3% 年化收益率计算）之和；其未按照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支付认购价款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零对价转让给公司总经理指定的人士，并由其按照本计划的相	一、核心员工离职 若核心员工在员工锁定期内离职的，其已按照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支付认购价款认购的激励股权应由公司总经理指定的人员回购，回购价格为核心员工实际支付的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及利息（按 3% 年化收益率计算）之和；其未按照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支付认购价款的激励股权按照零对价转让给公司总经理指定的人

内部股权转让约定	<p>关规定认购该等限制性股票。</p> <p>二、创始股东离职</p> <p>若创始股东在考核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离职的（以下简称“离职创始人”），无论是善意离职或恶意离职的，其余创始股东有权按照限制性股票届时对应的市场公允价格认购离职创始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由此产生税收负担由离职创始人自行承担。</p>	<p>士，并由其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激励股权。</p> <p>二、创始团队离职</p> <p>有被授予激励股权的创始团队人员，自激励股权授予日起至公司成功上市一年的期间内或自激励股权授予日起至此后连续4年的期间（以晚到期之日为准）不得离职。若创始团队人员在锁定期内离职的（以下简称“离职创始人”），无论是善意离职或恶意离职的，其余创始团队人员有权按照激励股权届时对应的市场公允价格认购离职创始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由此产生税收负担由离职创始人自行承担。</p>
----------	--	--

注：《2018 股权激励计划》《2020 股权激励计划》中“创始团队”“创始股东”均指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

#### 4、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豁免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均约定了绩效考核目标且如果公司在 2023 年度考核期截止之前启动上市，在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发行方案决议前，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激励对象可豁免其绩效考核目标，按股东（大）会批准并指定的认购价格认购激励股权。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完成股份改制并启动上市计划，触及豁免绩效考核目标条件。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2018）><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之 2020 年股权激励>满足豁免绩效考核的议案》。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曾存在代持

(1) 华益泰康层面：万胜特与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之间的代持

2012年2月，华亚平准将其持有华益有限28.00%的股权转让予诸弘刚的持股平台万胜特。本次股权转让后，万胜特所持公司28.00%股权中，15.00%系万胜特真实持有，9.00%系代GUOJIE XU（徐国杰）持有，4.00%系代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根据公司设立时容泽奇、华亚平准、海口创投、万胜特签署的《关于共建华益泰康药业公司合作协议书》的约定，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在履行了相关职责与义务并达到预期经营发展目标时，三人可分别持有公司15.00%、9.00%、4.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上述约定授予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相应股权，为便于工商变更，三人一致同意由万胜特持有三人的股权。

为解除代持，经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指示，万胜特于2014年8月将代GUOJIE XU（徐国杰）所持公司9.00%股权转让予高发恩维，将代HAISONG TAN（谭海松）所持公司4.00%股权转让予迪瑞康盛。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胜特与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万胜特不再代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公司股权，万胜特、高发恩维、迪瑞康盛所持公司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海锐康层面：GUOJIE XU（徐国杰）与李际芳之间的代持

2020年3月29日，因GUOJIE XU（徐国杰）个人资金需求，其与李际芳（系罗可新配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GUOJIE XU（徐国杰）将其持有的海锐康部分份额（对应转让时华益泰康1.00%的股权）以9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际芳。后因华益泰康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该协议约定的转让份额对应的华益泰康股权变更为2020年12月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0.75%，转让价格实际调整为675.00万元，李际芳已向GUOJIE XU（徐国杰）支付完毕该等价款。同日，双方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由GUOJIE XU（徐国杰）代李际芳持有《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标的股份，并就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安排。

2024年6月5日，GUOJIE XU（徐国杰）与李际芳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GUOJIE XU（徐国杰）成为该部分股权的实际股东，李际芳对该部分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同时GUOJIE XU（徐国杰）向李际芳返还已支付的675.00万元。双方确认，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真实持有各自名下的华益泰康股份，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关系，一方对另一方所持华益泰康股份不享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迪瑞康盛层面：樊宾、谭红梅与HAISONG TAN（谭海松）之间的代持

迪瑞康盛系HAISONG TAN（谭海松）控制的持股平台。迪瑞康盛设立时，由HAISONG TAN

（谭海松）姐姐谭红梅和樊宾分别代 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迪瑞康盛 99.00%、1.00% 股权。2018 年 4 月，为解除股权代持，HAISONG TAN（谭海松）对迪瑞康盛股权进行调整，樊宾退出持股，谭红梅所持迪瑞康盛股权比例变更为 5.00%，HAISONG TAN（谭海松）控制的海口瑞盛康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盛康泰”）持有迪瑞康盛 95.00% 股权。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瑞盛康泰 55.00% 财产份额，谭红梅持有瑞盛康泰 45.00% 财产份额。谭红梅所持迪瑞康盛 5.00% 股权以及瑞盛康泰 45.00% 财产份额系 HAISONG TAN（谭海松）向谭红梅赠予，谭红梅真实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代 HAISONG TAN（谭海松）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HAISONG TAN（谭海松）、谭红梅、樊宾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各方就该等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锦龙阳光层面：李宇波、李跃青、罗利芳与罗可新之间的代持

锦龙阳光设立时，由罗可新持有 80.00% 股权，李宇波、李跃青各持有 10.00% 股权；2013 年 5 月，经罗可新指示，李宇波、李跃青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予罗可新配偶李际芳及罗可新姐姐罗利芳，由李际芳、罗利芳各持有 10.00% 股权。锦龙阳光系罗可新实际控制的主体，罗可新、李际芳所持锦龙阳光股权系其真实持有，李宇波、李跃青、罗利芳所持股权均系代罗可新持有。2019 年 3 月，为解除股权代持，罗可新指示罗利芳将所持 10.00% 锦龙阳光股权转让予李际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龙阳光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罗可新、李际芳所持锦龙阳光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万胜特层面：曾怡杰与诸弘刚之间的代持

万胜特设立时，由诸弘刚持有 99.50% 股权，曾怡杰持有 0.50% 股权。2014 年 8 月，经诸弘刚指示，曾怡杰将其持有的万胜特 0.50% 股权转让予诸弘刚母亲姚桂琴。曾怡杰所持万胜特 0.50% 股权系代诸弘刚持有，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该次转让完成后，诸弘刚与曾怡杰关于万胜特的股权代持解除，诸弘刚、姚桂琴所持万胜特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

公司历史沿革存在涉及国资的情况，相关股东为海口创投、信产基金。

### （1）海口创投

海口创投于 2010 年 6 月与上海容泽奇、华亚平准共同出资设立华益泰康，注册资本为 2,100.00 万元，海口创投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比 28.57%。2011 年 10 月 11 日，华亚平准向公司增资 900.00 万元，海口创投未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海口创投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稀释至 20.00%。海口创投于 2012 年 2 月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华益泰康。

2012 年 1 月 19 日，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退出华益泰康股权投资项目的批复》（市国资（2012）005 号），同意海口创投退出华益泰康项目投

资，减资额为 639 万元。

2024 年 6 月 18 日，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海国资产权〔2024〕20 号）：

“海口创投入资和退出华益泰康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截止日前，海口创投共收回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共计 6,731,448.30 元，我委认为海口创投已依法依规完成华益泰康减资工作，华益泰康对海口创投原退出投资中收益差额部分也已予以补齐，不存在侵占、损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2）信产基金

2017 年 4 月，信产基金以 2,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9.32 万元，增资完成后，信产基金直接持有华益泰康 5.88% 的股权。2018 年 5 月，海信康以 2,195.62 万元的价格回购了信产基金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信产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为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让发生时的股权结构）。

2021 年 8 月 31 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函》：

“一、信产基金是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为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大唐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管理并实际运营的私募投资基金。信产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对外投资及日常运作均遵守私募投资基金市场化运作模式，且对外投资及投资退出均依据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信产基金对贵司的本次投资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完成投资并退出，本次投资旨在促进海南省相关医药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符合国家及海南省发展战略，具有商业合理性，信产基金已完成投资退出。

三、信产基金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经就本次投资与退出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存在决策程序瑕疵。

四、本次投资与退出的价格各相关方均无异议，不存在侵占、损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就信产基金投资贵司及从贵司退出投资，信产基金和贵司及贵司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六、我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对下属公司的出资人职责，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及说明。”

## 3、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外资

公司历史沿革存在涉及外资的情况，相关股东为 Twi。2014 年 9 月，Twi 受让公司 44.14% 的股

权并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893.2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Twi 持有公司 53.66% 的股权。同月，公司取得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的《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等事项的批复》（琼商务批字[2014]2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合资字[2014]0003 号）。

2015 年 1 月，Twi 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894.94 万元。本次增资后，Twi 持有公司 65.58% 的股权。同月，公司取得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的《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5]5 号）。

2016 年 12 月，Twi 分别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58.92% 的股权转让予天津泰科、6.66% 的股权转让予海信康，至此退出公司。同月，公司取得海南省商务厅就本次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外资备案 201600065）。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南京海京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7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龙眠大道568号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医药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22.39	1,620.75
净资产	854.70	884.40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1,040.50
净利润	-29.71	99.8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2、沈阳海清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09-2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第36层03-05单元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52	0.52
净资产	-48.68	-48.67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0.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3、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8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0-122室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公司自有土地的持有主体，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8.79	2,015.19
净资产	-185.01	-179.75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26	-32.1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诸弘刚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6月	博士	-
2	罗可新	董事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3月	高中	-
3	HAISONG TAN (谭海松)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9日	美国	有	男	1969年6月	博士	-

4	李海华	董事、 副总经理	2024年6 月24日	2025年 1月9日	中国香 港	有	男	1969 年8 月	硕士	高级制 药工 程师、 执业 药师
5	陈巧	董事	2022年1 月10日	2025年 1月9日	中国	无	女	1980 年8 月	硕士	-
6	张文杰	董事	2023年 10月25 日	2025年 1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93 年9 月	硕士	-
7	张航	董事	2024年8 月1日	2025年 1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92 年9 月	本科	-
8	梁建辉	监事会 主席	2022年1 月10日	2025年 1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3 月	本科	-
9	吴文平	职工监 事	2022年1 月10日	2025年 1月9日	中国	无	女	1987 年1 月	本科	-
10	刘嘉玮	监事	2022年1 月10日	2025年 1月9日	中国	无	女	1985 年1 月	本科	-
11	GUOJIE XU (徐国 杰)	副总经 理	2022年1 月10日	2025年 1月9日	美国	有	男	1961 年3 月	博士	-
12	蔡芬	财务总 监	2024年6 月24日	2025年 1月9日	中国	无	女	1989 年1 月	硕士	注册 会计 师、中 级会 计师、 税务 师
13	曾梦春	董事会 秘书	2024年6 月24日	2025年 1月9日	中国	无	女	1990 年11 月	硕士	-

注：李海华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1月9日，董事任职期间为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1月9日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诸弘刚	2002年12月毕业于美国犹他大学，获药剂学与药物化学博士学位。2003年1月至2006年6月，任默沙东高级制剂研究员；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KV Pharmaceutical Co.高级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9月、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罗可新	2009年至今，任洋浦嘉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6月至今，任锦龙阳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海南中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HAISONG TAN(谭海	1996年6月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获化学博士学位。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Barr Labs分析研究员；2001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

	松)	葛兰素史克 (GSK 美国) 首席分析研究员; 2011 年 6 月至今, 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分析); 2021 年 8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副总经理。
4	李海华	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 历任海南先声药业总工艺师、制造部经理; 200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历任 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Limited 研发总经理、工厂厂长等职位; 2021 年 4 月至今, 历任公司顾问、公司及子公司研发中心行政负责人、商务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及董事。
5	陈巧	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 任泰达科投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1 年 2 月至今, 任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任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现兼任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海达监事、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6	张文杰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 任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合成项目经理;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任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成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4 月至今, 任泰达科投高级投资经理; 2023 年 9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7	张航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员; 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 任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至今, 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2023 年 7 月至今, 任上海迪赛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3 年 8 月至今, 任凯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 8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8	梁建辉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 任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生产工艺员;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 任雅来 (佛山) 制药有限公司生产主管; 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 任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 QA 主管; 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 任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认证部副经理; 2011 年 6 月至今, 历任 QA 副经理、QA 经理、QA 副总监、质量总监; 2021 年 8 月至今, 任公司监事。
9	吴文平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 任万特制药 (海南) 有限公司现场 QA;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 任公司 QA 副主管;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 任湖北康琛药业有限公司质管员;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 任广东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QA 主管; 2015 年 5 月至今, 历任公司 QA 副主管、QA 主管、QA 副经理、QA 经理; 2021 年 8 月至今, 任公司监事。
10	刘嘉玮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 任方源投资顾问 (上海) 有限公司行政助理; 2015 年 7 月至今, 任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事经理; 2018 年 4 月至今, 任宁波保税区聚量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5 月至今, 任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 年 8 月至今, 任公司监事; 现兼任深圳桎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蓝十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育学园医疗管理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董事、育学园投资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育学园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保税区阜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1	GUOJIE XU (徐国杰)	1995 年 12 月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 获药剂学博士学位; 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2 月, 任军事医学科学院药剂学博士后。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 任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访问学者、博士后。2001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 任 Sandoz USA 制剂经理; 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 任 Asymchem USA 制剂总监; 2011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制剂); 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 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蔡芬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 历任海南亿兴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出纳、全盘会计;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 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项目经理; 2018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 历任海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主管、税务经理、海南区域税务负责人; 2023 年 9 月至今, 历任华益

		泰康财务高级经理、财务总监。
13	曾梦春	2016年至2024年1月，历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中心主管、证券部信息披露中心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689.00	28,507.75	28,172.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172.30	21,498.08	14,87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172.30	21,498.08	14,874.94
每股净资产（元）	3.94	3.82	2.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4	3.82	2.64
资产负债率	22.71%	24.59%	47.20%
流动比率（倍）	2.84	2.90	1.39
速动比率（倍）	2.02	2.02	0.87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31.36	25,810.50	11,312.96
净利润（万元）	664.42	6,564.37	-4,059.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4.42	6,564.37	-4,05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0.91	3,986.81	-2,226.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0.91	3,986.81	-2,226.59
毛利率	63.52%	61.57%	51.2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04%	36.09%	-2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3%	21.92%	-1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1.17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1.17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4	6.65	7.77
存货周转率（次）	0.33	1.77	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3.65	-4,095.40	1,509.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73	0.2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39.18	3,334.79	1,587.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8%	12.92%	14.03%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

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项目负责人	周游
项目组成员	王栋、麦少锋、姚乐彬、郭志旭、冯文伯、蔡嘉玮、何青澜、周洋洋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赖继红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 层 01、02、06 单元、58-59 层
联系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	郭晓丹、李婷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0834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程鹏远、朱环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广宇、郑晓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面向国际市场，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	公司基于自有技术平台及质量生产体系，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研发、生产和受托加工及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让等一站式、国际化的综合服务。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成立，总部位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是一家秉持国际化视野，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国际化的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包括定制化研发、生产和受托加工以及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让等。公司汇集了来自世界著名制药企业的高端技术人才和经验丰富的国内制药人才，建立了缓控释技术、难溶性药物增溶技术、口服即释制剂技术等自主技术平台，开发了包括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他克莫司胶囊等核心产品。公司重视质量管理，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持续保持国际领先水准，自 2016 年以来，先后 5 次通过 FDA 的现场检查并 20 余次通过 NMPA 的质量审查。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在高端药品领域，国家鼓励市场潜力大、临床价值高的专利到期首家化学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的开发及产业化，推动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产业升级；鼓励根据欧美市场药品注册和生产要求，建设新药、重大仿制药国际标准生产基地。公司拥有若干国内首仿产品，并建立了符合 FDA 及 NMPA 要求的生产场地，核心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取得了中美上市批件。

药品名称	适应症	化药类别	获批时间	一致性评价	中选集采时间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高血压。心绞痛。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异常的症状稳定的慢性心力衰竭。	4 类 (国内) ANDA (美国)	2018 年 12 月获 FDA 生产批准，2021 年 7 月于国内获批	视同通过，为国内首仿	2022 年 7 月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成人抑郁症。	4 类 (国内) ANDA (美国)	2021 年 2 月获 FDA 生产批准， <b>37.5mg 规格于 2023 年 3 月在国内获批；25mg 规格于 2024 年 10</b>	视同通过	2023 年 11 月

			月在国内获批		
他克莫司胶囊	预防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的移植物排斥反应。治疗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应用其他免疫抑制药物无法控制的移植物排斥反应。	4类 (国内)	2023年9月于国内获批	视同通过，1mg规格为新4类首仿获批，0.5mg规格为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尚未进入集采

公司目前拥有 20 多条在研产品管线，基于在制剂研发领域的优势，公司聚焦技术门槛高、市场潜力大及国内首仿药物缺乏的品种，其中美沙拉秦肠溶片、阿戈美拉汀片已申报 CDE 并获受理。此外，公司亦重点布局儿童用药领域，公司根据已有儿童药品的临床用药需求，进行制剂的创新研发，提高药物的药效及患者用药的依从性。目前公司已有多款儿童仿制药及改良型新药项目，包括用于儿童镇静的改良型新药盐酸右美托咪定滴鼻液、氨溴特罗直服颗粒等产品，其中盐酸右美托咪定滴鼻液已经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公司深耕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领域并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研发水平获得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公司已为包括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Dong-A ST Co., Ltd（韩国东亚制药）等知名医药企业提供了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创始团队经验丰富，深耕制剂领域多年，具备在默沙东、山德士、葛兰素史克等国际知名药企的任职经历，拥有丰富的研发及产业化经验。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和建设，持续吸纳行业技术人才。公司研发团队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熟悉国内外医药行业政策及法规，建立了高效规范的研发体系。

公司具备坚实的生产基础，公司目前生产厂房面积超过 4,000 平方米，符合 NMPA 和 FDA 质量标准，能够完成包括缓控释片、双层片、胶囊剂、口服液、软膏等多种剂型的生产，以及包括微丸制备、微丸包衣、微丸压片、双层片压片、固体分散体制备等复杂工艺的生产，在复杂制剂领域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工艺开发能力。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29 项，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海南省高新技术种子企业”、“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称号，公司亦为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0 年作为课题责任单位，独立承担了“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项目（课题）为“小丸压片系列缓释制剂国际化”。公司在项目（课题）执行期间，完成了缓释微丸关键技术研发平台的建立和多功能产业化生产基地的建设，并在项目基础上建成小丸缓释技术产业化平台。2018 年 12 月，公司获得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美国 FDA 生产批文，2019 年下半年实现了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出口。2021 年 7 月，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在国内首仿上市，打破国内市场原研药的垄断，且公司产品相比较原研药物的制备工艺在制备流程上更简单高效。在项目（课题）

中，公司累计获得 3 项技术工艺专利的授权，并提升了技术实力，在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中，吸引了国内外制药公司，开启了一系列高端仿制药领域的合作。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 1、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获批上市销售产品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及他克莫司胶囊，主要应用 in 高血压、抑郁症、器官移植等领域。其中，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和他克莫司胶囊（0.5mg 规格）为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物品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批的核心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治疗领域	适应症	靶点及类型	商业化情况	商业化区域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心血管系统	高血压。心绞痛。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异常的症状稳定的慢性心力衰竭。	$\beta_1$ 肾上腺素能受体	已获批，并实现商业化	中国、美国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神经系统	成人抑郁症。	5-羟色胺受体	已获批，并实现商业化	中国、美国
他克莫司胶囊	免疫调节剂	预防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的移植物排斥反应。治疗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应用其他免疫抑制药物无法控制的移植物排斥反应。	钙调神经磷酸酶	已获批，并开展商业化	中国

#### （1）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是一款选择性的  $\beta_1$  受体阻滞剂，适用于高血压、心绞痛、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异常的症状稳定的慢性心力衰竭，是《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等多个指南推荐的一线降压药物。

美托洛尔（Metoprolol）的制剂产品主要有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和酒石酸美托洛尔片（普通片），相较酒石酸美托洛尔片，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每日只需要服用一次，血药浓度更为平稳，血药浓度峰谷差值较小，可有效增加患者依从性，从而达到最佳的疗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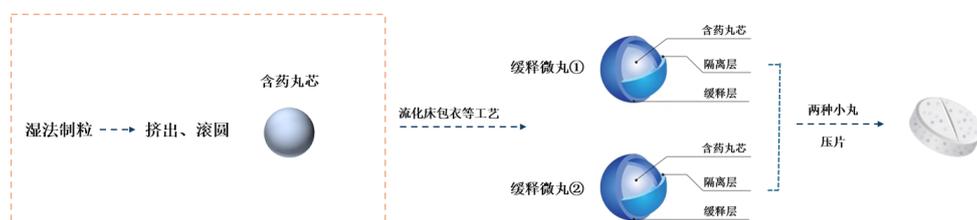
对比维度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剂型	普通片	缓释片
药代动力学特征	在服药后 1-2 小时达到最大的 $\beta$ 受体阻滞作用，血浆半衰期为 3-5 小时。	该剂型的血药浓度平稳，释放不受周围液体 pH 值的影响，以几乎恒定的速度释放约 20 小时
给药频率	一般每日 2-3 次	一般每日 1 次
血药浓度波动	波动大	较为平稳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原研厂商为阿斯利康，其商品名为倍他乐克，倍他乐克在中国上市以

来，长期垄断国内市场，2006 年其原研专利过期后至 2021 年公司首仿前，国内无倍他乐克的仿制药物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5 月和 2017 年 6 月取得专利一种美托洛尔缓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CN102626396A）和一种含有琥珀酸美托洛尔的片剂及其制备方法（CN104546771A），并于 2021 年 7 月获得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商品名：华美克）的国内上市批件，且为国内首仿，打破阿斯利康的市场垄断。目前，公司拥有该产品中国和美国市场的全部产品权益。

在制备工艺中，根据原研药物相关专利，原研药物主要是以二氧化硅为空白丸芯，通过流化床上药的工艺制备琥珀酸美托洛尔含药微丸。基于核心技术团队在微丸技术领域的经验，公司采用挤出滚圆工艺，将琥珀酸美托洛尔与稀释剂混匀，加入粘合剂后通过挤出、滚圆、干燥得到含药微丸，然后通过流化床依次进行隔离层包衣和两种不同包衣量的缓释层包衣，得到两种缓释微丸；然后将两种缓释微丸和药用辅料混合并压片，形成片剂。

公司产品制备流程



根据相关专利整理的原研药物制备流程



注：根据美国专利 US 4927640 整理

在生产工艺中，公司的制备工艺无需通过流化床上药，节省制备时间及成本，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由于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采用挤出滚圆、流化床包衣、微丸压片等复杂工艺，放大难度、产品批次质量控制难度高。经过多年的研发及经验积累，公司在丸芯选择、微丸包衣及压片流程的材料选择及处方设计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通过挤出、滚圆制备的含药丸芯粒径约 0.5mm，且具备较强的塑性，通过控制缓冲剂和微丸的比例，使得微丸及其隔离层和缓释层不易受压破裂而影响微丸的缓控释性能。

通过上述工艺改进，公司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并保持药物溶出与原研一致，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与原研药物（倍他乐克，参比试剂）主要药代动力学参数  $C_{max}$ 、 $AUC_{0-t}$ 、 $AUC_{0-\infty}$  均符合在空腹及餐后状态下生物等效的判定标准。

目前，公司产品已经于中美两地获批并上市销售。2018 年 12 月，公司获得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FDA 商业化生产批准。2021 年 7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批件（4 类化学药），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为国内首仿及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基于自主研发的缓控释技术，公司产品

具有生产批量大、工艺稳定、批间均一性好等特点。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于 2022 年 7 月中标集采，重点布局了集采中选省份（河北省、河南省、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及备供省份（北京市、辽宁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并与包括国药集团、九州通医药集团、华润医药商业集团、重庆医药集团等大型流通企业达成了合作；在海外市场，公司目前与 Oryza 达成了合作，在美国市场进行该产品的销售。公司亦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哥伦比亚、土耳其和越南市场的经销商签署了合作协议，逐步开拓海外市场。

## （2）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帕罗西汀（Paroxetine）属抗抑郁症药，为强效、高选择性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可使突触间隙中 5-羟色胺浓度升高，增强中枢 5-羟色胺神经功能，在《综合医院焦虑、抑郁与躯体化症状诊断治疗的专家共识》对临床常见的广泛性焦虑、惊恐障碍、恐怖性焦虑障碍的用药推荐中，帕罗西汀为 A 级推荐/I 级证据，《中国抑郁障碍防治指南（第二版）》对于抑郁伴焦虑患者，以及其他伴激越、强迫症状等抑郁患者，均推荐使用帕罗西汀。

盐酸帕罗西汀最早的剂型为盐酸帕罗西汀片（普通片）于 1992 年 12 月获 FDA 批准上市，原研药企业为葛兰素史克，1999 年 2 月，葛兰素史克开发了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并获 FDA 批准上市。

2021 年 2 月，公司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获得美国 FDA 商业化生产批准。2023 年 3 月及 2024 年 10 月，公司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37.5mg 规格和 25mg 规格分别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批准，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拥有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全部的境内产品权益，与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共同享有境外的产品权益。

公司自主研发的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采用双层片芯控释和肠溶包衣迟释技术，克服产品制备工艺中的多个技术难点。

工艺环节	技术平台	技术难点	公司技术情况
肠溶包衣	功能性包衣缓控释制剂技术	需要同时控制药物释放位置及释放速度	通过对工艺参数的控制，公司进一步提高包衣的效率及批次间包衣的稳定性。通过进行肠溶包衣可以使药物避免在胃中释放而使药物能够在肠道内缓慢释放，减少对上消化道 5-HT <sub>3</sub> 受体的刺激。在保持稳定疗效的同时，降低了不良反应的发生率。
双层片压片	双层片制剂技术	双层片制备中可能会出现串层、裂片、收率低等问题	（1）公司在制备中协同使用了双层片芯控释和肠溶包衣迟释技术，实现了药物的定时、定位和定速释放；采用双层片芯可以减少药物的释放面积及限制溶剂的渗透速度，防止药物突释，从而提高患者治疗的安全性；（2）公司对处方比例进行了优化，解决了含药层和空白层因膨胀系数差异大而在体内两层容易分离的问题，从而提高了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3）公司对制备工艺进行了改进，采用了湿法制粒压片的制备方法，通过工艺设计，有效避免了药物串层，实现了良好的质量控制并提高了生产效益，产品的含量波动差异不超过 ±2%，压片工艺环节的收率高于 90%。

### (3) 他克莫司胶囊

他克莫司（Tacrolimus）为链霉菌属中分离出的一种钙调神经磷酸酶抑制剂，是第二代免疫抑制剂的代表性药物，主要通过抑制白介素-2（IL-2）的释放，全面抑制 T 淋巴细胞的作用。他克莫司临床上主要用于对抗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器官移植术后出现的排异反应，作为肝、肾移植的一线用药。

他克莫司胶囊原研药物由阿斯泰来开发，1994 年在美国获批，2001 年在我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普乐可复。2023 年 9 月，公司他克莫司胶囊（0.5mg，1mg）获批上市，为新 4 类首仿获批，其中 0.5mg 为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目前与上海箴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箴愿生物”）共同享有他克莫司胶囊的境内产品权益。

他克莫司属于 BCS II 类化合物，几乎不溶于水，处方工艺开发难度大。FDA 指导原则已确认他克莫司为窄治疗窗药物，CDE 对于窄治疗窗药物的生物等效性标准要求更严格，仿制和 BE 试验难度大。另外，由于他克莫司胶囊生产过程中使用了第二类有机溶剂二氯甲烷，需要严格控制二氯甲烷的残留以避免对人体的生物毒性。

固体分散体是指将药物以分子、无定型、微晶态等高度分散状态均匀分散在载体中形成的一种以固体形式存在的分散系统，其中药物分子为无序排列，处于热力学不稳定状态，有向稳定状态转变的倾向。公司在他克莫司胶囊产品的制备中，应用了溶剂法减压干燥的技术制备固体分散体，并克服了多个技术难点，针对多个工艺环节进行改进及创新。

工艺环节	技术平台	技术难点	公司改进与创新
固体分散体制备	固体分散体制剂技术	他克莫司难溶、需要选择合适的聚合物载体	载体作为固体分散体配方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特性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药物分子的稳定性，在载体选择中，考虑速释制剂以及他克莫司物理化学性质，选择水溶性载体材料。考虑到载体与药物分子是分子水平的混合，即药物分子以分子形式分散在载体分子中，因而选用的载体应具有较强的物理、化学和热稳定性，不与药物发生反应且对药物应该具有较强的分散能力。高分子聚合物以其聚合物是由多个重复的骨架结构单元以共价键连接而成的链状或网状大分子化合物，可有效分散药物分子，提高了聚集结晶的能垒，相较于其他水溶性载体材料，更具优势。另外从溶解度角度考虑，药物要与载体有很好的亲和性，在形成分散体的过程中药物分子与聚合物通过氢键，离子键等非共价键，发生相互作用，阻碍药物分子的富集，从而抑制药物的转晶。基于此，结合高分子聚合物如聚乙二醇类、聚乙烯吡咯烷酮类、共聚维酮、纤维素类等特性，选择纤维素类作为载体材料。
		调节药物/聚合物的比例	固体分散体的质量除受载体种类的影响外，也与药物/聚合物比例有关。通常，药物/聚合物比例的增大会影响药物的溶出度，因为无定型药物的稳定性较差，当药物浓度超过聚合物与药物的混溶度时，容易导致药物晶体的形成。此外低含量的聚合物会降低药物的润湿性，使药物在溶液中不易溶出而形成富药层，从而导致相分离，溶出速率降低。公司通

			过对聚合物载体选择及调节药物/聚合物的比例，使得公司他克莫司胶囊产品具备良好的固体分散体的稳定性和溶出。
干燥		控制溶剂的残留量	通过对干燥环节的工艺调节，公司控制了配液环节中使用的二氯甲烷溶剂的残留含量（目前均为未检出），使得其含量远低于药典的要求的最低含量（600ppm）。
粉碎		需控制固体分散体粉末的粒径及分布，以达到溶出效果	由于粉碎后固体分散体粉末的粒径会影响产品的溶出，粉碎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粉碎关键工艺和参数，以满足目标的粒度分布标准要求，从而确保产品符合溶出的要求。
胶囊填充		他克莫司药物治疗窗窄，单粒胶囊的有效药物含量极低，剂量控制的难度大，需要同时确保生产效率和精密度较难	他克莫司胶囊规格为 0.5mg 和 1mg，每粒胶囊的有效药物含量极低，装量控制的难度大。公司调整了混合和填充阶段的工艺及外加填充物料和他克莫司固体分散体的比例，通过多次过筛和混合，实现他克莫司有效药物和填充剂的充分均匀混合，及胶囊装量的稳定均一，实现胶囊有效成分的含量的波动在 95%-105%之间，符合国家药典的标准。

#### （4）公司在研产品

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20 条在研产品管线，基于在制剂领域的优势，公司聚焦技术门槛高、市场潜力大及过评数量较少的品种，其中美沙拉秦肠溶片、阿戈美拉汀片、盐酸曲唑酮片已提交注册申报材料。在产品的适应症中，公司重点关注神经系统疾病领域，在研产品包括阿戈美拉汀片（已申报）、盐酸曲唑酮片（已申报）、布瑞哌啉口崩片（已通过 BE 试验）、氢溴酸伏硫西汀口崩片（BE 试验阶段）等。除成人用药外，公司亦重点布局儿童用药领域，公司根据已有儿童药品的临床用药需求，进行制剂的创新研发，提高药物的药效及患者用药的依从性，目前公司内部已立项多个儿童仿制药及改良型新药项目，包括用于儿童镇静的改良型新药盐酸右美托咪定滴鼻液、氨溴特罗直服颗粒等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产品管线的情况如下：

分类	产品名称	（预期）化药分类	进展	项目类型	预期上市时间	市场
儿童慢性便秘	复方聚乙二醇 3350 电解质散	3 类	已申报	自主研发	2025 年	中国
神经系统	阿戈美拉汀片	4 类	已申报	自主研发	2025 年	中国
消化系统	美沙拉秦肠溶片	4 类	已申报	自主研发	2025 年	中国
神经系统	盐酸曲唑酮片	3 类	已申报	自主研发	2026 年	中国
神经系统	布瑞哌啉口崩片	3 类	已申报	自主研发	2026 年	中国
儿童镇静	盐酸右美托咪定滴鼻液	2.2 类; 2.4 类	获批临床试验	合作研发	2026 年	中国
内分泌系统	磷酸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中国：4 类 美国：ANDA	注册批	合作研发	2026 年	中国、美国
神经系统	氢溴酸伏硫西汀口崩片	2.2 类	通过 BE 试验	合作研发	2026 年	中国
消化系统	熊去氧胆酸胶	4 类	BE 试验	自主研发	2026 年	中国

	囊		阶段			
内分泌系统	左甲状腺素钠片	4类	通过预BE试验	自主研发	2026年	中国
神经系统	盐酸鲁拉西酮口崩片	2.2类	Pre-IND申报	合作研发	2026年	中国
免疫调节剂	依维莫司片	美国: ANDA	中试	合作研发	2026年	美国
免疫抑制剂	乌帕替尼缓释片	4类	注册批	自主研发	2026年	中国
循环系统	柑橘黄酮片	4类	小试	自主研发	2026年	中国
消化系统	兰索拉唑肠溶胶囊	4类	小试	自主研发	2027年	中国
非甾体抗炎药	双氯芬酸钠双释放肠溶胶囊	4类	小试	自主研发	2027年	中国
消化系统	艾普拉唑肠溶片	4类	小试	自主研发	2027年	中国
抗生素	泊沙康唑口服混悬液	4类	小试	自主研发	2027年	中国
泌尿系统	阿帕他胺片	4类	小试	自主研发	2027年	中国
泌尿系统	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	4类	小试	自主研发	2027年	中国
神经系统	盐酸哌罗匹隆片	3类	小试	自主研发	2027年	中国
呼吸系统	乙酰半胱氨酸片	3类	立项	自主研发	2027年	中国
儿童呼吸系统	氨溴特罗直服颗粒	2.2类	Pre-IND申报	自主研发	2028年	中国
神经系统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缓释胶囊	中国: 3类 美国: ANDA	小试	自主研发	2028年	中国、美国
肿瘤治疗	亚甲蓝肠溶缓释片	4类	小试	自主研发	2028年	中国
非甾体抗炎药	艾瑞昔布片	4类	小试	自主研发	2028年	中国

依托于现有复杂制剂平台和对药剂学、药效学关系的理解和经验，公司亦在进行改良型新药的开发，基于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选择市场前景广阔、临床需求紧迫的药物品种作为研发目标进行新剂型的开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在研管线中，改良型新药主要包括：

适应症	产品名称	现有剂型简介	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精神分裂症	盐酸鲁拉西酮口崩片	鲁拉西酮是一种有效、安全且耐受性良好的新型非典型抗精神病药。现有剂型为盐酸鲁拉西酮片，为第2代抗精神分裂症药物，其原研药物盐酸鲁拉西酮片由住友制药（Sunovion Pharms Inc）研发，2010年获FDA批准上市。	精神分裂患者在用药过程可能会出现不主动或不配合用药的情况，改变原固体口服片剂为口崩片有助于提高患者的用药依从性。
成人抑郁症	氢溴酸伏硫西汀口崩片	伏硫西汀是一种新型多靶点的抗抑郁药，可以全面改善患者的抑郁症状，包括情绪，躯体及认	成人抑郁症患者在用药过程可能会出现不主动或不配合用药的情况，改变原固体口服片剂剂性为口崩片有助于提高患者

		知。现有剂型为氢溴酸伏硫西汀片，由丹麦灵北制药(Lundbeck)研发，于2013年由FDA批准上市。	的用药依从性。
儿童镇静剂	盐酸右美托咪定滴鼻液	右美托咪定目前主要用于临床使用中全身麻醉的术前镇静。现有剂型为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是Orion公司和雅培开发，最早于1999年在美国获批。	经鼻给药简单便捷、接受度高，避免静脉给药时给儿童患者带来的恐惧、刺激，能够提高儿童用药的依从性。且经鼻给药吸收迅速，无首过消除效应的优点，降低了其静脉给药的不良反应，鼻腔丰富的血管丛亦为药物进入血液系统提供了直接途径。
儿童呼吸道疾病	氨溴特罗直服颗粒	氨溴特罗为氨溴索和克伦特罗两者的结合，氨溴索为祛痰药，克伦特罗为平喘药。现有剂型为氨溴特罗口服溶液，可用于治疗急、慢性呼吸道疾病（如急、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肺气肿等）引起的咳嗽、痰液粘稠、排痰困难、喘息等，氨溴特罗口服液的原研公司为Boehringer Ingelheim（后转让给赛诺菲），最早于1984年在德国获批上市。	使用直服颗粒可以实现无需用水、直接吞服且便于携带，结合掩味技术，可以有效掩盖药物的苦味，解决了儿童对药物味道敏感的问题，提高儿童用药的依从性。

## 2、公司主要服务—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

除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公司亦基于自有技术平台及质量生产体系，打造一站式、国际化的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平台，包括定制化研发、生产和受托加工以及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让等。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药学研发、临床样品生产、注册申报及商业化生产的一站式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为客户提供特定流程或从早期研发至商业化生产的全流程服务。同时，公司亦会根据市场需求，筛选竞争格局好、市场潜力大的优质项目进行立项，开展自主研发，在研发至关键节点（如中试、工艺验证、BE 试验阶段、申报等）时，与客户就研发项目的价值达成共识，双方签订合同将现有的阶段性研发成果转让给客户，并接受客户委托开展后续研究及生产。

在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中，公司利用在微丸、骨架片、固体分散体等技术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公司建立了研发生产一体化的架构和跨部门组合管理的机制，通过研发团队及生产团队的紧密合作，能够实现工艺的逐级放大和研发、生产及商业化阶段的无缝衔接。此外，公司为海南省首家以零缺陷（零“483”）通过FDA质量认证的口服固体制剂生产企业，自2016年以来，先后5次顺利通过FDA的现场检查并20余次通过NMPA的质量审查，建立了完备的质控体系。通过对多款产品的开发，公司积累丰富的制剂研发及工艺改进的经验，通过对处方的调节及工艺的调整，在片剂、胶囊、颗粒、干混悬剂、口服液、软膏、乳膏等剂型中，可以达到简化生产流程、降低原料药的损耗、提高产品收率的效果。

公司研发及生产能力已获国内外知名药企认可，相关客户包括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

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Dong-A ST Co., Ltd (韩国东亚制药)等。截至2024年8月31日,除公司拥有权益的产品外,公司为以下十一个规格的药品(按照批准文号)的生产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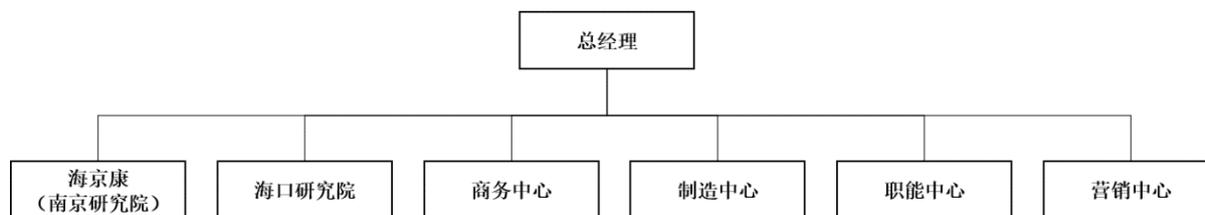
区域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准日期	上市许可持有人
中国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	国药准字 H20223889	片剂	200mg (按 C <sub>21</sub> H <sub>25</sub> N <sub>3</sub> O <sub>2</sub> S 计)	2022-11-30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	国药准字 H20223888	片剂	150mg (按 C <sub>21</sub> H <sub>25</sub> N <sub>3</sub> O <sub>2</sub> S 计)	2022-11-30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国药准字 H20223460	片剂	每片含缬沙坦 80mg, 氢氯噻嗪 12.5mg	2022-06-3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恩替卡韦片	国药准字 H20223010	片剂	0.5mg	2022-01-11	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恩替卡韦片	国药准字 H20223011	片剂	1mg	2022-01-11	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	国药准字 H20143390	片剂	每片含氟哌噻吨 0.5mg 和美利曲辛 10mg	2019-11-13	海南辉能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sup>注1</sup>	国药准字 H20183155	口服溶液剂	0.05% (10ml: 5mg)	2023-03-14	华益泰康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sup>注1</sup>	国药准字 H20183155	口服溶液剂	0.05% (150ml: 75mg)	2023-03-14	华益泰康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sup>注2</sup>	国药准字 H20244321	胶囊剂	40mg (按 C <sub>17</sub> H <sub>19</sub> N <sub>3</sub> O <sub>3</sub> S 计)	2024-06-28	华益泰康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sup>注2</sup>	国药准字 H20244322	胶囊剂	20mg (按 C <sub>17</sub> H <sub>19</sub> N <sub>3</sub> O <sub>3</sub> S 计)	2024-06-28	华益泰康
	吡美莫司乳膏	国药准字 H20244230	乳膏剂	1% (15g: 0.15g)	2024-06-28	海南元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公司接受北京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为其提供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目前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在国内已获批上市,北京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药品注册批件的所有权,其有权要求公司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指定方;

注 2: 公司接受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为其提供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目前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在国内已获批上市,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药品注册批件的所有权,其有权要求公司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



组织部门	职能介绍
海京康 (南京研究院)	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南京研究院内设有制剂研发部、分析研究部、研发质量部和综合部。
海口研究院	负责公司研发、质控及产品注册报批工作，海口研究院内设有项目管理部、制剂研发部、分析研究部、工艺研究部、注册部、研发 QA 部和综合部。
商务中心	负责公司国内外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服务客户的开拓，执行客户开发计划及市场宣传计划，商务中心内设有商务拓展部。
制造中心	负责公司自有产品及受托项目的产品生产、质量控制和供应链管理工作，制造中心内设有生产部、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药物警戒部、工程设备部、供应链管理部和 EHS 管理部。
职能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行政、人事、证券事务等，职能中心内设有总经办、证券事务部、采购部、合规部、财务部、信息部、企宣部和综合管理部。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的产品推广及销售工作，营销中心内设有销售部、市场部、营销运营部、营销商务部。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销售流程

针对产品销售，公司销售流程一般包括商业谈判、合作意向确定、协议签署、客户根据约定进行付款、公司根据约定进行订单审批及发货、物流公司运输、根据合同约定开具发票；针对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业务，公司销售流程一般包括商业谈判、合作意向确定、协议签署、服务履行及交付、根据合同约定开具发票。

###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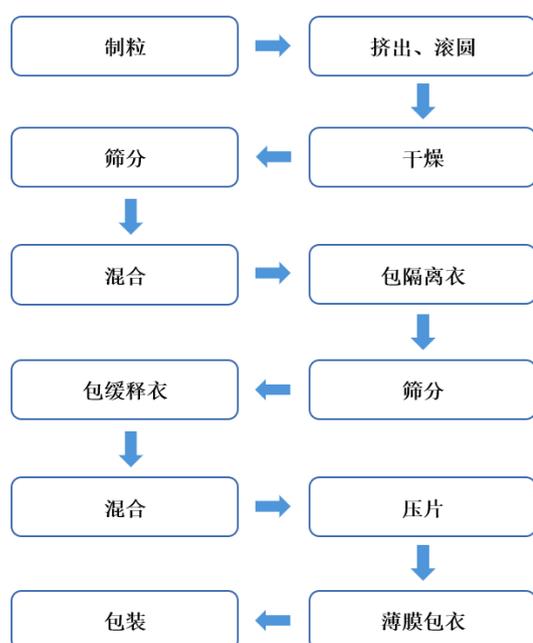
公司除已商业化项目的物料采购外，均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部主要根据公司运营情况，预测市场供需及价格趋势，制定前瞻性的采购规划、合理的采购策略并建立健全物资供应链管理，并同时承担选择、评估、管理、考核、审计供应商及相关采购单据归档和保管的工作。公司供应链管理部依据已商业化项目的预测订单、正式订单以及生产进度对物料进行盘点、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及采购计划，含原辅料、包材等。公司采购部和供应链管理部会根据生产部、研发部、质量部及其他部门的需求（原辅料、包材、设施设备、试剂耗材、行政物资及委外服务等）进行采购。根据采购金额的不同，公司设置了不同的审批权限，公司的采购流程一般包括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的签署、采购物料的跟踪及验收入库和出库，公司会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预付款或货到付款或

根据进度进行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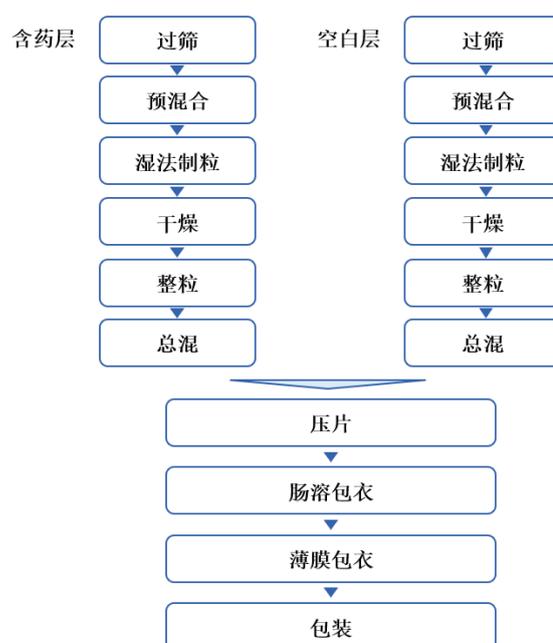
### 3、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历史销售情况，结合订单变化安排生产，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公司主要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及他克莫司胶囊的生产流程如下。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生产流程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生产流程



他克莫司胶囊生产流程



### 4、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包括项目立项（对产品开展信息调研、对竞品进行分析、分析产品研发难点、撰写立项报告）、小试研发、预 BE、中试放大、注册批生产、BE 试验及注册申报。立项阶段主要包括产品信息调研、研发方案设计、市场调研等；小试研发主要包括处方及工艺的开发等。产品处方和工艺开发完成后，公司会根据项目难度评估是否需要预 BE 试验，初步推测产品与参比制剂的体内一致性和产品的体内外相关性。中试放大是以小试处方和工艺在生产型设备上批量放大，以考察中试以上生产规模的工艺参数，以及放大效应对产品的质量影响。注册批生产是对产品的处方和工艺进行验证，并用已验证过的分析方法对自制品与参比制剂进行检测以及全面质量对比，以

确认产品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BE 试验以注册批或者临床试验批次，进行有代表性样本量的生物等效性试验，以验证自制品与参比制剂的体内一致性。在注册申报阶段，公司会根据申报要求汇总药学研发和临床试验的资料，整理成申报资料，递交 CDE 审评，并对 CDE 的发补和问询进行回复。

###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平台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缓控释技术平台	微丸压片技术	微丸为多单元制剂，微丸压片主要流程包括含药微丸的制备、微丸包衣和微丸压片。其中，制备含药微丸的工艺通常使用流化床上药技术、离心造丸技术和挤出滚圆技术。使用流化床将含药微丸包隔离层和缓释层，最后将缓释微丸和药用辅料混合后进行压片，形成片剂。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骨架型缓释制剂技术	骨架制剂是指药物和一种或多种惰性骨架材料通过压制、融合等技术制成的片状、粒状、团块状或其他形式的制剂，它们在水或生理体液中能够维持或转变成整体式骨架结构。药物以分子或微细结晶状态均匀分散在骨架中，骨架起贮库作用，主要用于控制制剂的释药速率。药物和骨架材料共同构成的骨架可以单独作为制剂使用，也可以构成其他制剂的一部分。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功能性包衣缓控释制剂技术	包衣技术分为有喷雾包衣、浸蘸包衣、干压包衣、静电包衣等，其中喷雾包衣的应用最为广泛。膜控释药片剂中的控释衣是指片剂外包覆一层在胃酸和肠液中都不溶的、惰性的、水可以透过的半透膜，使药物按预定的速率在消化道内释放，常用于减小血药浓度波动、减轻不良反应；肠溶衣是片剂外包覆的一层耐胃酸、但在肠道中可溶的薄膜，使药物在肠道内释放，以减少药物对胃的刺激。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双层片剂技术	双层片剂的上、下层可分别含有不同的药物或辅料，具有提高药物稳定性、延长药物在体内的作用时间、提高载药量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和患者依从性的特点，通过控制释药速率或联合用药还可提高药效。双层片剂可仅含有单一 API,通常一层为 API 层,另一层为 API 或功能性辅料层。双层片剂也可同时包含 2 种及 2 种以上 API,分别分散在不同的片层。			
2	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平台	固体分散体制剂技术	固体分散体是利用一定方法（如熔融法、溶剂法、溶剂-熔融法）将难溶性药物高度分散在固体分散材料中形成的一种固体分散物。固体分散体能够将药物高度分散，形成分子、胶体、微晶或无定形的分散状态，可大大改善药物的溶出和吸收，从而提高其生物利用度。固体分散体的溶出速率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载体材料的特性。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纳米制剂技术	可以用减小粒径的办法来增大难溶性药物的溶解度，通过微粉化技术特别是纳米化技术可提高难溶性药物的溶解度。纳米化的方法包括粉碎法（得到 100nm-30um 的微粉）、纳米结晶法（可以形成粒径在 1um 以下的纯药物亚微胶分散系）及沉淀法（形成细微分散的药物纳米晶体沉淀）。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3	口服释剂技术平台	口腔速崩片	口腔速崩片是用微囊包裹药物，再添加甘露醇、山梨醇等易溶性辅料制成口服释药系统。该类制剂可在无水的条件下（或仅有少量水存在）于口中快速崩解，随吞咽动作进入消化道，体内吸收、代谢过程与普通片剂一致。口腔速崩片与普通制剂相比，有服用方便、吸收快、生物利用度高、对消化道黏膜刺激性小等优点。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直服颗粒	直服颗粒不需要用水溶解，可直接吞服，且易于吞咽，并可以结合掩味技术，通过包衣矫掩味技术掩盖药物不良气味，能够有效解决儿童服药困难、依从性差、适宜剂型少等问题。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4	鼻黏膜递药系统技术平台		鼻用制剂系指直接用于鼻腔，药物经鼻黏膜吸收而发挥局部或全身治疗作用的制剂，药物鼻腔吸收的主要优点包括鼻部有相对较大的吸收表面积、皮下血管丰富，药物吸收迅速、药物吸收后直接进入体循环，避免肝脏首关效应、鼻黏膜给药后，部分药物可经嗅神经绕过血脑屏障直接进入脑组织。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5	儿童用药制剂技术平台		公司针对儿童用药的特点，基于儿童的生理和病理特征、临床的实际需求等因素，结合已有的技术平台，分析儿童用药领域的需求空缺，进行制剂的创新及开发。目前公司已经将包括直服颗粒技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术、掩味技术、鼻黏膜递药技术等应用于儿童制剂领域，进行创新制剂的开发，满足儿童用药领域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visumpharma.com	visumpharma.com	琼 ICP 备 2021000788 号-1	2023年4月17日	-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5496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海口分公司	13,331.85	海口市秀英区美安科技新城B0625-2地块	2022年2月17日-2071年3月2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已抵押 <sup>注1</sup>
2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332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华益有限	4,283.60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273号D栋厂房-1	2021年4月25日-2054年3月1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已抵押 <sup>注1</sup>

注 1: 2023 年 7 月 10 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琼 LSZH(额抵)字 2023 第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公司以“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54960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331.85 平方米)以及“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63320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面积为 4,960.17 平方米,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283.6 平方米)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设定抵押权, 以担保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期间华益泰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最高额度为 13,000.00 万元的债务及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编号为“兴银琼 LSZH(流借)字 2022 第 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注 2: 该地块共有宗地面积为 41,567.09 平方米,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283.60 平方米。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海京康临床试验药物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20SR0208366	2020年3月4日	-	原始取得	南京海京康
2	海京康新药药效测试系统 V1.0	2020SR0207687	2020年3月4日	-	原始取得	南京海京康
3	海京康药物研发试验数据分析对比系统 V1.0	2019SR1127442	2019年11月7日	-	原始取得	南京海京康
4	海京康智能一体化实验室综合管控软件 V1.0	2019SR1119442	2019年11月5日	-	原始取得	南京海京康
5	海京康制药研发系统 V1.0	2019SR1119440	2019年11月5日	-	原始取得	南京海京康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9,788,046.00	9,217,076.65	正常使用	出让
2	电脑软件	1,955,197.25	783,685.39	正常使用	购买
3	非专利技术	10,233,440.00	7,845,637.24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b>21,976,683.25</b>	<b>17,846,399.28</b>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琼 20160071	华益泰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7-20	至 2026-07-19
2	GMP 认证	HI20190055	华益有限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26	至 2024-11-25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10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故此处披露已取得且尚未到有效期的 GMP 证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国产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拥有的境内药品注册证书如下：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
1	华益泰康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片剂	23.75mg(以琥珀酸美托洛尔计)	国药准字 H20213578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6 年 7 月 11 日
2	华益泰康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片剂	47.5mg(以琥珀酸美托洛尔计)	国药准字 H20213579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6 年 7 月 11 日
3	华益泰康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片剂	95mg(以琥珀酸美托洛尔计)	国药准字 H20213580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6 年 7 月 11 日
4	华益泰康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片剂	190mg(以琥珀酸美托洛尔计)	国药准字 H20213581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6 年 7 月 11 日
5	华益泰康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0.05%(10ml:5mg)	国药准字 H20183155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8 年 3 月 13 日
6	华益泰康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0.05%(150ml:75mg)	国药准字 H20183156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8 年 3 月 13 日
7	华益泰康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46020099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7 年 7 月 5 日
8	华益泰康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片剂	按帕罗西汀(C <sub>19</sub> H <sub>20</sub> FNO <sub>3</sub> )计 37.5mg	国药准字 H20233334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8 年 3 月 23 日
9	华益泰康	他克莫司胶囊	胶囊剂	1mg	国药准字 H20234084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9 月 4 日
10	华益泰康	他克莫司胶囊	胶囊剂	0.5mg	国药准字 H20234083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9 月 4 日
11	华益泰康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胶囊剂	40mg(按 C <sub>17</sub> H <sub>19</sub> N <sub>3</sub> O <sub>3</sub> S 计)	国药准字 H20244321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9 年 6 月 27 日
12	华益泰康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胶囊剂	20mg(按 C <sub>17</sub> H <sub>19</sub> N <sub>3</sub> O <sub>3</sub> S 计)	国药准字 H20244322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9 年 6 月 27 日

注 1：公司接受北京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为其提供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目前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在国内已获批上市，北京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药品注册批件的所有权，其有权要求公司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指定方；

注 2：根据协议约定，该药品注册批件归上海箴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其有权要求公司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上海箴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若上海箴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药品注册批件转让予第三方，则收益由上海箴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华益泰康按双方对该项目的投资比例共同享有；

注 3：公司接受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为其提供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目前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在国内已获批上市，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药品注册批件的所有权，其有权要求公司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4：公司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按帕罗西汀计 25mg 规格，片剂）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获批，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247259。

## 2、境外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境外药品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批件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地区	批准日期
1	华益泰康	ANDA207206	琥珀酸美托洛尔 (Metoprolol Succinate)	等效 25mg/50mg/100mg/200mg 酒石酸盐	美国	2018 年 12 月 19 日

## 3、进出口相关资质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进出口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项目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华益泰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601361430	至 2068-07-31
2	华益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99635	长期
3	华益有限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601361430	长期
4	华益有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619153644000 00662	长期
5	海京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1960GB5	至 2068-07-31
6	海京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39687	长期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387,661.15	28,099,905.02	19,287,756.13	40.70%
运输设备	1,858,111.59	826,506.30	1,031,605.29	55.52%
专用设备	87,349,584.77	39,665,300.30	47,684,284.47	54.59%
其他设备	6,098,339.68	4,391,213.59	1,707,126.09	27.99%
<b>合计</b>	<b>142,693,697.19</b>	<b>72,982,925.21</b>	<b>69,710,771.98</b>	<b>48.85%</b>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流化床	1	11,078,219.05	4,185,104.89	6,893,114.16	62.22%	否
流化床	1	11,078,219.05	3,938,922.24	7,139,296.81	64.44%	否
流化床	1	3,894,487.28	722,714.15	3,171,773.13	81.44%	否

泡罩盒包装智能生产线	1	1,338,938.06	133,893.84	1,205,044.22	90.00%	否
高速泡罩包装机	1	1,315,044.26	273,967.5	1,041,076.76	79.17%	否
旋转式压片机	1	1,115,044.24	213,716.92	901,327.32	80.83%	否
高速旋转式压片机	1	1,068,376.06	667,688.47	400,687.59	37.50%	否
变频无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1	1,002,654.94	417,773	584,881.94	58.33%	否
<b>合计</b>	-	<b>31,890,982.94</b>	<b>10,553,781.01</b>	<b>21,337,201.93</b>	<b>66.91%</b>	-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此处仅列示资产原值在 100 万以上的生产设备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63320 号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273 号 D 栋厂房-1	4,960.17	2021 年 4 月 25 日	工业厂房

注：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琼 LSZH（额抵）字 2023 第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54960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331.85 平方米）以及“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63320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面积为 4,960.17 平方米，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283.6 平方米）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设定抵押权，以担保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期间华益泰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最高额度为 13,000.00 万元的债务及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编号为“兴银琼 LSZH（流借）字 2022 第 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华益泰康	海南银枫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世创联创新工场 4 号楼（D 栋）6 楼整层	935.64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31 年 12 月 15 日	办公、试验室
2	华益泰康	海南康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市药谷三路康芝药业西边三期 1 号楼三楼自编号为 [KZ1#-3F3001] 房屋	1,255.00	2023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仓储
3	华益泰康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灵康制药二期仓库 3 楼阴凉库	1,700.00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31 日	药品储存
4	华益泰康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灵康制药药谷二期综合 2 楼仓库	1,700.00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7 年 6 月 15 日	药品储存
5	华益泰康	海南银枫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世创联创新工场 D 栋 1 楼 109-110 商铺后半截	113.00	2024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办公、仓储

6	华益泰康	莫康珍	海口市秀英区向荣村房屋二楼（报建许可证编号：2015000103）	400.00	2018年3月15日-2027年3月14日	食堂
7	华益泰康	海口汇鑫园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向荣村253号（报建许可证编号：2015000103）二楼北起至第一座电梯间	300.00	2021年12月20日-2027年12月19日	食堂
8	华益泰康	邓勇军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向荣村118-1号（一楼到四楼共10间）	-	2024年6月20日-2025年6月19日	宿舍
9	华益泰康	邓勇军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向荣村一队115号（一楼到六楼共33间）	-	2022年5月15日-2027年5月15日	宿舍
10	南京海京康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生命科技小镇1幢5层	1,489.00	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研发、办公
11	南京海京康	王校	江宁区淳化街道文博路1号宜家国际公寓16幢901室	83.09	2023年12月6日-2024年12月5日	宿舍

注1：第6-9项租赁房产系建造于集体土地之上，暂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亦无法进行租赁合同备案；上述第3、4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此外，上述第11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第4项已于2024年10月11日完成租赁备案；

注2：第6-9项租赁房产，向荣村村委会及秀英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证明，证明该等房屋系出租方在向荣村集体土地上出资兴建，出租方有权对外出租，该等房屋不属于违法建筑，未纳入未来五年的政府拆迁计划，相关主体可以继续使用；

注3：上述第3、4项、第6-9项及第11项租赁房产目前仅作为员工食堂、宿舍、仓库使用，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

注4：实际控制人诸弘刚已出具承诺函：“在租赁期间，如果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面临强制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直接损失，或相应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等。”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8	1.93%
41-50岁	44	10.60%
31-40岁	151	36.39%
21-30岁	211	50.84%
21岁以下	1	0.24%

合计	415	100.00%
----	-----	---------

注：该表格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情况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3	0.72%
硕士	29	6.99%
本科	236	56.87%
专科及以下	147	35.42%
合计	415	100.00%

注：该表格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情况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制造人员	273	65.78%
管理人员	57	13.73%
研发人员	47	11.33%
销售人员	38	9.16%
合计	415	100.00%

注：该表格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情况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诸弘刚	53	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博士研究生	-
2	HAISONG TAN(谭海松)	55	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首席科学家（分析）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美国	博士研究生	-
3	GUOJIE XU (徐国杰)	63	副总经理，任期三年；首席科学家（制剂）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美国	博士研究生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诸弘刚、HAISONG TAN（谭海松）、GUOJIE XU（徐国杰）参与制定公司所有核心产品的开发策略以及审核开发关键节点。诸弘刚参与设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 18 项境内发明专利、8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重大科技专项课题负责人之一；HAISONG TAN（谭海松）参与设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 18 项境内发明专利，为公司重大科技专项课题负责人之一；GUOJIE XU（徐国杰）参与设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 13 项境内发明专利，为公司重大科技专项课题负责人之一。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诸弘刚	董事长、总经理	10,335,429	1.58%	15.63%
HAISONG TAN （谭海松）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分析）	992,690	-	1.65%
GUOJIE XU（徐 国杰）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制剂）	2,334,219	-	3.89%
合计		<b>13,662,338</b>	<b>1.58%</b>	<b>21.17%</b>

##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劳务外包机构购买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包括保安、保洁、生产部临时工、商务，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环节。

公司按照协议，根据劳务外包机构的履约情况进行结算，劳务外包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由劳务外包机构负责。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机构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公司与劳务外包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31.36	100.00%	25,620.24	99.26%	11,307.25	99.95%
其中：产品销售	4,146.49	97.99%	20,453.41	79.24%	9,525.41	84.20%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	84.87	2.01%	5,166.83	20.02%	1,781.84	15.75%
其他业务收入	-	-	190.25	0.74%	5.71	0.05%
合计	4,231.36	100.00%	25,810.50	100.00%	11,312.96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拥有若干国内首仿产品，核心产品包括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及他克莫司胶囊，目前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均进入集采，下游客户主要为公司产品的经销商。除产品销售外，公司亦基于自身优势，打造高端化、国际化的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客户主要为医药企业。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4年1月—2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Oryza	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1,135.50	26.84%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774.43	18.30%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537.29	12.70%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427.47	10.10%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359.69	8.50%
合计		-	-	3,234.38	76.4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产品销售	6,894.88	26.71%
2	Oryza	否	产品销售、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	4,647.34	18.01%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产品销售、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	2,431.87	9.42%
4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否	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	1,821.72	7.06%
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产品销售	1,770.92	6.86%
合计		-	-	<b>17,566.73</b>	<b>68.06%</b>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九州通医药集团，公司向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服务，金额较小，此处合并列示。

注 3：深圳市瑞华制药技术有限公司为 Oryza Pharmaceuticals, Inc 的母公司，公司向深圳市瑞华制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服务，金额较小，此处合并列示。

###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3,170.00	28.02%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1,308.28	11.56%
3	Oryza	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782.30	6.92%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738.51	6.53%
5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否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548.46	4.85%
合计		-	-	<b>6,547.54</b>	<b>57.88%</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销售、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两项业务，公司各期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 (1) 产品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2024年1月-2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Oryza	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1,135.50	26.84%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774.43	18.30%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537.29	12.70%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427.47	10.10%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359.69	8.50%
	合计	-	-	3,234.38	76.4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 2)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6,894.88	26.71%
2	Oryza	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4,620.34	17.90%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2,394.37	9.28%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1,770.92	6.86%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781.65	3.03%
	合计	-	-	16,462.16	63.7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 3)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3,170.00	28.02%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	否	琥珀酸美托洛	1,308.28	11.56%

	份有限公司		尔缓释片		
3	Oryza	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782.30	6.92%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738.51	6.53%
5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否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548.46	4.85%
合计		-	-	6,547.54	57.8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2) 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前五名客户

1) 2024年1月—2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否	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	67.50	1.60%
2	广州国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否	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	12.00	0.28%
3	安徽景皓药业有限公司	否	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	3.77	0.09%
4	海南紫程众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	1.60	0.04%
合计		-	-	84.87	2.01%

注：2024年1-2月，公司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的客户仅上表中4家企业

2)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否	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	1,821.72	7.06%
2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	720.00	2.79%
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	650.00	2.52%
4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	528.87	2.05%
5	越洋医药开发（广州）有限公司	否	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	247.00	0.96%
合计		-	-	3,967.60	15.37%

3)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	375.00	3.31%
2	上海云晟研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	167.00	1.48%

3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	155.00	1.37%
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	151.01	1.33%
5	江西大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	119.95	1.06%
合计		-	-	967.96	8.56%

### （三）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采购为生产及研发过程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原辅料、包材、试剂及耗材。

#### 2024年1月—2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辅料、试剂及耗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否	原辅料	151.09	29.83%
2	广州安信医药有限公司	否	原辅料	57.35	11.32%
3	广州市天润药业有限公司	否	原辅料	36.86	7.28%
4	海口康之业实业有限公司	否	原辅料	29.44	5.81%
5	海口宇图科技有限公司	否	试剂及耗材	28.31	5.59%
合计		-	-	<b>303.04</b>	<b>59.82%</b>

####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辅料、包材、试剂及耗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否	原辅料	1,419.96	29.67%
2	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原辅料	333.31	6.97%
3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包材	252.12	5.27%
4	广州市天润药业有限公司	否	原辅料	232.11	4.85%
5	海口宇图科技有限公司	否	试剂及耗材	227.41	4.75%
合计		-	-	<b>2,464.90</b>	<b>51.51%</b>

注：

(1) 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处合并列示；

(2)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处合并列示。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辅料、试剂及耗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否	原辅料	398.07	12.60%
2	Medichem S.A.	否	原辅料	274.26	8.68%
3	MOEHS CATALANA, S.L.	否	原辅料	191.42	6.06%
4	海口宇图科技有限公司	否	试剂及耗材	173.51	5.49%
5	TWI Pharmaceuticals, Inc.	否	原辅料	150.43	4.76%
合计		-	-	<b>1,187.69</b>	<b>37.59%</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 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药及辅料、试剂及耗材及包材，具体采购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原料药及辅料	360.34	71.13%	3,105.96	64.91%	1,987.59	62.91%
试剂及耗材	104.40	20.61%	954.17	19.94%	650.00	20.57%
包材	41.82	8.26%	725.20	15.15%	521.78	16.52%
合计	<b>506.56</b>	<b>100.00%</b>	<b>4,785.33</b>	<b>100.00%</b>	<b>3,159.37</b>	<b>100.00%</b>

### (2) 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和燃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的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	4.01	4.92%	26.31	4.28%	20.16	4.29%
电	64.20	78.71%	497.68	81.01%	403.65	85.85%
燃气	13.35	16.37%	90.32	14.70%	46.38	9.86%
合计	<b>81.56</b>	<b>100.00%</b>	<b>614.32</b>	<b>100.00%</b>	<b>470.19</b>	<b>100.00%</b>

####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主要向 TWI Pharmaceuticals, Inc. 采购辅料，包括乙基纤维素、羟丙甲纤维素等，采购金额为 150.43 万元。TWI Pharmaceuticals, Inc. 曾为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美国市场销售的合作方，2022 年，公司向 TWI Pharmaceuticals, Inc. 销售金额为 170.59 万元。

上述合作关系已于 2022 年终止，后续公司未向 TWI Pharmaceuticals, Inc. 采购或销售。

#### （五）收付款方式

#####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

##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在建	华益泰康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高端制剂国际化 CDMO 平台建设项目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华益泰康取得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编号为“海高新环审（2021）第 017 号”《关于批复海南华益泰康药业高端制剂国际化 CDMO 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sup>注</sup> 。	建设中
2	已建成	华益泰康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扩能改建项目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华益泰康取得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编号为“海高新环审（2021）第 016 号”《关于批复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扩能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2023 年 6 月 29 日，华益泰康编制《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扩能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3	已建成	华益泰康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	2021 年 9 月 16 日，华益泰康取得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编号为“海高新环审（2021）第 010 号”《关于批复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华益泰康编制《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4	已建成	华益泰康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药厂项目	2011 年 4 月 29 日，华益泰康取得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海环审字（2011）446 号”《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药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2 年 10 月 29 日，华益泰康取得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海环审字（2012）1235 号”《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药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办理环境保护竣工手续。
5	已建成	华益泰康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药厂锅炉项目	2017 年 5 月 23 日，华益泰康取得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秀环审字（2017）34 号”《关于批复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药厂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2017 年 10 月 23 日，华益泰康取得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海环控字（2017）439 号”《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油锅炉项目验收意见的函》，同意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油锅炉项目通过验收。

注：2022年3月11日，鉴于海口分公司名称变更，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编号为“海高新环审函（2022）第001号”《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高端制剂国际化CDMO平台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单位名称的复函》，同意变更建设单位名称为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华益泰康	排污许可证	91460111557356207K001U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06.10-2027.06.09
2	华益泰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6510420245058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8.07-2029.08.06

###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

###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环境违法记录。

##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规定中要求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证明》，报告期内，华益泰康在管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和国家标准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琼 20160071）及药品 GMP 证书（HI20190055）。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415 人，公司已为其中 396 人缴纳社保公积金，剩余 19 人中 11 名由第三方代缴；5 名为新入职员工，入职在当月缴纳节点后，自入职次月起缴纳；3 名与公司签署《劳务协议》，公司不需要为其办理社保手续。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华益泰康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六、商业模式

### 1、销售模式

#### （1）产品销售

在产品销售业务中，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在国内市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销售由公司负责开展，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于 2022 年 7 月中标国家医保局组织的第七批带量采购，公司与主要销售区域内具备较强配送能力及较强资金实力的流通企业开展合作，进行产品的销售。在美国地区，公司与 Oryza 开展合作。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价格向 Oryza 进行供货，并与 Oryza 约定了收益分成条款。

对于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产品，国内市场的销售由公司负责开展，目前产品已中标国家医保局组织的第九批带量采购，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在美国地区，公司与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销售，公司按照约定价格向其进行供货，海外销售的收益由公司与其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成。

未来随着公司商业化产品的增加，针对不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及产品特征，采取包括直销、经销及合作的方式开展销售。

#### （2）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

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国际化的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包括定制化研发、生产和受托

加工以及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让等。针对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系原材料的采购，包括原辅料、包材、试剂及耗材。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商业化物料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的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内部的采购流程。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供应商评价相关的制度，公司结合供应商提供的物料质量、物料交付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and 评价，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物料质量稳定、具备性价比且能够根据公司需求按时交付。对于公司商业化产品生产所需的物料，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根据历史销售情况、销售预测情况以及生产计划，结合当前的物料库存，确定采购计划，与相关供应商进行询价及确认，并提出采购申请。对于其他物料，需求部门根据项目需求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门受理采购申请后进行询价、议价、比价及供应商筛选，同时参考货期、结算方式等因素确认合作的供应商完成采购。

##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根据销售订单情况自主生产，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历史销售情况、销售预测情况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公司目前生产线满足 FDA 和 NMPA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 cGMP 标准组织生产，并遵循产品批准的工艺和操作规程。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生产体系，以确保药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此外，依靠自身核心技术、专业的生产设备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工艺开发、临床样品生产、商业化产品生产等服务。

## 4、研发模式

公司在研发过程遵循质量源于设计（QbD）的理念，从研发设计环节开始重视药物的质量控制。目前公司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在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从技术、市场等多个角度进行分析，筛选拟进行立项的项目。在完成内部立项流程后，公司研发团队进行工艺研究、小试研究、中试生产、工艺验证、注册批生产、注册申报等研发活动。对于部分在研项目，在研发进展至特定节点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与客户就研发项目的价值达成共识，双方签订合同将现有的阶段性研发成果转让给客户，并接受客户委托开展后续研究及生产。在合作研发模式下，公司与外部机构合作进行产品的研发，公司一般主要负责产品制剂技术的开发。

## 七、创新特征

###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在复杂制剂和创新制剂领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建立了缓控释技术平台、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平台、口服即释制剂技术平台、鼻黏膜递药系统技术平台及儿

童用药制剂技术平台，掌握微丸压片技术、骨架型缓释制剂技术、固体分散体制剂技术等多个复杂制剂技术，并根据临床用药需求，进行制剂的创新研发，目前公司内部已立项多个改良型新药项目，包括用于儿童镇静的改良型新药盐酸右美托咪定滴鼻液、用于儿童呼吸系统的氨溴特罗直服颗粒等产品。

公司拥有若干国内首仿产品及中美双报产品，核心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于 2021 年 7 月在国内获批首仿上市并为国内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他克莫司胶囊（0.5mg，1mg）于 2023 年 9 月获 NMPA 批准上市，其中 0.5mg 规格为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1mg 规格为新 4 类首仿获批；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于中美市场获批，2021 年 2 月获美国 FDA 批准，2023 年 3 月及 **2024 年 10 月（分别对应 37.5mg 规格和 25mg 规格）** 获 NMPA 批准上市。

公司对制剂技术有深刻的理解，通过对原研药物处方及工艺的改进，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在核心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制备工艺中，基于核心技术团队在微丸技术领域的经验，公司采用了与原研药物不同的丸芯选择，简化了对空白丸芯进行流化床包衣的环节，节省了整体的生产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建立了研发生产一体化的架构和跨部门组合管理的机制，通过研发团队及生产团队的紧密合作，能够实现工艺的逐级放大和研发、生产及商业化阶段的无缝衔接，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效率，持续推动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进程和在研管线的不断丰富。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生产体系，目前生产厂房面积超过 4,000 平方米，符合 NMPA 和 FDA 质量标准，自 2016 年以来，先后 5 次顺利通过 FDA 的现场检查并 20 余次通过 NMPA 的质量审查。公司现有生产体系能够完成包括缓控释片、双层片、胶囊剂、口服液、软膏等多种剂型的生产，以及包括微丸制备、微丸包衣、微丸压片、双层片压片、溶液真空干燥、固体分散体粉碎及过筛等复杂工艺的生产。同时，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遵循质量源于设计（QbD）的理念，从研发设计环节开始重视药物的质量控制，将质量监测及控制、风险评估和管理等纳入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之中。

公司创始团队经验丰富，深耕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多年，具备在默沙东、诺华、葛兰素史克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任职经历，并拥有丰富的研发及产业化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熟悉国内外医药行业政策及法规，建立了高效规范的研发体系，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29 项，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海南省高新技术种子企业”、“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称号，公司亦为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0 年作为课题责任单位，独立承担了“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项目（课题）为“微丸压片系列缓释制剂国际化”，公司在项目（课题）执行期间，完成缓释微丸关键技术研发平台的建立和多功能产业化生产基地的建设，并在项目基础上建成微丸缓释技术平台。

##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9
2	其中：发明专利	21
3	实用新型专利	8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8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4

##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临床试验费、材料费用、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87.02 万元、3,334.79 万元和 439.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3%、12.92%和 10.38%，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助于公司及时跟进行业前沿技术，有效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开拓新的增长点。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阿戈美拉汀片	自主研发	8,129.46	6,507,562.74	1,762,450.21
美沙拉秦肠溶片	自主研发	359,080.88	3,784,125.10	3,835,838.87
盐酸右美托咪定滴鼻液	合作研发	5,876.74	3,830,191.52	755,034.96

熊去氧胆酸胶囊	自主研发	6,128.17	1,177,842.80	2,521,001.43
盐酸曲唑酮片	自主研发	521,284.96	2,638,820.71	87,538.28
布瑞哌唑口崩片	自主研发	1,070,169.20	1,686,919.46	-
麦考酚钠肠溶片	自主研发	-	1,125,885.85	1,615,523.89
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	自主研发	68,824.06	2,269,176.48	128,507.97
兰索拉唑肠溶胶囊	自主研发	498,715.94	1,935,390.97	-
盐酸鲁拉西酮口崩片	合作研发	18,749.71	642,984.86	1,257,713.49
磷酸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合作研发	354,857.35	1,506,793.52	-
氢溴酸伏硫西汀口崩片	合作研发	385,017.44	347,953.10	1,109,333.62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缓释胶囊	自主研发	419,045.04	1,351,900.58	-
左甲状腺素钠片	自主研发	-	1,675,694.33	33,571.71
依维莫司片	合作研发	178,185.98	1,094,960.04	-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自主研发	90,614.73	441,120.55	709,421.19
其他	-	407,163.46	1,330,608.72	2,054,226.85
合计	-	<b>4,391,843.12</b>	<b>33,347,931.32</b>	<b>15,870,162.47</b>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b>10.38%</b>	<b>12.92%</b>	<b>14.03%</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作研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署的尚在履行的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1) 磷酸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合作单位	深圳市瑞华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瑞华制药”）
协议名称	药品委托生产及销售合作协议
协议签署日期	2023-4-13
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开发磷酸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研发分工	由瑞华制药负责处方工艺研发、临床研究以及中美申报并持有批文，由华益泰康负责在符合中美申报 GMP 场地完成处方工艺承接及中试放大研究、分析方法验证、注册批生产、稳定性考察、发补及现场核查等批准前工作。
相关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使用权、保密安排	1、华益泰康以中美双报标准的 CMO 技术开发费用作为项目投入，占项目总投资的 20%，以取得合作产品在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境内具有排他性的委托生产权利和委托销售权利，取得中国及美国市场按投入比例分享销售利润的权利。 2、瑞华制药以产品的处方工艺研究，研发及生产所需原辅料、包材、对照品、色谱柱、参比制剂等原材料、BE 实验费用等研发投入及注册申报费用等作为项

	<p>目投入，占项目总投资的 80%。</p> <p>3、项目获得中国和美国药品上市生产许可后，经瑞华制药授权由公司进行中国及美国市场的商业化生产和出厂放行。瑞华制药负责美国市场的销售，并授权公司为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的独家销售代理，由公司或其指定关联方承接合作产品的委托销售。原则上瑞华制药和华益泰康双方按照 80: 20 的比例根据中国及美国市场的实际销售利润进行分红。</p> <p>4、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技术资料的专利申请权、专利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均归瑞华制药享有，但瑞华制药需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无偿授权华益泰康在生产期内使用。华益泰康及其关联方未经瑞华制药书面许可，在本项目所使用的工艺技术上，不享有发表论文权利。原则上在获得生产批件前，华益泰康及其关联方不得就此项目对外发表论文，如华益泰康及其关联方需对外发表论文，应事先与瑞华制药协商并取得瑞华制药的书面认可。</p>
--	---

2) 依维莫司片

合作单位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瑞医药”）
协议名称	药品研发及上市后合作协议
协议签署日期	2023-3-17
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开发依维莫司片。
研发分工	公司负责合作产品全部药学研究、临床研究（BE）、注册阶段及上市后的生产、全套注册申报资料的撰写和整理以及注册阶段 FDA 提出的补充研究的工作。产品获批上市后，双方共同决定上市后的市场推广与销售。
相关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使用权、保密安排	<p>1、合作产品的所有权及其所衍生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有，完成相关研究后以博瑞医药作为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向 FDA 提交上市注册申请。</p> <p>2、合作产品的研发费用由博瑞医药、华益泰康双方共同承担，其中博瑞医药承担研发及生产所需原料、对照品、参比制剂、临床试验及申报费用，华益泰康承担研发及生产所需辅料、包材、色谱柱、生产模具、生产设备、第三方检测费用，并负责药学研发及生产工作。经博瑞医药、华益泰康双方协商确定，双方投入的原材料及人工折算后按博瑞医药 70: 华益泰康 30 计，研发生产及申报中双方投入若与预测有出入，则按双方约定费用各自承担，投入比例不作调整。</p> <p>3、除中国及美国之外的其他国际市场，若博瑞医药或华益泰康有申报或合作意向，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有优先合作权，在未经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另一方不得用本项目资料进行其他国际市场的注册申报。</p> <p>4、产品批产上市后的销售利润，在扣除加工成本、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税等后，由博瑞医药、华益泰康双方按照博瑞医药 70%，华益泰康 30% 的比例分成。</p>

3) 氢溴酸伏硫西汀口崩片

合作单位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泛谷药业”）
协议名称	药品研发及销售合作协议
协议签署日期	2022-3-10
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开发氢溴酸伏硫西汀口崩片。
研发分工	华益泰康负责产品的技术开发及上市后生产，泛谷药业负责注册申报及上市后推广和销售。
相关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使用权、保密安排	1、合作产品的所有权及其所衍生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均归泛谷药业所有，完成相关研究后以泛谷药业作为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向 NMPA 申请临床研究（BE）；合作产品完成全部药学研究、临

排	<p>床研究及全套注册申报资料的撰写及整理后，以泛谷药业的名义向 NMPA 提交上市注册申请。</p> <p>2、合作产品的 CDMO 技术开发费用及研发费用由双方共同出资，其中泛谷药业出资 80%，华益泰康出资 20%，注册费及注册检验费由泛谷药业单独承担。</p> <p>3、在本协议约定期内，未经泛谷药业允许，华益泰康不得擅自研发申报合作产品，也不得再与第三方合作开发本产品；未经泛谷药业允许，华益泰康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合作的项目名称、研究进度表、详细研究方案、注册申报表等与研究相关的合作信息与合作材料。</p> <p>4、华益泰康负责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获批上市后的生产，泛谷药业负责产品的注册申报及上市后的市场推广与销售。</p> <p>5、产品批产上市后的销售利润，在扣除加工成本、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税等后，由双方按照泛谷药业 80%，华益泰康 20%的比例分成。</p>
---	---

#### 4) 盐酸右美托咪定滴鼻液

合作单位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简称“华西医院”）
协议名称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协议签署日期	2022-1-17
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开发盐酸右美托咪定滴鼻液。
研发分工	<p>华益泰康：（1）负责承担合作产品所有研发、生产及申报投入；（2）负责根据 CDE 公布的 2.2 类、2.4 类改良型新药研发要求进行合作产品的处方工艺及分析方法开发；（3）负责组织合作产品的药理毒理研究和动物实验。</p> <p>华西医院：（1）负责配合华益泰康完成合作产品的立项依据的制定；（2）负责配合华益泰康完成合作产品的药理毒理研究，设计药理毒理研究方案；（3）负责配合华益泰康完成动物实验，设计动物实验方案。</p>
相关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使用权、保密安排	<p>1、开发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华益泰康、华西医院双方共有，双方共同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根据华益泰康、华西医院双方对知识产权的贡献度顺序进行署名排名，产品批文由华益泰康代为持有。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开发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实施该项目成果取得的收益由双方共享。本协议项下新产生的研究数据、成果及知识产权，华益泰康、华西医院双方均保证将该等研究数据、承诺及知识产权只用于本研究项目。</p> <p>2、收益分配：本项目知识产权、研发产品转化及产业化生产的收益分配，双方按贡献大小另行签订协议约定。</p>

#### 5) 盐酸鲁拉西酮口崩片

合作单位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泛谷药业”）
协议名称	药品研发及销售合作协议
协议签署日期	2021-8-2
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开发盐酸鲁拉西酮口崩片。
研发分工	<p>1、泛谷药业同意将合作产品全部药学研究、临床研究（BE）、注册阶段及上市后的生产、全套注册申报资料的撰写和整理以及注册阶段 NMPA 提出的补充研究的工作全权委托给华益泰康承担。</p> <p>2、合作产品完成所有药学研究后，由泛谷药业、华益泰康双方依据药学研究结果，共同讨论确定临床研究方案，并根据双方讨论确定后的临床方案开展相关临床研究工作。</p> <p>3、合作产品的所有权及其所衍生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泛谷药业，完成相关研究后以泛谷药业作为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向</p>

	NMPA 申请临床研究 (BE), 合作产品完成全部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及全套注册申报资料的撰写及整理后, 以泛谷药业的名义向 NMPA 提交上市注册申请。
相关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使用权、保密安排	<p>1、合作产品的研发费用和 CDMO 技术开发费用由泛谷药业、华益泰康双方共同出资, 其中泛谷药业出资 80%, 华益泰康出资 20%, 注册费及注册检验费由泛谷药业单独承担。</p> <p>2、在本协议约定期内, 未经泛谷药业允许, 华益泰康不得擅自研发申报合作产品, 也不得再与第三方合作开发本产品; 未经泛谷药业允许, 华益泰康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泛谷药业、华益泰康双方的研究进度表、详细研究方案、注册申报表等与研究相关的合作信息与合作材料。</p> <p>3、华益泰康负责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获批上市后的生产, 泛谷药业负责产品的注册申报及上市后的市场推广与销售。</p> <p>4、产品批产上市后的销售利润, 在扣除加工成本、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税等后, 由泛谷药业、华益泰康双方按照泛谷药业 80%, 华益泰康 20% 的比例分成。</p>

#### 6) 他克莫司胶囊

合作单位	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健耕医药”)
协议名称	委托开发合同
协议签署日期	2018-8-15
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开发他克莫司胶囊。
研发分工	华益泰康与健耕医药签署了《委托开发合同》, 合同约定华益泰康负责处方工艺开发、注册批生产、临床试验协调及注册资料的撰写和全套申报资料的准备, 及产品获批后的商业化生产及供货; 健耕医药支付公司项目的开发技术费并承担研发过程中的材料费、注册申报费及 BE 试验费等研发及申报过程中费用。
相关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使用权、保密安排	<p>1、在合同项下产生的试验数据及技术资料归健耕医药和华益泰康双方共有, 药品批准文号归健耕医药拥有。若健耕医药将药品批准文号转让给第三方, 则收益由双方共同享有, 收益按双方对该项目的投资比例分配, 双方投资比例于该项目结束时由双方共同确认。</p> <p>2、健耕医药拥有产品在中国市场及健耕医药目标市场的独家销售权, 华益泰康拥有产品的独家商业化生产供货权, 双方均拥有中国市场外其他国家及市场的自主权。</p> <p>3、项目中研发完成的发明创造, 申请专利的权利由双方共同拥有。在开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的专利等知识产权、Knowhow 等归双方共有, 华益泰康拥有该产品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独家使用权。</p> <p>4、2019 年 5 月, 公司与健耕医药签署了补充协议, 约定华益泰康代健耕医药持有他克莫司胶囊的上市许可证, 在后续的可行时点, 华益泰康应配合健耕医药进行上市许可证持有人的更换。2024 年 3 月, 华益泰康与箴愿生物、健耕医药签署了补充协议, 将其在原合同下健耕医药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箴愿生物, 经箴愿生物要求, 华益泰康应及时配合将他克莫司胶囊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箴愿生物。</p>

#### (2) 委外研发

报告期内, 公司委外研发主要集中于 BE 试验等阶段。公司为提高研发效率, 对于涉及到的临床研究, 主要通过委外研发的模式, 聘请经验丰富、具备相关资质的医药研究机构进行临床研究, 而公司自身承担新产品研发布局、研发进程管控、药品工艺处方开发及产业化等工作。

公司委托研发的交易方主要为长沙都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等，委托的主要内容是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及部分实验检测等。经核查，公司委外研发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诉讼的相关情形。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29 项，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海南省高新技术种子企业”、“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称号，公司亦为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0 年作为课题责任单位，独立承担了“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
详细情况	华益泰康自 2022 年起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华益泰康取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460003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海京康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320170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国际化的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
2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

		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等；在医疗方面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注册管理、标准管理、质量管理和上市后风险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5	国家工业及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负责制定和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指导医药工业结构调整。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版）》	医保发（2023）30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3年12月	《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益，《药品目录》对部分药品的医保支付范围进行了限定。
2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国药监药管（2023）26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	规范药品检查行为，适用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实施的检查、调查、取证、处置等行为。
3	《海南省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琼工信规（2022）7号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	2022年5月	明确海南省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的奖补资金的申报及监督管理，海南省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的奖补资金是指省财政预算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中安排，用于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企业参与国家带量采购、国际认证、兼并重组。
4	《改良型新药调释制剂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2022年第3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	2022年1月	明确了调释制剂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的设计、实施和评价的一般原则，为改良型新药调释制剂的临床研发和使用提供技术指导和参考。
5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	发改高技（2021）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	要求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

	展规划》	1850 号			强生物经济，推动生物医药行业快速健康发展；并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推进生物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打造国家生物技术战略科技力量。
6	《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	海府规〔2021〕10 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重点支持以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机电电子、全生物降解新材料等为主的低碳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
7	《儿童用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 2021 年第 38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	2021 年 9 月	鼓励对儿科用药进行改良，对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的分类、定义、临床试验指导等方面的逐级明晰，不仅有利于引导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业以临床价值为导向而明确研发方向、实现有效替代的研发目标，更有助于增强市场对改良型新药的信心，也为未来推出更多的鼓励政策奠定了基础。
8	《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	药监局公告 2021 年第 65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规范药品全生命周期药物警戒活动，适用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获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药品注册申请人开展的药物警戒活动。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1〕2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
10	《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 2020 年第 54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	2020 年 12 月	明确了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的定义、临床试验设计与评价依据，为化药改良型新药的临床研发提供了技术指导和参考。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0 月	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1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8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对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质量负责。
1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	针对药品注册，对基本要求、药物的临床实验、新药申请的申报与审批、仿制药的申报与审批、进口药的申报与审批、补充申请的申报与审批、药品再注册、药品注册的检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14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12月	药品、医疗器械等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药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15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医保发〔2019〕56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	2019年9月	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为全面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积累经验。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8月	以药品监督管理为中心内容，深入论述了药品研制和注册、药品上市持有人、药品生产、药品经营、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药品上市后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药品贮备和供应、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360号	国务院	2019年3月	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办发〔2018〕20号	国务院	2018年3月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改的工作部署，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加快我国由制药大

					国向制药强国跨越。
19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	对《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的规定，目的是加强药品经营许可工作的监督管理。
2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7月	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质量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正）》是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和质量管理的根本准则，将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药品、涉药物流等的相关活动纳入适用范围。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办发（2016）8号	国务院	2016年3月	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2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5）44号	国务院	2015年8月	意见提出我国医药产业主要目标：提高审评审批质量、解决注册申请积压、提高仿制药质量。加快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口服制剂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评价、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提高审评审批透明度等。
23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	发改价格〔2015〕904号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	2015年5月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24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国卫药政发〔2015〕52号	卫生部等九部门	2015年2月	合理确定并发布中国基本药物品种（剂型）和数量；建立基本药物优先和合理使用制度；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药品整体行业地位，保证市场的有序发展。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从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完善政策支持三个大方面为仿制药的供应保障及使用提出多项有利政策，有力促进仿制药的研发与质量升级；2020年最新修订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出台，在法律层面确定了改良型新药的地位，也更加促进国内外生物医药企业对改良型新药的开发和重视。

改良型新药及仿制药临床试验标准、技术指导逐渐清晰，改良型新药及仿制药市场将进入规范发展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出台的最新修订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明确了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的具体分类，于 2020 年末组织出台的《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中明确了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的定义、临床试验设计与评价依据，为化药改良型新药的临床研发提供了技术指导和参考；于 2021 年 9 月出台了《儿童用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鼓励对儿科用药进行改良，对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的分类、定义、临床试验指导等方面的逐级明晰，不仅有利于引导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业以临床价值为导向而明确研发方向、实现有效替代的研发目标，更有助于增强市场对改良型新药的信心，也为未来推出更多的鼓励政策奠定了基础；于 2021 年 12 月出台了《改良型新药调释制剂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明确了调释制剂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的设计、实施和评价的一般原则，为改良型新药调释制剂的临床研发和使用提供技术指导和参考。

药品审批流程速度加快，有效缩短药物上市周期，提高药物投资回报率，鼓励更多企业进入改良型新药及仿制药市场，促进药物市场蓬勃发展。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上市许可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等文件，改良型新药可采用特殊的审批方式，加快审评速度。中国从多方面颁布仿制药的鼓励政策，让医药企业迎来发展机遇期。2018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从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完善政策支持三个大方面为仿制药的供应保障及使用提出多项有利政策，有力促进仿制药的研发与质量升级，加快仿制药替代原研品种。

药品生产与质量监管的严格程度不断提升，有利于规范改良型新药及仿制药市场环境，为高标准经营企业带来新机遇。一方面，国家重新修订并颁布《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提升了药品行业监管的整体严格程度，药品安全及药品质量管控逐渐成为了行业监管重点；另一方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通过提升改良型新药和仿制药的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提交频率等多项举措，提升了对改良型新药和仿制药的监管严格水平。国家不断强化对药品行业整体及改良型新药和仿制药的监管手段，有利于促进行业内企业的良性竞争和优胜劣汰，加速我国改良型新药和仿制药市场环境的优化与规范，为高标准运营的改良型新药和仿制药研发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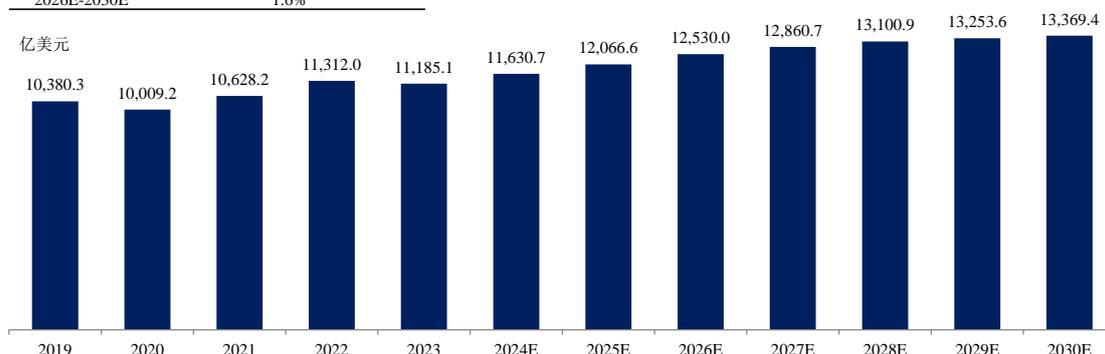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化学药物市场概况及发展趋势

根据沙利文的数据统计，在全球老龄化、慢性病患者数量增加及全球医疗支出水平增长等多方面因素驱动下，化学药品的全球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10,380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1,185 亿美元。2026 年全球化学药品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12,530 亿美元，2023 年至 2026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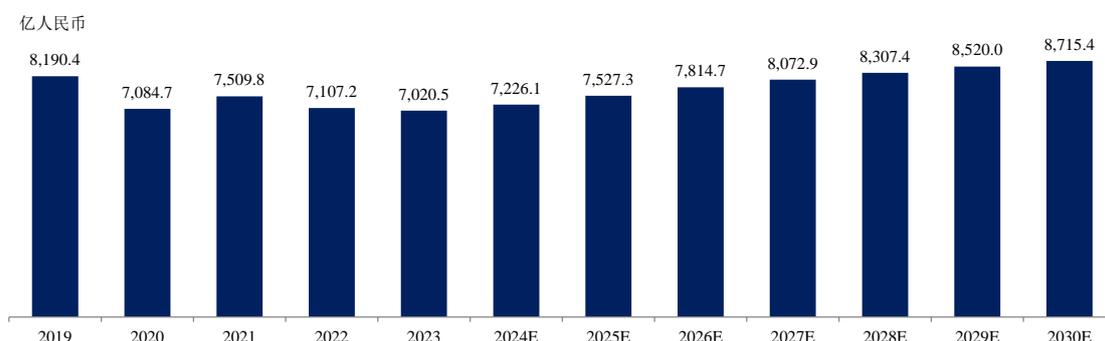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9-2023	1.9%
2023-2026E	3.9%
2026E-2030E	1.6%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根据沙利文的数据统计,我国化学药物的市场规模由2019年的8,190亿元下降至2023年的7,021亿元,但未来随着药物品种的增加及市场渗透率的提高,预计2026年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7,815亿元,2023年至2026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3.6%。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9-2023	-3.8%
2023-2026E	3.6%
2026E-2030E	2.8%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国内化学药物市场发展的驱动力主要包括：

支付能力与健康意识提升。随着中国国民健康管理意识与支付意愿的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上涨,中国医疗支出不断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8年的28,228元增长到2023年的39,218元,中国居民人均卫生费用从2018年的4,207元增长到2022年的6,044元。医药支出占据卫生费用支出的很大一部分。因此,日益提高的支付能力和健康意识将促进中国医药市场的增长。

政策推动医药行业向创新、高质发展,鼓励优质仿制药替代。中国从多方面颁布仿制药和创新药鼓励政策,让医药企业迎来发展机遇期。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从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完善政策支持三个大方面

为仿制药的供应保障及使用提出多项有利政策，有力促进仿制药的研发与质量升级，加快仿制药替代原研品种。2020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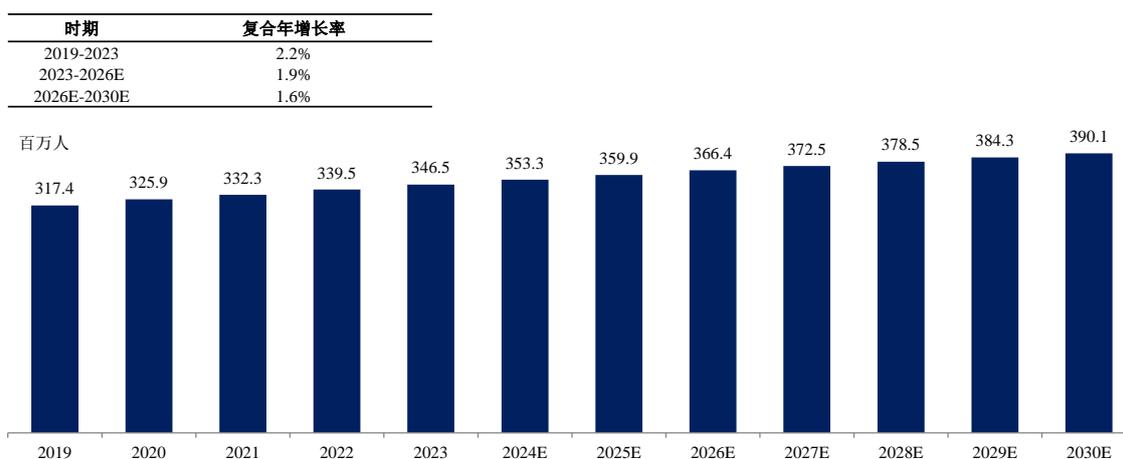
一致性评价政策推动仿制药结构调整。我国制药企业中大部分以仿制药生产为主，仿制药的发展对提升制药行业整体水平、提高药品可及性、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然而，以往中国的仿制药生产长期处在低水平仿制和低利润混战当中，仿制药药效与原研药差距较大，而疗效及安全性更优的高端制剂由于研发壁垒高，仿制难度高，成功仿制的厂家极少。2016年以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持续推进，深刻影响仿制药市场格局。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将获得多方面的政策鼓励，并在医保支付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一致性评价的推进促进产业集中度提高，疗效佳、质量高的优质仿制药将明确区分于临床疗效不佳的低端仿制药，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医保政策改革提高人民群众用药可及性。随着医保改革的逐渐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整合，提高医保财政补助、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等多项医保政策的实施，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用药可及性，相应用药需求增加，医药行业整体需求扩大。

## (2) 高血压患者数量变化趋势

WHO 发布的《全球高血压报告》指出，高龄、遗传、污染、极冷的气温和高海拔等会增加患高血压的风险，但目前不健康的生活方式仍然是主要因素，如高钠低钾的饮食习惯、超重和肥胖、饮酒、吸烟和缺乏身体活动等。根据沙利文的调研统计，目前中美高血压患者人数均在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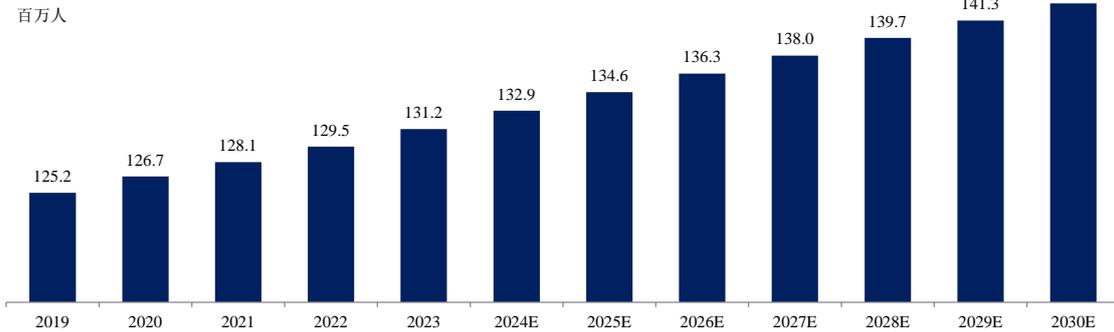
中国高血压患病人数，2019-2030E



资料来源：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美国高血压患病人数，2019-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9-2023	1.2%
2023-2026E	1.3%
2026E-2030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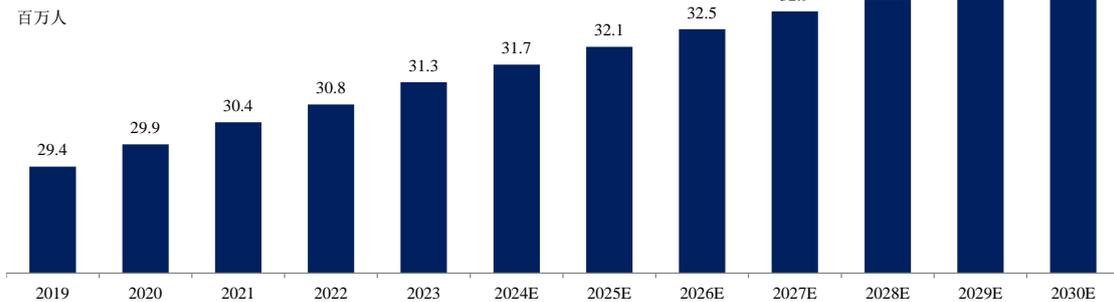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The 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 (NCHS)、JAMA Pediatrics、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3) 抑郁症患者数量变化趋势

抑郁症是社会、心理和生物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在生活中经历过不良事件的人更容易患抑郁症。抑郁症反过来可以导致更大的压力和功能障碍，影响患者的生活并加剧抑郁症状。抑郁症与身体健康密切相关，并受其影响。影响抑郁症的许多因素也是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和呼吸系统疾病等疾病的已知危险因素。根据沙利文的调研统计，随着社会中人群的工作生活压力逐渐加大，目前中美抑郁症患者人数均在持续增长。

中国抑郁症患病人数，2019-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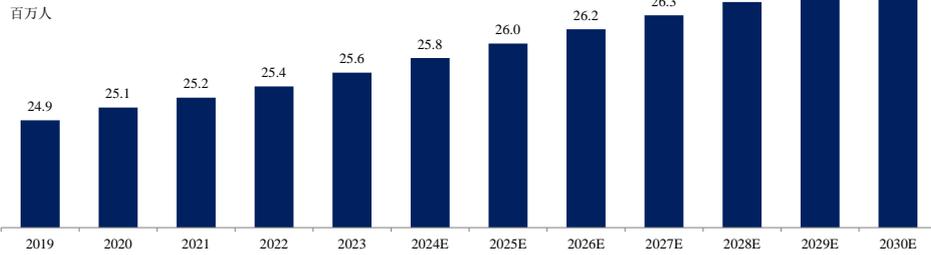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8-2022	1.6%
2022-2026E	1.3%
2026E-2030E	1.1%



资料来源：CDC、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美国抑郁症患病人数，2019-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9-2023	0.6%
2023-2026E	0.8%
2026E-2030E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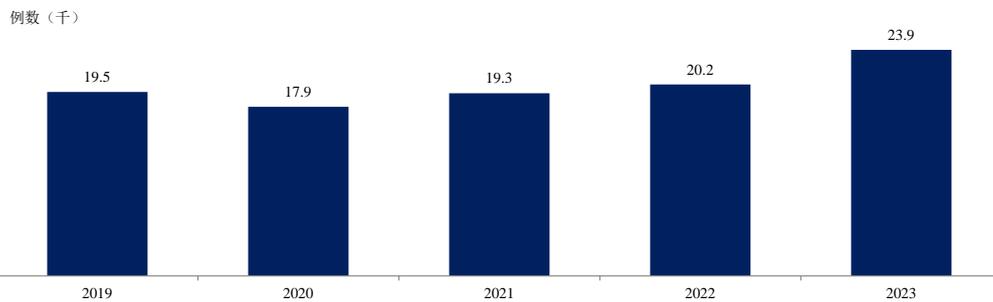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The 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 (NCHS)、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4) 器官移植手术量变化趋势

2015年后，公民自主捐献成为唯一合法的器官捐献来源，这一变动驱使我国器官捐献体系建设逐步规范化，捐献流程也更为透明。随着公民对上述体系信任感的逐年增强，我国器官捐献数量逐渐增长，同步开放的多个登记渠道也便利了捐献的流程。根据沙利文的调研统计，中国/美国器官移植手术量变化情况如下。

中国器官移植手术量，2019-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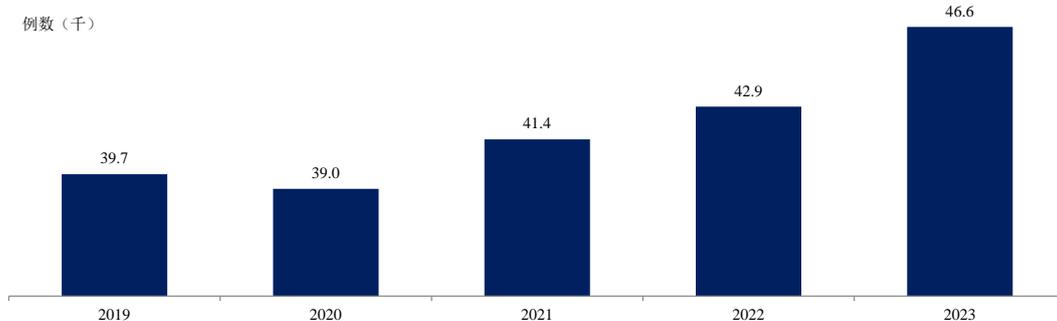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9-2023	5.3%



资料来源：中国器官移植发展报告、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美国器官移植手术量，2019-2023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9-2023	4.1%



资料来源：United Network for Organ Sharing、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心血管疾病药物市场

#### （1）心血管疾病药物市场

心血管疾病包括一系列影响心脏及血管功能的病症，是全球主要的死亡原因之一。常见心血管疾病包括高血压、冠心病、心律失常和心力衰竭等，高血压是这一类疾病中最普遍的疾病之一。

根据临床诊疗指南，目前治疗高血压的药物主要包括五类，具体情况如下。

药物类型	药物示例	作用机制	适应症	常见不良反应
<b>β 受体阻滞剂</b>	美托洛尔 比索洛尔 普萘洛尔	β 受体阻滞剂与儿茶酚胺竞争性结合心肌、支气管和外周血管平滑肌的 β 受体，抑制肾上腺素刺激 β 受体的反应，降低心率、心肌收缩力和心输出量，从而发挥降压作用	高血压、 心绞痛、 心律失常、 心肌梗死、 心力衰竭	疲倦、 肢体冷感、 胃肠不适、 头晕、 头痛
<b>钙离子通道阻滞剂</b>	硝苯地平 氨氯地平 地尔硫卓 维拉帕米	钙通道阻滞剂通过阻断心肌和血管壁平滑肌细胞膜上的钙离子通道，直接扩张血管，使血压降低	高血压、 冠心病、 心律失常	心动过速、 头痛、 颜面潮红、 便秘
<b>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b>	依那普利 卡托普利 莫西普利	阻断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活性，减少血管紧张素 II 生成，导致血管扩张并抑制缓激肽降解来降低血压	高血压、 心力衰竭、 冠心病	干咳、 高血钾、 低血压、 高血肌酐、 神经血管性水肿
<b>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阻断剂</b>	洛沙坦 厄贝沙坦 奥美沙坦	这一类药物作为拮抗剂阻断血管紧张素 1 型受体 (AT1 受体) 的激活。阻断 AT1 受体可直接引起血管舒张、血管升压素分泌减少、醛固酮合成及分泌减少等等，综合作用使血压下降	高血压、 心力衰竭、 糖尿病肾病	头痛、 头晕、 高钾血症、 低血压、 肾功能损伤、 血管神经性水肿
<b>利尿剂</b>	呋塞米 氢氯噻嗪 氨苯蝶啶 阿米洛利	通过影响肾小球的再吸收，促进体内电解质和水分的排除，产生利尿作用，降低血容量，从而降低血压	高血压、 水肿、 心力衰竭、 肝硬化	电解质紊乱、 脱水、 低血压

β 受体阻滞剂分为选择性 β<sub>1</sub> 受体阻滞剂、非选择性 β 受体阻滞剂和周围血管扩张作用的 β 受体阻滞剂，三者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选择性 β <sub>1</sub> 受体阻滞剂	非选择性 β 受体阻滞剂	周围血管扩张作用的 β 受体阻滞剂（同时阻滞 β 受体和 α 受体）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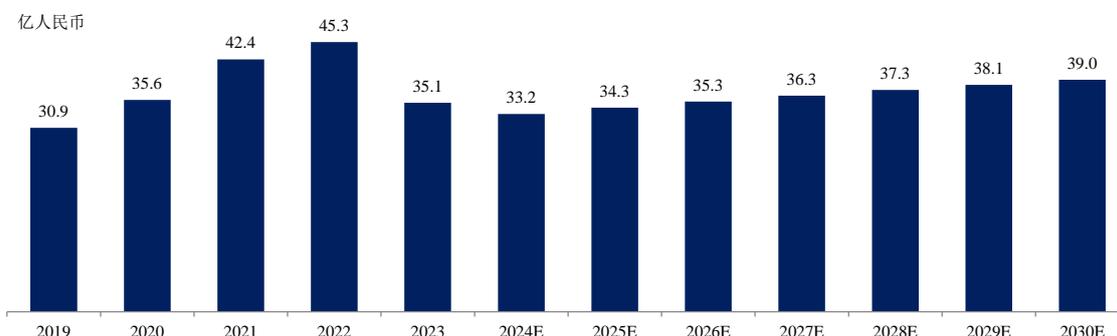
典型药物	美托洛尔	普萘洛尔	卡维地洛
主要剂型	普通片剂、缓释片	普通片剂、缓释片	普通片剂
结合的受体	$\beta_1$ 受体	$\beta_1, \beta_2$ 受体	$\alpha$ 和 $\beta$ 受体
受体分布	$\beta_1$ 受体主要分布于心脏	$\beta_2$ 受体分布在心脏、血管、骨骼肌、肝、胰、支气管、肾等器官	$\alpha_1$ 受体分布于心脏、血管， $\alpha_2$ 受体分布在去甲肾上腺素能神经的突触前膜
半衰期	普通片剂 3-4 hr	普通片剂 2-3 hr	6-10 hr
适应症	高血压、心绞痛、慢性心力衰竭、心肌梗死、肥厚性心肌病、主动脉夹层、心律失常、甲状腺功能亢进等	高血压、心绞痛、心肌梗死、心律失常、肥厚性心肌病、甲状腺危象	高血压、心功能不全
降血压作用机制	机制可能包括：阻滞分布于心脏上的 $\beta_1$ 受体，降低心排血量；通过中枢作用降低交感神经对外周的作用；抑制肾素活性		
常见不良反应（发生率大于 1%）	疲劳、头痛、头晕、肢端发冷（中枢及周围神经系统）、心动过缓、腹痛、恶心、呕吐、腹泻、便秘（消化系统）	头痛头晕、困倦、失眠、幻觉等（中枢及周围神经系统） 心力衰竭、心动过缓、房室传导阻滞（心脏） 支气管痉挛（呼吸系统） 低血压（循环系统） 口渴、恶心、呕吐、食欲不振、腹部痉挛、便秘、腹泻等（消化系统）	乏力、眩晕、嗜睡（中枢及周围神经系统） 心力衰竭、心动过缓、房室传导阻滞（心脏） 呼吸困难（呼吸系统） 体位性低血压，体位依赖性水肿，下肢水肿（循环系统） 腹痛、腹泻（消化系统）
进入集采目录情况	富马酸比索洛尔（第二批），中选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第五批），中选企业：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烟台巨先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珠海同源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第七批），中选企业：华益泰康、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合肥合源药业有限公司、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普萘洛尔片（第七批），中选企业：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康普药业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集采目录

## (2)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药物市场

国内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药物市场在 2023 年出现下降，市场规模约为 35.1 亿元人民币，预

计到 2026 年国内市场规模将基本保持稳定。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9-2023	3.3%
2023-2026E	0.2%
2026E-2030E	2.5%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目前国内及美国已有多家企业获得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药物的生产批文。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被纳入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品种，包括公司、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合肥合源药业有限公司等中选本轮集采。

## 2、精神障碍类疾病治疗药物市场

### (1) 抑郁症药物市场

抑郁症是一种常见的情感障碍，特征为持续的悲伤心境、失去兴趣或快感，以及明显的精力减退。相关临床表现为持续的情绪低落、自我价值感下降、疲劳、注意力不集中以及自杀想法。抑郁症是社会、心理和生物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药物治疗是抑郁症的主要治疗方式之一，常用药物包括选择性血清素再摄取抑制剂（SSRI）、血清素和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抑制剂（SNRI）、去甲肾上腺素和特异性 5-羟色胺能抗抑郁药（NaSSA）、血清素及多巴胺再摄取抑制剂（NDRI）、褪黑素受体激动剂等。SSRI 如帕罗西汀、氟西汀、舍曲林等是常用的一线抗抑郁药，疗效和安全性良好。SNRI 如文拉法辛、度洛西汀，对伴有焦虑或躯体症状的患者效果显著。NaSSA 如米氮平，对快感缺乏、睡眠欠佳等症状有效。药物治疗的原则包括充分评估与监测、确定治疗时机、个体化用药、合理调整剂量、换药和联合用药策略等。药物治疗需要定期随访，以评估疗效和耐受性，确保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药物类型	典型药物	作用机制	适应症	常见不良反应
选择性血清素再摄取抑制剂（SSRI）	帕罗西汀 氟西汀	选择性抑制突触前膜的 5-HT 再摄取，提高突触间隙 5-HT 浓度，从而达到治疗目的	各种类型的抑郁症，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反应性抑郁症；强迫性神经症；伴	头晕，胃肠道反应，感觉障碍（包括感觉异常、瘙痒、电休克感觉和耳鸣）、睡眠障碍（包括强烈的梦境）、兴奋或焦虑、恶心、震颤、意

			有或不伴有广场 恐怖的惊恐障 碍；社交恐怖症/ 社交焦虑症	识模糊、出汗、头痛、 腹泻
血清素和去甲 肾上腺素再摄 取抑制剂 (SNRI)	文拉法辛	具有5-HT和NE双重 再摄取抑制作用，在 高剂量时还生产对 DA再摄取抑制作用	各种类型抑郁 症，包括伴有焦 虑的抑郁症，及 广泛性焦虑症	恶心、呕吐、头痛、虚 弱、多汗、嗜睡、失眠、 头晕、神经质、口干、 焦虑、食欲缺乏、体重 下降、皮疹、性功能障 碍、便秘及癫痫发作
去甲肾上腺素 和特异性5-羟 色胺能抗抑郁 药(NaSSA)	米氮平	增加NE和5-HT递质 的释放，对5-羟色胺 能系统的作用特异性 也较高。对突触后 5-HT <sub>2</sub> 和5-HT <sub>3</sub> 也有 阻滞作用	抗焦虑、改善睡 眠、增加食欲、 改善性功能、抗 抑郁、改善肠道 作用	代谢异常(体重增加)、 急性骨髓抑制，精神障 碍、肝损害等
血清素及多巴 胺再摄取抑制 剂(NDRI)	安非他酮	抑制NE及DA再摄 取	迟钝型抑郁症和 对其他抗抑郁药 疗效不明显或不 能耐受的抑郁患 者；焦虑症；戒 断反应。	激动、口干、失眠、恶 心、便秘
褪黑素受体激 动剂	阿戈美拉汀	褪黑素受体激动剂， 5-HT <sub>2</sub> 受体拮抗剂	成人抑郁症治 疗，抑郁相关及 循环时差相关的 失眠。	腹痛、恶心呕吐、皮肤 瘙痒、面部水肿、排便 困难

## (2) 盐酸帕罗西汀药物市场

帕罗西汀药物分为常释片和缓释片，两类的区别如下。

药物名称	盐酸帕罗西汀片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剂型	普通片剂	缓释片
药物类型	选择性血清素再摄取抑制剂	
半衰期	21 hr	15-20 hr
适应症	抑郁症、强迫性神经症、惊恐障碍、社 交恐怖症/社交焦虑症	抑郁症

作用机制	使突触间隙中 5-HT 浓度升高，增强中枢 5-羟色胺能神经功能	
常见不良反应(发生率大于 1%)	嗜睡、失眠、头痛头晕、震颤、(中枢及周围神经系统) 高血压、心动过速(心血管系统) 恶心、便秘、腹泻、呕吐、口干(消化系统) 出汗、瘙痒(皮肤) 射精异常、女性性功能障碍(泌尿系统) 视力模糊(感觉系统)	嗜睡、失眠、头痛头晕、震颤、(中枢及周围神经系统) 射精异常、女性性功能障碍(泌尿系统) 恶心、腹泻、腹痛、口干、便秘、腹胀、食欲减退、呕吐(消化系统) 视觉异常(感觉系统)
进入集采目录情况	第一批 中选企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批 中选企业：华益泰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国内，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于 2024 年 3 月开始执行集采。公司产品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于 2023 年 11 月中标集采，除公司外，亦有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本轮集采。公司目前中标集采的规格为 37.5mg，主供省份包括山西、内蒙古、辽宁、湖南、广东、海南、四川、西藏。公司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25mg 规格）于 2024 年 10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批准，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药品名称	同类已上市产品数量	主要竞争对手、产品获批上市时间、进入集采时间	市场地位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10（包括原研）	目前琥珀酸美托洛尔集采为第七批（2022 年 11 月开始执行），中选企业包括公司、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源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德茵可制药有限公司，其他未中选国产企业包括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厚德药业有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集采（销售额）市场份额前三、非集采（销售额）市场份额仅次于原研药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7（包括原研）	目前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集采为第九批，中选企业包括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未中选国产企业包括山东京卫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中选集采

他克莫司胶囊	9（包括原研）： 仅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和华益泰康通过一致性评价	主要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和原研药厂商安斯泰来，其他药企仅获得注册批件，但未过评	公司产品处于商业化初期，目前仅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和华益泰康两家公司的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
--------	---------------------------------------	--	--

注：市场地位基于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调研分析

## 2、竞争优势

### （1）广泛的客户覆盖面及领先的国际化拓展能力

公司具备先进的制剂技术及商业化能力，已商业化的核心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和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均实现了中美双报及中美两地的商业化。基于公司的技术实力及优质的产品质量，公司致力于国内和国际市场开拓，并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客户资源。在国内市场，公司与包括国药集团、九州通医药集团、华润医药商业集团、重庆医药集团等大型流通企业开展了合作；在海外市场，公司目前与 Oryza 合作开展美国市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的销售。除美国市场外，公司亦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哥伦比亚、土耳其和越南市场的经销商签署了合作协议，逐步进行海外市场的开拓工作。在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中，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研发水平获得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公司已为包括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Dong-A ST Co., Ltd（韩国东亚制药）等知名医药企业提供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的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构建核心技术平台及技术体系

公司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研发。公司建立了缓控释技术平台、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平台、口服即释制剂技术平台、鼻黏膜递药系统技术平台及儿童用药制剂技术平台，掌握微丸压片技术、骨架型缓释制剂技术、固体分散体制剂技术等多个复杂制剂技术，并根据临床用药需求，进行制剂的创新研发，目前公司内部已立项多个改良型新药项目，包括用于儿童镇静的改良型新药盐酸右美托咪定滴鼻液、用于儿童呼吸系统的氨溴特罗直服颗粒等产品。

公司对制剂技术有深刻的理解，通过对原研药物处方及工艺的改进，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在核心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制备工艺中，基于核心技术团队在微丸技术领域的经验，公司采用了与原研药物不同的丸芯选择，简化了对空白丸芯进行流化床包衣的环节，节省了整体的生产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建立了研发生产一体化的架构和跨部门组合管理的机制和体系，通过研发团队及生产团队的紧密合作，能够实现工艺的逐级放大和研发、生产及商业化阶段的无缝衔接，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效率，持续推动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进程和在研管线的不断丰富。

### **(3) 国际标准的质量生产体系，符合 FDA 及 NMPA 要求**

公司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持续保持国际领先水准，自 2016 年以来，先后 5 次顺利通过 FDA 的现场检查并 20 余次通过 NMPA 的质量审查。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并建立了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覆盖物料供应、生产、储运、销售等环节，实现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遵循质量源于设计（QbD）的理念，从研发设计环节开始重视药物的质量控制，将质量监测及控制、风险评估和管理等纳入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之中。公司产品质量及质量生产体系获得了包括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Dong-A ST Co., Ltd（韩国东亚制药）等客户的认可。

### **(4) 坚实的生产基础，复杂制剂领域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工艺开发能力**

公司具备坚实的生产基础，目前生产厂房面积超过 4,000 平方米，符合 NMPA 和 FDA 质量标准，能够完成包括缓控释片、双层片、胶囊剂、口服液、软膏等多种剂型的生产，以及包括微丸制备、微丸包衣、微丸压片、双层片压片、固体分散体制备等复杂工艺的生产，在复杂制剂领域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工艺开发能力。

### **(5) 核心研发团队经验丰富，深耕制剂领域多年**

公司创始团队经验丰富，深耕制剂领域多年，具备在默沙东、山德士、葛兰素史克等国际知名药企的任职经历，拥有丰富的研发及产业化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在制药领域具有多年的管理经验，对医药市场具有全面的理解以及深刻的认识，持续引领公司的研发、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和建设，持续吸纳行业技术人才。公司研发团队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熟悉国内外医药行业政策及法规，建立了高效规范的研发体系。

## **3、竞争劣势**

公司在业务不断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研发活动、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量快速增加。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根据医药产业的发展趋势，立足自身技术优势，持续打造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研发及生产的一体化平台，聚焦复杂制剂、创新制剂研发及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公司将持续开拓国际市场，吸收借鉴国际前沿的制剂研究思路，招募具备国际化思维的专业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

国际化水平及影响力，融入国际医药产业链；同时，公司将关注国内医药政策动态，基于在制剂研发领域的优势，公司聚焦技术门槛高、市场潜力大及国内首仿药物缺乏的品种，持续推进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并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

公司未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丰富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 **1、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究**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投入，公司将密切关注技术门槛高、市场潜力大及过评数量较少的药物品种，以及最新的市场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致力于在前沿技术领域、市场需求迫切的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开发出创新性的产品。公司将完善和提升现有的生产能力，通过提高产能和优化生产流程，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进程，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 **2、持续推进产品出海，开拓国际化的布局**

目前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及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均实现了海外销售，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亦在进行澳大利亚、新西兰、哥伦比亚、土耳其和越南市场的拓展。基于公司的国际化质量体系及生产能力，公司将持续进行产品的中美双报，在海外寻找优质的合作方，持续推进公司产品的出海，开拓国际市场。

### **3、打造国际化、一站式的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平台**

公司建立了符合 FDA 和 NMPA 标准的质量生产体系，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在研发、工艺优化、质量体系管理规模化、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使得公司能够满足国内外药品上市申报的要求。同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 制度）的颁布也促进了国内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服务的发展。公司将持续完善自身的技术平台、吸收借鉴国际前沿的制剂研究思路、招募具备国际化思维的专业人才，聚焦具备高附加值的高端及复杂制剂的定制化研发、生产和受托加工，打造国际化、一站式的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平台，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 **4、完善人才管理体系并加大人才储备力量**

医药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特征，因此优秀的人才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研发、销售、生产和管理等领域的人才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作为公司的核心资源，人才将继续成为公司发展的关键支撑。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并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此外，公司将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评估机制，加速引进优秀人才，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未来，公司还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为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和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的职业规划。公司将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并

实施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政策。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等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上述相关制度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大会、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逐步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独立运作，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制度规定切实履行义务与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6月10日	税务局	华益泰康海口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	-
2023年8月10日	税务局	华益泰康海口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50元罚款	350.00
2022年12月16日	税务局	海清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	-
2023年1月17日	税务局	海清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	-
2023年2月20日	税务局	海清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10日，华益泰康海口分公司收到海口高新税限改（20221516）号决定文书，华益泰康海口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责令限期改正。

2023年8月10日，华益泰康海口分公司收到海口秀英税一局限改（20232806）号决定文书，华益泰康海口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同时处以350元罚款。

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2月20日，海清康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责令限期改正。

华益泰康海口分公司与海清康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税收违法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部门以及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诸弘刚、罗可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诸弘刚、罗可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等均归公司所有。公司所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目前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备的办公和设备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诸弘刚、罗可新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人员	是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诸弘刚、罗可新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诸弘刚、罗可新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公司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于诸弘刚、罗可新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	是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

		位兼职并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诸弘刚、罗可新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诸弘刚、罗可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诸弘刚、罗可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海南海信康医药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该企业为诸弘刚的持股主体，未开展实际业务	34.14%
2	海口万胜特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该企业为诸弘刚的持股主体，未开展实际业务	99.50%
3	海南海锐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该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	71.30%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第一大股东天津泰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人员及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第一大股东天津泰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人员及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诸弘刚	董事长、总	董事长、总经	10,335,429	1.58%	15.63%

		经理	理			
2	姚桂琴	无	诸弘刚之母亲	20,958	-	0.03%
3	罗可新	董事	董事	7,511,214	-	12.51%
4	李际芳	无	罗可新之配偶	1,229,204	-	2.05%
5	顾云霞	无	罗可新子女配偶之母亲	247,111	-	0.41%
6	HAISONG TAN (谭海松)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992,690	-	1.65%
7	谭红梅	无	HAISONG TAN (谭海松) 之姐	533,729	-	0.89%
8	李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54,486	-	0.09%
9	陈巧	董事	董事	-	-	-
10	张文杰	董事	董事	-	-	-
11	张航	董事	董事	1,294	-	0.00%
12	梁建辉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70,833	-	0.12%
13	吴文平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27,243	-	0.05%
14	刘嘉玮	监事	监事	-	-	-
15	GUOJIE XU (徐国杰)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334,219	-	3.89%
16	房芳	无	GUOJIE XU (徐国杰) 之配偶	30,765	-	0.05%
17	蔡芬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	-	-
18	曾梦春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罗可新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诸弘刚、罗可新为公司部分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与上述人员报告期内未签订其他诸如借款、担保等重大协议。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诸弘刚	董事长、总经理	海信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诸弘刚	董事长、总经理	万胜特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诸弘刚	董事长、总经理	海锐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HAISONG TAN（谭海松）	董事、副总经理	瑞盛康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HAISONG TAN（谭海松）	董事、副总经理	迪瑞康盛	法定代表人、经理	否	否
李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	海南六环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罗可新	董事	锦龙阳光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罗可新	董事	海南中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罗可新	董事	洋浦嘉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巧	董事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陈巧	董事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巧	董事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巧	董事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陈巧	董事	丽水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	否	否

		(有限合伙)	表		
陈巧	董事	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陈巧	董事	台州思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陈巧	董事	青岛汇普直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陈巧	董事	丽水巧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陈巧	董事	丽水幸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陈巧	董事	天津顺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陈巧	董事	海南方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陈巧	董事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巧	董事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巧	董事	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巧	董事	立生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巧	董事	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巧	董事	上海奥科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文杰	董事	泰达科投	高级投资经理	否	否
张航	董事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否	否
张航	董事	上海迪赛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航	董事	凯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梁建辉	监事会主席	海盛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嘉玮	监事	深圳桎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刘嘉玮	监事	深圳蓝十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刘嘉玮	监事	宁波保税区聚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嘉玮	监事	育学园医疗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嘉玮	监事	育学园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嘉玮	监事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嘉玮	监事	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刘嘉玮	监事	北京育学园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嘉玮	监事	宁波保税区阜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GUOJIE XU (徐国杰)	副总经理	高发思维	法定代表人、经理	否	否
GUOJIE XU (徐国杰)	副总经理	海南博锐清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GUOJIE XU (徐国杰)	副总经理	FAANG Consulting (美国)	Board Director、办公室事务助理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诸弘刚	董事长、总经理	海信康	34.14%	企业股权投资	否	否
诸弘刚	董事长、总经理	万胜特	99.50%	企业股权投资	否	否
诸弘刚	董事长、总经理	海锐康	71.3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诸弘刚	董事长、总经理	海盛康	42.8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HAISONG TAN (谭海松)	董事、副总经理	海锐康	10.4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HAISONG TAN (谭海松)	董事、副总经理	瑞盛康泰	55.00%	企业股权投资	否	否
李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	海锐康	1.0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	海盛康	7.7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罗可新	董事	锦龙阳光	80.00%	企业股权投资	否	否
罗可新	董事	海信康	37.74%	企业股权投资	否	否
罗可新	董事	贵州修文淨园文化有限公司	20.00%	公墓建设与经营。骨灰存放、安葬, 殡葬服务, 经营殡葬法规允许的祭奠用品。花卉、苗木自产自销。	否	否
罗可新	董事	洋浦嘉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	工程、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建筑材料、钢材、塑料制品、工艺产品、建筑设备, 金属制品、环保产品的销售。	否	否
陈巧	董事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创业投资管理	否	否
陈巧	董事	台州思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	创业投资	否	否
张航	董事	天津凯利维盛贰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张航	董事	天津凯利维盛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1.36%	创业投资	否	否

		合伙)				
梁建辉	监事会主席	海锐康	1.3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梁建辉	监事会主席	海盛康	10.0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吴文平	职工监事	海锐康	0.5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吴文平	职工监事	海盛康	3.8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刘嘉玮	监事	宁波保税区聚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投资	否	否
刘嘉玮	监事	上海德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	咨询	否	否
GUOJIE XU (徐国杰)	副总经理	海锐康	10.4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GUOJIE XU (徐国杰)	副总经理	海南博锐清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企业股权投资	否	否
GUOJIE XU (徐国杰)	副总经理	高发思维	6.43%	企业股权投资	否	否
GUOJIE XU (徐国杰)	副总经理	FAANG Consulting (美国)	10.00%	统计咨询服务	否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注：报告期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已在下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文君	董事	离任	-	委派董事变更
王进	-	新任	董事	委派董事变更
王进	董事	离任	-	委派董事变更
张文杰	-	新任	董事	委派董事变更
郭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	辞任
李海华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委派董事、公司聘任
蔡芬	财务高级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聘任
曾梦春	证券事务代表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任
张航	-	新任	董事	委派董事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27,192.27	7,915,556.15	50,724,709.8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72,568.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490,700.00	6,023,495.40	242,603.50
应收账款	65,890,837.61	58,559,036.75	14,825,334.41
应收款项融资	25,125,443.19	26,146,821.19	17,694,617.28
预付款项	3,369,255.88	1,018,633.07	5,755,661.9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044,944.16	2,075,040.33	1,845,096.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9,026,789.86	44,213,828.10	53,819,886.4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42,827.96	3,500,084.21	2,974,623.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7,417,990.93</b>	<b>149,452,495.20</b>	<b>157,955,101.1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9,710,771.98	71,196,391.04	76,855,235.28
在建工程	13,073,574.77	13,250,565.93	9,393,864.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5,664,285.34	10,405,211.14	12,241,908.02

无形资产	17,846,399.28	18,090,149.60	18,810,356.2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12,430.54	3,860,547.43	4,392,83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63,185.90	18,330,430.7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1,406.54	491,734.51	2,079,4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9,472,054.35</b>	<b>135,625,030.42</b>	<b>123,773,603.22</b>
<b>资产总计</b>	<b>286,890,045.28</b>	<b>285,077,525.62</b>	<b>281,728,704.3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125,976.6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158,750.68	11,390,755.70	-
应付账款	10,550,157.11	12,593,503.67	32,798,069.6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2,345,604.52	9,475,702.67	56,814,08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5,335,449.06	8,969,544.84	9,097,348.34
应交税费	304,239.75	1,584,149.83	2,584,252.07
其他应付款	3,415,391.64	3,534,648.31	4,857,909.3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5,972.09	3,072,017.16	3,257,266.35
其他流动负债	613,971.15	905,953.41	3,868,074.53
<b>流动负债合计</b>	<b>51,895,512.64</b>	<b>51,526,275.59</b>	<b>113,277,007.6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8,500,000.00	9,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1,202,099.39	7,958,945.76	9,276,937.2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069,411.53	2,111,475.16	1,425,33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271,510.92</b>	<b>18,570,420.92</b>	<b>19,702,277.19</b>
<b>负债合计</b>	<b>65,167,023.56</b>	<b>70,096,696.51</b>	<b>132,979,284.8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6,341,333.33	56,341,333.33	56,341,333.33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31,943,581.70	131,845,625.12	131,257,885.9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686,543.51	3,686,543.51	449,437.1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9,751,563.18	23,107,327.15	-39,299,23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723,021.72	214,980,829.11	148,749,419.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1,723,021.72</b>	<b>214,980,829.11</b>	<b>148,749,419.5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86,890,045.28</b>	<b>285,077,525.62</b>	<b>281,728,704.38</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2,313,616.89</b>	<b>258,104,955.65</b>	<b>113,129,569.44</b>
其中：营业收入	42,313,616.89	258,104,955.65	113,129,569.4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33,144,761.35</b>	<b>217,544,449.11</b>	<b>130,018,137.64</b>
其中：营业成本	15,434,948.47	99,184,289.61	55,147,776.4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26,225.59	2,021,767.05	476,526.63
销售费用	9,655,691.05	57,365,086.04	35,991,279.00
管理费用	3,348,727.31	25,072,642.53	21,835,959.68
研发费用	4,391,843.12	33,347,931.32	15,870,162.47
财务费用	-12,674.19	552,732.56	696,433.42
其中：利息收入	715.43	283,711.78	239,383.11
利息费用	158,736.41	1,097,513.12	1,026,868.26
加：其他收益	115,640.99	10,133,506.91	1,894,072.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23.80	3,23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362.64	72,568.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473,785.84	-2,621,763.26	410,080.18
资产减值损失	-1,598,546.53	-720,679.97	-5,855,180.4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5,592.94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212,164.16</b>	<b>47,393,856.66</b>	<b>-20,288,195.06</b>
加：营业外收入	0.01	4,434.52	1,553.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83.27	85,051.55	20,307,234.2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211,480.90</b>	<b>47,313,239.63</b>	<b>-40,593,876.02</b>
减：所得税费用	567,244.87	-18,330,430.77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644,236.03</b>	<b>65,643,670.40</b>	<b>-40,593,876.02</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644,236.03	65,643,670.40	-40,593,876.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4,236.03	65,643,670.40	-40,593,876.0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644,236.03</b>	<b>65,643,670.40</b>	<b>-40,593,876.0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4,236.03	65,643,670.40	-40,593,876.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1.17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1.17	-0.7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18,943.49	160,553,863.37	159,179,234.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1,788,60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6,192.69	11,559,020.69	9,128,552.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115,136.18</b>	<b>172,112,884.06</b>	<b>180,096,390.1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27,630.29	45,996,322.35	52,760,819.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96,087.47	62,940,965.18	53,469,69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4,006.51	13,121,009.60	5,770,70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864.10	91,008,555.10	53,002,251.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378,588.37</b>	<b>213,066,852.23</b>	<b>165,003,470.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36,547.81</b>	<b>-40,953,968.17</b>	<b>15,092,919.2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5,6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4,854.81	3,68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417.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0,114,854.81</b>	<b>5,677,102.7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9,605.46	14,901,213.88	9,454,41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6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89,605.46</b>	<b>14,901,213.88</b>	<b>25,124,415.2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89,605.46</b>	<b>-4,786,359.07</b>	<b>-19,447,312.4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25,976.64	-	19,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25,976.64</b>	<b>-</b>	<b>39,7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500,000.00	10,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255.91	548,582.88	779,943.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441.39	3,492,157.85	2,210,955.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395,697.30</b>	<b>4,540,740.73</b>	<b>13,240,899.2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69,720.66</b>	<b>-4,540,740.73</b>	<b>26,509,100.7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73,137.40</b>	<b>284,850.16</b>	<b>106,001.6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9,640.91</b>	<b>-49,996,217.81</b>	<b>22,260,709.0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492.08	50,724,709.89	28,464,000.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78,851.17</b>	<b>728,492.08</b>	<b>50,724,709.89</b>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24,718.89	7,780,052.08	48,233,63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72,568.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490,700.00	6,023,495.40	242,603.50
应收账款	65,619,106.65	58,287,305.79	14,825,334.41
应收款项融资	25,125,443.19	26,146,821.19	17,694,617.28
预付款项	3,349,268.65	973,815.07	6,325,909.96
其他应收款	9,287,288.29	7,817,585.91	4,989,768.55
存货	38,182,225.43	43,593,348.48	53,038,049.0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78,751.26	3,245,661.67	2,858,311.9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3,157,502.36</b>	<b>153,868,085.59</b>	<b>158,280,801.4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7,119,498.09	68,502,857.08	73,424,093.56
在建工程	13,073,574.77	13,250,565.93	9,393,864.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2,829,746.14	10,211,429.71	11,156,372.47
无形资产	17,846,399.28	18,090,149.60	18,810,356.2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26,604.37	3,662,928.80	4,124,46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84,607.95	18,878,726.7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1,406.54	491,734.51	2,079,4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5,081,837.14</b>	<b>143,588,392.35</b>	<b>129,488,552.56</b>
<b>资产总计</b>	<b>298,239,339.50</b>	<b>297,456,477.94</b>	<b>287,769,353.9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125,976.6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158,750.68	11,390,755.70	-
应付账款	17,186,127.63	19,203,486.27	32,503,563.8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2,345,604.52	9,475,702.67	56,814,087.35
应付职工薪酬	4,659,550.15	7,972,772.54	8,103,784.84
应交税费	300,179.13	1,569,718.85	2,555,335.31
其他应付款	3,393,008.64	3,512,265.31	4,850,487.3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3,412.50	2,770,481.27	2,074,153.72
其他流动负债	613,971.15	905,953.41	3,868,074.53
<b>流动负债合计</b>	<b>56,136,581.04</b>	<b>56,801,136.02</b>	<b>110,769,486.9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8,500,000.00	9,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9,675,169.29	7,822,443.69	9,276,937.2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758,492.55	1,793,724.50	1,066,59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4,461.92	1,531,714.4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358,123.76</b>	<b>19,647,882.65</b>	<b>19,343,536.45</b>
<b>负债合计</b>	<b>69,494,704.80</b>	<b>76,449,018.67</b>	<b>130,113,023.4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6,341,333.33	56,341,333.33	56,341,333.33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31,943,581.70	131,845,625.12	131,257,885.9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686,543.51	3,686,543.51	449,437.1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6,773,176.16	29,133,957.31	-30,392,325.8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8,744,634.70</b>	<b>221,007,459.27</b>	<b>157,656,330.5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8,239,339.50</b>	<b>297,456,477.94</b>	<b>287,769,353.97</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313,616.89	256,353,203.97	112,163,588.31

减：营业成本	15,434,948.47	100,403,008.17	55,132,888.42
税金及附加	326,225.59	2,020,370.41	473,840.55
销售费用	9,585,647.31	56,827,273.30	34,459,162.72
管理费用	3,171,027.82	23,948,093.92	20,801,079.04
研发费用	3,440,640.48	32,791,039.34	11,337,949.97
财务费用	-12,793.69	511,898.06	583,254.18
其中：利息收入	715.43	281,985.30	234,683.52
利息费用	158,736.41	1,056,094.01	910,653.06
加：其他收益	106,464.09	9,323,880.10	639,091.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23.80	3,23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362.64	72,568.37
信用减值损失	-473,785.84	-2,607,461.63	410,080.18
资产减值损失	-1,573,830.81	-1,133,764.70	-4,710,864.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5,592.94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426,768.35</b>	<b>45,476,460.98</b>	<b>-14,134,879.22</b>
加：营业外收入	-	4,434.52	1,553.29
减：营业外支出	683.27	64,518.20	20,303,934.2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426,085.08</b>	<b>45,416,377.30</b>	<b>-34,437,260.18</b>
减：所得税费用	786,866.23	-17,347,012.26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639,218.85</b>	<b>62,763,389.56</b>	<b>-34,437,260.1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639,218.85	62,763,389.56	-34,437,260.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639,218.85</b>	<b>62,763,389.56</b>	<b>-34,437,260.18</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18,943.49	160,553,863.37	158,206,75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0,618,67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3,706.75	11,028,586.06	7,888,013.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112,650.24</b>	<b>171,582,449.43</b>	<b>176,713,451.3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89,171.88	47,633,024.22	59,077,404.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26,444.47	56,634,394.54	47,498,10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3,952.75	13,096,550.11	5,767,74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5,102.64	93,761,280.25	51,516,410.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364,671.74</b>	<b>211,125,249.12</b>	<b>163,859,662.3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47,978.50</b>	<b>-39,542,799.69</b>	<b>12,853,789.0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5,6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4,854.81	3,68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417.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0,114,854.81</b>	<b>5,677,102.7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9,605.46	14,850,214.88	9,088,86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6,1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89,605.46</b>	<b>14,850,214.88</b>	<b>25,258,860.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89,605.46</b>	<b>-4,735,360.07</b>	<b>-19,581,757.3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25,976.64	-	19,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25,976.64</b>	<b>-</b>	<b>39,7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500,000.00	10,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255.91	548,582.88	423,748.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841.39	2,598,757.85	2,106,642.1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9,374,097.30	3,647,340.73	12,780,391.1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48,120.66</b>	<b>-3,647,340.73</b>	<b>26,969,608.8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73,137.40</b>	<b>284,850.16</b>	<b>106,001.6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6,610.22</b>	<b>-47,640,650.33</b>	<b>20,347,642.2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988.01	48,233,638.34	27,885,996.1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76,377.79</b>	<b>592,988.01</b>	<b>48,233,638.34</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南京海京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17 年	设立	设立
2	沈阳海清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2021 年	设立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02 月 29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益

泰康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含产品销售收入及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收入。</p> <p>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07.25 万元、25,620.24 万元及 4,231.36 万元。</p> <p>鉴于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评价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p> <p>(2) 针对不同业务类型，获取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进行检查，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物流单据、签收单、客户确认函、合同约定各阶段需交付的研究成果、销售发票以及收益分成计算表等；</p> <p>(4) 针对不同类型的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收入交易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p> <p>(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确认在适当的会计期间；</p> <p>(6) 获取外部审计机构对境外经销业务执行商定程序所出具的报告，复核其执行商定程序的结果和出具的报告；</p> <p>(7) 对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率的合理性；</p> <p>(8)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进一步了解交易模式，确认客户及销售收入的真实性。</p>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营业收入金额的 1%。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

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 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

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

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及保证金组合、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及保证金组合、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基于账龄确认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结合其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公司将除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及保证金组合、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统一划分为基于账龄确认的信用风险组合。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

对于划分为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10、存货

###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生产成本、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

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0	3.33-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0	12.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	6.67-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	10-33.33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

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电脑软件	6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年限

##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软件许可使用费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与租赁期孰短
其他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

## 18、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19、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0、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

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1、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1) 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在完成合同约定的交付并实现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其中，内销收入原则：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一般合同约定，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或货物经客户自提后确认收入。外销收入原则：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商品出库并完成报关或送至指定地点，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公司与部分客户存在收益分成的约定，收益分成安排的对价在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 **2)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收入：**

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收入确认原则：向客户转让已完成的药学研究服务成果，公司在转让完成之后确认收入。

受托研发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向客户提供某项药品的部分阶段研究服务，并与客户明确约定每个里程碑的服务交付内容和达成条件，在完成里程碑后与客户结算，确认对应的收入。

受托生产确认原则：根据客户的委托完成药品生产服务，向客户交付药品并获取客户验收确认之后确认收入。

## **2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3、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

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5、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16、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

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9、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21、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9、金融工具”。

####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9、金融工具”。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 2、税收优惠政策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被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6000375，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计征。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免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环节增值税。

子公司南京海京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环节增值税。

子公司南京海京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7058，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计征。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313,616.89	258,104,955.65	113,129,569.44
综合毛利率	63.52%	61.57%	51.25%
营业利润（元）	7,212,164.16	47,393,856.66	-20,288,195.06
净利润（元）	6,644,236.03	65,643,670.40	-40,593,87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36.09%	-25.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09,062.72	39,868,080.19	-22,265,922.08

#### 2.经营成果概述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12.96 万元、25,810.50 万元和 4,231.3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28.15%。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25%、61.57%和 63.52%，较为稳定且呈逐年提升的趋势。公司毛利率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028.82 万元、4,739.39 万元和 721.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059.39 万元、6,564.37 万元和 664.42 万元。最近两年，公司净利润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均实现增长，且各项费用率得到良好控制所致。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55%、36.09%和 3.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01%、21.92%和 3.03%，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主要系当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变动所致。

#####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226.59 万元、3,986.81 万元和 660.91 万元。最近两年，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稳定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稳健。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313,616.89	100.00%	256,202,444.73	99.26%	113,072,511.66	99.95%
产品销售	41,464,912.47	97.99%	204,534,114.14	79.24%	95,254,107.29	84.20%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	848,704.42	2.01%	51,668,330.59	20.02%	17,818,404.37	15.75%
其他业务收入	-	-	1,902,510.92	0.74%	57,057.78	0.05%
合计	42,313,616.89	100.00%	258,104,955.65	100.00%	113,129,569.4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12.96 元、25,810.50 万元和 4,231.3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产品销售收入、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收入，其中以产品销售收入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0%、79.24% 和 97.99%。15,000.23 万元 4,231.36 万元</p> <p>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由 2022 年度的 11,312.96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23 年度的 25,810.50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于 2021 年 7 月在中国获批首仿上市并成为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后于 2022 年下半年集采中标，并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实现规模放量销售，同时公司积极推动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产品销售规模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在 2023 年度确认收入的客户委托医药研发项目的数量有所增加，收入规模同步上升。</p>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2,313,616.89	100.00%	256,202,444.73	99.26%	113,072,511.66	99.95%

收入						
中国境内	30,958,661.39	73.16%	209,623,274.48	81.22%	102,856,682.28	90.92%
中国境外	11,354,955.50	26.84%	46,579,170.25	18.05%	10,215,829.38	9.03%
其他业务收入	-	-	<b>1,902,510.92</b>	<b>0.74%</b>	<b>57,057.78</b>	<b>0.05%</b>
合计	<b>42,313,616.89</b>	<b>100.00%</b>	<b>258,104,955.65</b>	<b>100.00%</b>	<b>113,129,569.44</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中境内收入分别为 10,285.67 万元、20,962.33 万元和 3,095.8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0.92%、81.22%和 73.16%,境内收入规模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在 2022 年下半年集采中标并快速放量;另一方面公司的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市场,相关收入亦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021.58 万元、4,657.92 万元和 1,135.5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03%、18.05%和 26.84%,境外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在中国境外市场的销量有所上升。</p>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 A、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按区域分布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1,135.50	26.84%	4,657.92	18.05%	782.30	6.92%
其他	-	-	-	-	239.28	2.11%
境外合计	<b>1,135.50</b>	<b>26.84%</b>	<b>4,657.92</b>	<b>18.05%</b>	<b>1,021.58</b>	<b>9.03%</b>

#### B、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 1-2 月	1	Oryza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1,135.50	26.84%
2023 年度	1	Oryza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4,620.34	17.90%
	2	Vivunt Pharma LL C	对乙酰氨基酚片、对乙酰氨基酚苯海拉明片	37.58	0.15%
	合计			<b>4,657.92</b>	<b>18.05%</b>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Oryza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782.30	6.92%
	2	TWI Pharmaceuticals, Inc.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164.88	1.45%
	3	香港澳美制药厂有限公司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委托开发	74.40	0.66%
	合计			<b>1,021.58</b>	<b>9.03%</b>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21.58 万元、4,657.92 万元和 1,135.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3%、18.05%和 26.84%，2022 年公司逐步扩大境外业务，2023 年和 2024 年 1-2 月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与境外经销商 Oryza 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C、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均签订了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1	Oryza	经销	商务洽谈	市场化定价	电汇	到货后 16 个月	否
2	TWI Pharmaceuticals, Inc.	经销	商务洽谈	市场化定价	电汇	到货后 45 天内付款	否
3	Vivunt Pharma LLC	直销	商务洽谈	市场化定价	电汇	到货后 120 天内付款	否
4	香港澳美制药厂有限公司	直销	商务洽谈	市场化定价	电汇	月结	否

D、境内外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境内外销售划分如下：

销售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	22.30%	36.92%	7.26%
境内	78.64%	66.70%	55.65%

E、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对公司汇兑损益有所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0.60 万元、-28.49 万元和-17.31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6%、-0.43%和-2.61%，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相对较小。考虑到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就“汇率波动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具有全国性、持续性的特点，公司对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进口国家和地区主要为美国，进口关税通常由客户承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进口国关税政策变动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或导致销售量大幅波动的情形。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313,616.89	100.00%	256,202,444.73	99.26%	113,072,511.66	99.95%
经销	41,464,912.47	97.99%	201,147,476.70	77.93%	89,766,915.59	79.35%
直销	848,704.42	2.01%	55,054,968.03	21.33%	23,305,596.07	20.60%
其他业务收入	-	-	1,902,510.92	0.74%	57,057.78	0.05%
合计	42,313,616.89	100.00%	258,104,955.65	100.00%	113,129,569.4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经销方式，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及其他业务主要通过直销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相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8,976.69 万元、20,114.75 万元和 4,146.49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9.35%、77.93%和 97.99%。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情况参见本节“（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的相关分析。

2)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模式的产品主要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等，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开展业务，能够覆盖更多医疗机构、临床患者，同时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于 2022 年 7 月集采中标，公司与主要销售区域内具备较强配送能力及较强资金实力的流通企业开展合作，进行产品的

销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模式	经销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688247.SH	宣泰医药	部分高端仿制药采用经销模式，其他产品及CRO服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2023年度经销收入21,593.4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2.12%；2022年度经销收入17,283.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0.06%。
688513.SH	苑东生物	经销模式包括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通过经销商的海外销售，直销模式包括化学原料药国内直接销售给药企及部分国外销售药企、CMO/CDMO及技术服务。	2023年度经销收入90,001.2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0.67%；2022年度经销收入102,382.4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7.52%。
688799.SH	华纳药厂	制剂产品采用经销模式，原料药及中间体、植物提取物及食品主要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销售。	2023年度经销收入125,127.5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9.16%；2022年度经销收入114,416.1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9.85%。
430017.BJ	星昊医药	公司药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	2022年度经销收入56,285.4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2.8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模式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① 合作模式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模式系买断式经销，公司向经销商交付存货后，由经销商承担存货风险。公司主要经销商一般同时经营多种品牌，非仅销售公司产品。

② 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项目	内容
定价机制	集采渠道价格：根据集采中标规则，集采执行周期内公司产品中标价格不变。 非集采渠道价格：参考产品生产公司及公司运营成本等情况下，结合产品定位、市场预期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运输费用、返利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执行。
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一般合同约定，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商品出库并完成报关或送至指定地点，

项目	内容
	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在信用期内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款项。
物流	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仓库或其指定地点即完成交货，不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
信用政策	根据合同约定采用现款现货或给予一定信用期。
退换货政策	在经销商签收后，除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运输导致产品损坏外，原则上公司对所销售的产品不予退货。

4)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区域	2024年1-2月		2023年		2022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境内	138	99.28%	264	99.62%	181	98.91%
境外	1	0.72%	1	0.38%	2	1.09%
<b>总计</b>	<b>139</b>	<b>100.00%</b>	<b>265</b>	<b>100.00%</b>	<b>183</b>	<b>100.00%</b>

注：上述列示均为当期存在交易的经销商。

2022年7月，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中标集采，公司亦在持续推进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的非集采渠道销售。随着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经销商数量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维持稳定合作，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经销商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Oryza	1,135.50	26.84%	产品销售	否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4.43	18.30%	产品销售	否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7.29	12.70%	产品销售	否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47	10.10%	产品销售	否
5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359.69	8.50%	产品销售	否
<b>合计</b>		<b>3,234.38</b>	<b>76.44%</b>	-	-
2023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94.88	26.71%	产品销售	否
2	Oryza	4,620.34	17.90%	产品销售	否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4.37	9.28%	产品销售	否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0.92	6.86%	产品销售	否
5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781.65	3.03%	产品销售	否
合计		<b>16,462.16</b>	<b>63.78%</b>	-	-
<b>2022 年</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70.00	28.02%	产品销售	否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8.28	11.56%	产品销售	否
3	Oryza	782.30	6.92%	产品销售	否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8.51	6.53%	产品销售	否
5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479.33	4.24%	产品销售	否
合计		<b>6,478.41</b>	<b>57.27%</b>	-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 5) 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办法》，从业务资质、配送能力、网络信息系统建设、人员专业性、诚信记录、资金实力及合作态度等角度对经销商进行评价及选取。对于确认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公司会取得并验证经销商的资质清单，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质量体系调查表等。在日常业务开展中，公司信用额度管理、合同管理、发货管理、货物验收管理等环节亦制定了管理规程。公司设置有管理公司内部物料采购及存货的进销存信息系统，但与主要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购销业务，不具有对经销商的统一进销存信息系统。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退货	92,200.44	2022 年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退货	4,271,650.18	2022 年、2023 年
2024 年 1-2 月	多个客户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退货	1,562.39	2023 年
合计	-	-	-	<b>4,365,413.01</b>	-

注：2023 年度因退货发生收入冲回的金额中，2022 年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66.99 万元，2023 年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360.1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退货的金额占当期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2.09% 和 0.00%，占比总体较小。2023 年，公司销售退货金额相对较高，主要为 OTC 市场端客户因公司产品规格或临近效期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公司产品销售初期，OTC 市场端部分产品因产品规格或临近效期等原因出现一定滞销情况，公司基于商业考虑，为了维护 OTC 市场端的客户关系和未来的业务合作，和客户协商进行退货处理，系产品推广和销售初期的偶发性因素。随着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的逐步提升，预计销售退货情况将有所好转。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产品销售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药、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等；直接人工是从事产品生产的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等；制造费用指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车间发生的能源费、固定资产折旧、维修费等。

公司产品核算方法和流程如下：

###### 1) 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生产领用的材料分别计入对应品种产品的材料成本中，材料成本按照领用的数量乘以对应材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得出。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与生产相关部门人员的应发工资和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进行分类归集。

###### 2) 成本分配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根据生产批号领料直接归集至各个批次。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不同产品对应的工时占比进行分配。

###### 3) 成本结转

产品完工时，根据计算得出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销售发出的产成品进行计价。

## (2)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

公司建立了按照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和核算的体系，公司的各项成本于实际发生时进行归集，并按照项目工时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1)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为项目直接耗用的试剂和参比制剂等，按照项目领用情况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

2) 人工成本：人工成本按照与研发相关部门人员的实际薪酬进行归集，研发人员根据实际执行的项目工作填报工时，根据复核后的工时将人员薪酬成本分配至各项目成本。

3) 其他成本：公司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直接执行费用，在成本发生时根据项目编号计入对应项目；实验室相关成本、折旧摊销费用、租金、装修费等间接费用，参考人工成本分配的方式，分配和归集到具体项目。

## 2.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434,948.47	100.00%	99,184,289.61	100.00%	55,093,844.91	99.90%
产品销售	14,420,005.52	93.42%	59,134,348.85	59.62%	38,629,557.90	70.05%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	1,014,942.95	6.58%	40,049,940.76	40.38%	16,464,287.01	29.8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53,931.53	0.10%
合计	15,434,948.47	100.00%	99,184,289.61	100.00%	55,147,776.4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5,514.78万元、9,918.43万元和1,543.49万元，营业成本总体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的结构与营业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434,948.47	100.00%	99,184,289.61	100.00%	55,093,844.91	99.90%
直接材料	6,972,814.08	45.18%	32,835,934.91	33.11%	16,994,887.87	30.82%
直接人工	4,409,335.27	28.57%	29,276,754.41	29.52%	22,839,651.38	41.42%

制造费用	3,696,216.99	23.95%	35,287,370.91	35.58%	14,181,538.69	25.72%
运输费用	356,582.13	2.31%	1,784,229.38	1.80%	1,077,766.97	1.9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53,931.53	0.10%
合计	15,434,948.47	100.00%	99,184,289.61	100.00%	55,147,776.4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82%、33.11%和 45.18%，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42%、29.52%和 28.57%，主要系随着公司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在 2022 年下半年集采中标并快速放量，受益于生产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规模效应影响，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72%、35.58%和 23.95%，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医药研发项目“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和“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发生的 BE 试验费用较高。</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2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2,313,616.89	15,434,948.47	63.52%
产品销售	41,464,912.47	14,420,005.52	65.22%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	848,704.42	1,014,942.95	-19.59%
其他业务	-	-	-
合计	42,313,616.89	15,434,948.47	63.52%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56,202,444.73	99,184,289.61	61.29%
产品销售	204,534,114.14	59,134,348.85	71.09%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	51,668,330.59	40,049,940.76	22.49%
其他业务	1,902,510.92	-	100.00%
合计	258,104,955.65	99,184,289.61	61.57%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b>2022 年度</b>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b>113,072,511.66</b>	<b>55,093,844.91</b>	<b>51.28%</b>																
产品销售	95,254,107.29	38,629,557.90	59.45%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	17,818,404.37	16,464,287.01	7.60%																
其他业务	<b>57,057.78</b>	<b>53,931.53</b>	<b>5.48%</b>																
合计	<b>113,129,569.44</b>	<b>55,147,776.44</b>	<b>51.25%</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1.25%、61.57% 和 63.52%。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p> <p>(1) 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p>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0%、79.24% 和 97.99%，占比较高，为公司主要的利润贡献来源。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2023 年，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59.45% 上升至 71.09%，主要系公司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集采中标并快速放量形成规模效应，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24 年 1-2 月，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由 2023 年的 71.09% 下降至 65.22%，主要系公司产品在 2024 年 1-2 月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 2023 年有所提高，而境外销售毛利率较境内低，境内外收入结构变动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细分药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主要产品</th> <th>2024 年 1-2 月</th> <th>2023 年度</th> <th>2022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02%</td> </tr> <tr> <td>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7%</td> </tr> <tr> <td>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45%</td> </tr> </tbody> </table> <p>(2)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毛利率</p> <p>报告期内，公司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0%、22.49% 和 -19.59%。2024 年 1-2 月，公司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毛利率为 -19.59%，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受托研发项目特立齐酮胶囊项目在当期确认收入的里程碑节点发生成本相对较多，导致毛利率为负；另一方面公司受托加工产品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商业化不及预期，尚未实现规模效应而导致毛利率为负，从而拉低了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毛利率。</p>			主要产品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65.22%	71.77%	63.02%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	31.02%	0.87%	合计	65.22%	71.09%	59.45%
主要产品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65.22%	71.77%	63.02%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	31.02%	0.87%																
合计	65.22%	71.09%	59.45%																

##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3.52%	61.57%	51.25%
宣泰医药（688247.SH）	45.45%	55.89%	71.23%
苑东生物（688513.SH）	79.82%	80.01%	83.25%
华纳药厂（688799.SH）	64.30%	64.79%	67.71%
星昊医药（430017.BJ）	73.66%	74.13%	75.11%
可比公司平均值	<b>65.81%</b>	<b>68.70%</b>	<b>74.33%</b>
原因分析	2022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处于商业化早期阶段，经营规模较小，尚未实现规模效应。2023年度和2024年1-2月，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集采中标并持续放量形成规模效应，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较2022年有明显上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趋于一致。		

注：数据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可比公司2024年为1-3月数据。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模式分类		
2024年1月—2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b>42,313,616.89</b>	<b>15,434,948.47</b>	<b>63.52%</b>
经销	41,464,912.47	14,420,005.52	65.22%
直销	848,704.42	1,014,942.95	-19.59%
其他业务	-	-	-
合计	<b>42,313,616.89</b>	<b>15,434,948.47</b>	<b>63.52%</b>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b>256,202,444.73</b>	<b>99,184,289.61</b>	<b>61.29%</b>
经销	201,147,476.70	56,791,957.84	71.77%
直销	55,054,968.03	42,392,331.77	23.00%
其他业务	<b>1,902,510.92</b>	-	<b>100.00%</b>
合计	<b>258,104,955.65</b>	<b>99,184,289.61</b>	<b>61.57%</b>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b>113,072,511.66</b>	<b>55,093,844.91</b>	<b>51.28%</b>
经销	89,766,915.59	33,191,952.69	63.02%
直销	23,305,596.07	21,901,892.22	6.02%

其他业务	57,057.78	53,931.53	5.48%
合计	113,129,569.44	55,147,776.44	51.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经销方式，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及其他业务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与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的相关分析。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313,616.89	258,104,955.65	113,129,569.44
销售费用（元）	9,655,691.05	57,365,086.04	35,991,279.00
管理费用（元）	3,348,727.31	25,072,642.53	21,835,959.68
研发费用（元）	4,391,843.12	33,347,931.32	15,870,162.47
财务费用（元）	-12,674.19	552,732.56	696,433.42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17,383,587.29</b>	<b>116,338,392.45</b>	<b>74,393,834.57</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82%	22.23%	31.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91%	9.71%	19.3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38%	12.92%	14.0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3%	0.21%	0.62%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41.08%</b>	<b>45.07%</b>	<b>65.76%</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市场推广费	8,477,217.93	45,977,616.98	26,272,082.61
职工薪酬	984,976.55	9,030,736.95	7,362,566.55
差旅费	87,951.63	993,883.06	799,123.19
股份支付	29,931.24	123,462.21	15,371.34
其他	75,613.70	1,239,386.84	1,542,135.31

<b>合计</b>	<b>9,655,691.05</b>	<b>57,365,086.04</b>	<b>35,991,279.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599.13 万元、5,736.51 万元和 965.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1%、22.23%和 22.82%。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推广费及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等构成。其中，市场推广费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主要产品市场推广力度所致，与公司产品销售变动趋势呈正相关。</p>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58,207.18	10,630,002.20	9,586,962.23
折旧及摊销	796,468.26	3,547,103.68	3,369,321.37
FDA 费用	498,622.48	2,995,496.46	1,173,551.69
存货报废	-	1,735,344.19	1,664,592.99
业务招待费	116,506.40	1,025,457.34	1,129,513.58
办公费	162,850.61	802,210.76	586,444.76
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费	15,965.14	699,891.77	1,792,095.98
股份支付	3,198.72	19,192.26	59,279.99
其他	296,908.52	3,617,943.87	2,474,197.09
<b>合计</b>	<b>3,348,727.31</b>	<b>25,072,642.53</b>	<b>21,835,959.68</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83.60 万元、2,507.26 万元和 334.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0%、9.71%和 7.9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加。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该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及薪酬上涨、美国 FDA 场地及持证费增加所致。</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146,201.40	12,728,900.88	6,688,875.88
临床试验费	619,255.85	10,976,470.31	4,194,633.16
材料费用	475,250.30	4,449,619.56	2,566,633.93
折旧及摊销	565,672.67	2,836,771.06	1,661,541.60
股份支付	30,280.77	237,809.75	177,226.51

其他	555,182.13	2,118,359.76	581,251.39
<b>合计</b>	<b>4,391,843.12</b>	<b>33,347,931.32</b>	<b>15,870,162.47</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87.02 万元、3,334.79 万元和 439.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3%、12.92%和 10.38%。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临床试验费、材料费用、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主研发项目逐步推进，研发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但由于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研发费用率呈下降趋势。</p> <p>2023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747.78 万元，同比增幅为 110.13%，主要系职工薪酬、临床试验费、材料费用同比增长所致。其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和研发人员薪酬上涨所致；临床试验费同比增加主要系当年度研发项目涉及临床试验阶段较多所致；材料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研发项目小试、工艺验证等工作的开展，研发项目领用材料增加所致。</p>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58,736.41	1,097,513.12	1,026,868.26
减：利息收入	715.43	283,711.78	239,383.11
银行手续费			
汇兑损益	-173,137.40	-284,850.16	-106,001.62
其他	2,442.23	23,781.38	14,949.89
<b>合计</b>	<b>-12,674.19</b>	<b>552,732.56</b>	<b>696,433.42</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9.64 万元、55.27 万元和-1.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2%、0.21%和-0.03%，占比较小。</p>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政府补助	42,063.63	9,479,120.63	1,879,842.19
进项税加计抵减	39,199.09	630,361.52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4,378.27	24,024.76	14,230.76
<b>合计</b>	<b>115,640.99</b>	<b>10,133,506.91</b>	<b>1,894,072.95</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89.41 万元、1,013.35 万元和 11.56 万元，主要为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923.80	3,239.17
<b>合计</b>	<b>-</b>	<b>3,923.80</b>	<b>3,239.17</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32 万元、0.39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3,785.84	2,639,763.26	104,768.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8,000.00	-514,848.81
<b>合计</b>	<b>473,785.84</b>	<b>2,621,763.26</b>	<b>-410,080.18</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1.01 万元、262.18 万元和 47.38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23 年新增境外应收账款随着业务规模上升增长较快，根据企业的信用减值政策，2023 年期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导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相关的跌价损失	930,868.37	-925,022.83	1,254,928.58
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	667,678.16	1,645,702.80	4,600,251.89
<b>合计</b>	<b>1,598,546.53</b>	<b>720,679.97</b>	<b>5,855,180.47</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85.52 万元、72.07 万元和 159.85 万元，主要为产品相关的跌价损失及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2022 年末，企业部分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项目研发难度较大，周期较长，成本较高，因此对应的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83.27	64,851.53	14,717.57
赔偿支出	-	20,200.02	20,003,000.00
其他	-	-	289,516.68
<b>合计</b>	<b>683.27</b>	<b>85,051.55</b>	<b>20,307,234.25</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030.72 万元、8.51 万元和 0.07 万元。2022 年，公司发生较大金额赔偿支出主要系公司于当年终止了与原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境内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商澳美（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并根据双方签署的《关于〈市场推广服务协议（2021 年）〉的终止协议书》向其支付补偿款所致。

####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75,59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63.63	9,479,120.63	1,879,842.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42,286.44	75,807.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3.26	-80,617.03	-20,305,680.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6,334,800.17	-53,515.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6,207.06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5,173.31</b>	<b>25,775,590.21</b>	<b>-18,327,953.94</b>

###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803.74	36,975.39	70,162.9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海南省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项目	9,696.46	58,351.22	62,588.7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中央投资项目	8,758.11	55,553.43	70,198.7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锅炉低氮改造补贴资金	3,026.32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先进制造业、油气开采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奖补	7,947.32	15,894.71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聚创江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设备补助	6,831.68	40,990.08	25,292.5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业发展扶持基金（第一批）新药研发奖励项目	-	6,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带量采购奖励款	-	1,651,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租金补贴	-	268,020.00	1,173,927.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等人力相关 补贴	-	287,180.80	427,671.7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南京江宁 科学园财政 分局高企认 定奖励	-	3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海口市科 学技术工业 信息化局工 业发展扶持 基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海口市第 一批高新技 术产业扶持 奖励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南京江宁 科学园财政 分局高新技 术合同备案 奖励	-	146,05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海口市科 学技术工业 信息化局临 床补贴款	-	129,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海口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专利优 秀奖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南京江宁 科学园财政 分局高新技 术合同备案 奖励	-	1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电费补贴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27,192.27	2.19%	7,915,556.15	5.30%	50,724,709.89	3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0,072,568.37	6.38%
应收票据	5,490,700.00	3.72%	6,023,495.40	4.03%	242,603.50	0.15%
应收账款	65,890,837.61	44.70%	58,559,036.75	39.18%	14,825,334.41	9.39%
应收款项融资	25,125,443.19	17.04%	26,146,821.19	17.50%	17,694,617.28	11.20%
预付款项	3,369,255.88	2.29%	1,018,633.07	0.68%	5,755,661.92	3.64%
其他应收款	2,044,944.16	1.39%	2,075,040.33	1.39%	1,845,096.17	1.17%
存货	39,026,789.86	26.47%	44,213,828.10	29.58%	53,819,886.45	34.07%
其他流动资产	3,242,827.96	2.20%	3,500,084.21	2.34%	2,974,623.17	1.88%
<b>合计</b>	<b>147,417,990.93</b>	<b>100.00%</b>	<b>149,452,495.20</b>	<b>100.00%</b>	<b>157,955,101.16</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5,795.51 万元、14,945.25 万元和 14,741.80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从流动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39%、39.18% 和 44.70%，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呈正相关。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4.07%、29.58% 和 26.47%，占比较稳定。</p>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4,760.00	87,148.00	52,353.00
银行存款	424,091.17	641,344.08	50,672,356.89
其他货币资金	2,748,341.10	7,187,064.07	-
<b>合计</b>	<b>3,227,192.27</b>	<b>7,915,556.15</b>	<b>50,724,709.89</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023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2022年末减少5,003.10万元，主要系2022年期末预收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集采区域货款，导致2022年货币资金余额较大。2022年，公司开始与境外经销商 Oryza 建立合作，2023年产品在境外销售逐步放量，对美国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形成了暂时性的应收账款，尚未形成现金流入，因此2023年末的货币资金有所降低。此外，2023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增加的票据保证金。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2,748,341.10	7,187,064.07	-
合计	<b>2,748,341.10</b>	<b>7,187,064.07</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072,568.3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10,072,568.3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	<b>10,072,568.37</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90,700.00	6,023,495.40	242,603.5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b>5,490,700.00</b>	<b>6,023,495.40</b>	<b>242,603.50</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由国内药品销售的客户开具或背书而来，应收票据

余额上升，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2024年5月2日	10,000.00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784,667.47	100.00%	3,893,829.86	5.58%	65,890,837.61
合计	69,784,667.47	100.00%	3,893,829.86	5.58%	65,890,837.61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79,080.77	100.00%	3,420,044.02	5.52%	58,559,036.75
合计	61,979,080.77	100.00%	3,420,044.02	5.52%	58,559,036.75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05,615.17	100.00%	780,280.76	5.00%	14,825,334.41

合计	15,605,615.17	100.00%	780,280.76	5.00%	14,825,334.41
----	---------------	---------	------------	-------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1,692,737.81	88.40%	3,084,636.89	5.00%	58,608,100.92
1至2年	8,091,929.66	11.60%	809,192.97	10.00%	7,282,736.69
合计	69,784,667.47	100.00%	3,893,829.86	5.58%	65,890,837.61

续：

组合名称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5,557,281.16	89.64%	2,777,864.06	5.00%	52,779,417.10
1至2年	6,421,799.61	10.36%	642,179.96	10.00%	5,779,619.65
合计	61,979,080.77	100.00%	3,420,044.02	5.52%	58,559,036.75

续：

组合名称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605,615.17	100.00%	780,280.76	5.00%	14,825,334.41
合计	15,605,615.17	100.00%	780,280.76	5.00%	14,825,334.4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2月29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Oryza	非关联方	61,223,603.75	1年以内、1-2年	87.73%
高济医药(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2,890.33	1年以内	3.26%
泰州越洋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0	1年以内	1.40%

珠海横琴瑞恩健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1.29%
西藏九州通医药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287.72	1年以内	0.88%
<b>合计</b>	-	<b>65,987,781.80</b>	-	<b>94.56%</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Oryza	非关联方	52,556,837.51	1年以内、1-2年	84.80%
高济医药（成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9,659.00	1年以内	3.61%
泰州越洋医药开 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0	1年以内	1.58%
珠海横琴瑞恩健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1.45%
北京宏盛堂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0	1年以内	0.98%
<b>合计</b>	-	<b>57,286,496.51</b>	-	<b>92.42%</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Oryza	非关联方	7,865,546.37	1年以内	50.40%
辰欣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年以内	12.18%
上海云晟研新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年以内	10.25%
博瑞制药（苏州）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0.00	1年以内	3.78%
北京宏盛堂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2.56%
<b>合计</b>	-	<b>12,355,546.37</b>	-	<b>79.17%</b>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2.53 万元、5,855.90 万元和 6,589.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6%、20.54%和 22.9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占比整体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于 2022 年度在美国市场销售进一步打开，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因经销商推广活动处于发展初期，给予下游经销商 16 个月的账期，相应地应收账

款的余额和占比有所增长。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与公司业务类型和客户类型相关。公司大部分客户为经销商和医药企业等，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有保障，应收账款回收确定性较强，一般能在信用期内收回相关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规模匹配，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 1) 与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宣泰医药 (688247.SH)	1.50-4.88%	100.00%	100.00%	100.00%
华纳药厂 (688799.SH)	5.00%	10.00%	30.00%	50.00-100.00%
苑东生物 (688513.SH)	5.00%	10.00%	30.00%	50.00-100.00%
星昊医药 (430017.BJ)	1.00%、5.00%	10.00%	20.00%	50.00-100.00%
华益泰康	5.00%	10.00%	5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坏账计提充分。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5,125,443.19	26,146,821.19	17,694,617.28
合计	<b>25,125,443.19</b>	<b>26,146,821.19</b>	<b>17,694,617.28</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由国内药品销售的客户开具或背书而来，应收

款项融资余额上升，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125,443.19	-	26,146,821.19	-	17,694,617.28	-
合计	<b>25,125,443.19</b>	-	<b>26,146,821.19</b>	-	<b>17,694,617.28</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68,505.88	99.98%	1,018,633.07	100.00%	5,752,931.72	99.95%
1至2年	750.00	0.02%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2,730.20	0.05%
合计	<b>3,369,255.88</b>	<b>100.00%</b>	<b>1,018,633.07</b>	<b>100.00%</b>	<b>5,755,661.92</b>	<b>100.00%</b>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29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桐晖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1,070.00	57.6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641.00	8.2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00.00	5.9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昌为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470.00	4.6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奥瑞那实验室装备有	非关联方	146,500.00	4.3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限公司					
<b>合计</b>	-	<b>2,724,181.00</b>	<b>80.85%</b>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24.5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88.08	13.3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海口新华鲁诺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0.00	9.1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海南银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50.46	5.94%	1年以内	预付租赁款
深圳浩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4.91%	1年以内	预付咨询款项
<b>合计</b>	-	<b>589,238.54</b>	<b>57.84%</b>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1,575.24	40.51%	1年以内	预付 BE 实验服务款
上海沪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000.00	21.6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9,245.27	6.59%	1年以内	预付软件使用款
杭州领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396.23	5.2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黄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0	4.9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b>合计</b>	-	<b>4,545,216.74</b>	<b>78.97%</b>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044,944.16	2,075,040.33	1,845,096.1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044,944.16	2,075,040.33	1,845,096.1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2月29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4,944.16	-	-	-	-	-	2,044,944.16	-
合计	2,044,944.16	-	-	-	-	-	2,044,944.16	-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5,040.33	-	-	-	-	-	2,075,040.33	-
合计	2,075,040.33	-	-	-	-	-	2,075,040.33	-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3,096.17	18,000.00	-	-	-	-	1,863,096.17	18,000.00
合计	<b>1,863,096.17</b>	<b>18,000.00</b>	-	-	-	-	<b>1,863,096.17</b>	<b>18,000.00</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 1：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及保证金组合、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4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5,863.76	21.80%	-	-	445,863.76
1 至 2 年	1,180,408.80	57.72%	-	-	1,180,408.80
2 至 3 年	337,781.60	16.52%	-	-	337,781.60
3 年以上	80,890.00	3.96%	-	-	80,890.00
合计	<b>2,044,944.16</b>	<b>100.00%</b>	-	-	<b>2,044,944.16</b>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1：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及保证金组合、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5,959.93	22.94%	-	-	475,959.93
1 至 2 年	1,180,408.80	56.89%	-	-	1,180,408.80
2 至 3 年	337,781.60	16.28%	-	-	337,781.60
3 年以上	80,890.00	3.90%	-	-	80,890.00
合计	<b>2,075,040.33</b>	<b>100.00%</b>	-	-	<b>2,075,040.33</b>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1：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及保证金组合、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68,624.02	74.18%	-	-	1,368,624.02
1 至 2 年	350,582.15	19.00%	-	-	350,582.15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125,890.00	6.82%	-	-	125,890.00
合计	<b>1,845,096.17</b>	<b>100.00%</b>	-	-	<b>1,845,096.17</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 2：基于账龄确认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

账龄	2024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	-
1至2年	-	-	-	-	-
2至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2：基于账龄确认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	-
1至2年	-	-	-	-	-
2至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2：基于账龄确认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	-
1至2年	-	-	-	-	-
2至3年	-	-	-	-	-
3年以上	18,0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
合计	<b>18,000.00</b>	<b>100.00%</b>	<b>18,000.00</b>	<b>100.00%</b>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1,837,650.40	-	1,837,650.40
员工备用金	207,293.76	-	207,293.76
合计	<b>2,044,944.16</b>	-	<b>2,044,944.16</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1,833,650.40	-	1,833,650.40
员工备用金	241,389.93	-	241,389.93

合计	2,075,040.33	-	2,075,040.33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1,729,644.54	-	1,729,644.54
员工备用金	115,451.63	-	115,451.63
其他	18,000.00	18,000.00	-
合计	1,863,096.17	18,000.00	1,845,096.1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2月29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1-2年	48.90%
海南银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76,880.4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3.54%
海口康之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2-3年	4.89%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98,600.00	1年以内	4.82%
个人房东邓勇军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90,900.00	1年以内, 1-2年	4.45%
合计	-	-	1,566,380.40	-	76.6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1-2年	48.19%
海南银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76,880.4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3.34%
海口康之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2-3年	4.82%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98,600.00	1年以内	4.75%
个人房东邓勇军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90,900.00	1年以内, 1-2年	4.38%
合计	-	-	1,566,380.40	-	75.49%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53.67%
海南银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32,880.40	1年以内、1-2年	12.50%
海口康之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1-2年	5.37%
沈阳夏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76,064.61	1年以内	4.08%
邓勇军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70,500.00	1年以内	3.78%
<b>合计</b>	-	-	<b>1,479,445.01</b>	-	<b>79.4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因关键原材料采购和经营场所租赁形成的保证金押金。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33,574.21	260,572.67	10,873,001.54
在产品	3,927,314.25	622,379.76	3,304,934.49
库存商品	10,702,787.05	1,300,225.57	9,402,561.48
发出商品	2,002,225.37	198,075.21	1,804,150.16
合同履约成本	15,033,803.19	3,728,792.12	11,305,011.07
半成品	2,343,489.27	6,358.15	2,337,131.12
<b>合计</b>	<b>45,143,193.34</b>	<b>6,116,403.48</b>	<b>39,026,789.86</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18,287.50	281,103.04	11,537,184.46
在产品	3,956,191.09	425,549.62	3,530,641.47
库存商品	8,772,372.51	714,214.26	8,058,158.25
发出商品	8,906,587.58	93,136.33	8,813,451.25
合同履约成本	13,583,556.49	3,061,113.96	10,522,442.53
半成品	1,760,164.21	8,214.07	1,751,950.14
<b>合计</b>	<b>48,797,159.38</b>	<b>4,583,331.28</b>	<b>44,213,828.10</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29,998.36	879,925.68	10,250,072.68
在产品	3,908,291.59	270,606.84	3,637,684.75
库存商品	7,223,464.77	1,296,707.63	5,926,757.14
发出商品	5,413,940.03	1,454,229.77	3,959,710.26
合同履约成本	33,406,543.99	5,310,348.52	28,096,195.47
半成品	1,949,466.15	-	1,949,466.15
<b>合计</b>	<b>63,031,704.89</b>	<b>9,211,818.44</b>	<b>53,819,886.45</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1.99 万元、4,421.38 万元和 3,902.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0%、15.51%和 13.60%。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委托研发项目在报告期内陆续达到里程碑时点，2022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在 2023 年当期结转营业成本所致。2023 年合同履约成本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存在大额交付项目，主要为：

- P-0108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已完成项目申报；
- P-0015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项目已获批；
- P-0129 维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已达到注册批状态；
- P-0132 马来酸氟伏沙明缓释胶囊，已达到中试状态。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1,885,058.01	2,440,244.71	2,475,885.47
待抵扣增值税	1,293,813.39	995,882.94	457,714.48
预缴企业所得税	63,956.56	63,956.56	41,023.22
合计	<b>3,242,827.96</b>	<b>3,500,084.21</b>	<b>2,974,623.17</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9,710,771.98	49.98%	71,196,391.04	52.50%	76,855,235.28	62.09%
在建工程	13,073,574.77	9.37%	13,250,565.93	9.77%	9,393,864.37	7.59%
使用权资产	15,664,285.34	11.23%	10,405,211.14	7.67%	12,241,908.02	9.89%
无形资产	17,846,399.28	12.80%	18,090,149.60	13.34%	18,810,356.20	15.20%
长期待摊费用	4,612,430.54	3.31%	3,860,547.43	2.85%	4,392,839.35	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63,185.90	12.74%	18,330,430.77	13.5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1,406.54	0.57%	491,734.51	0.36%	2,079,400.00	1.68%
合计	<b>139,472,054.35</b>	<b>100.00%</b>	<b>135,625,030.42</b>	<b>100.00%</b>	<b>123,773,603.22</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2,377.36 万元、13,562.50 万元和 13,947.21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 2023 年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构成为公司预计自 2023 年起持续盈利，将税前可抵扣的未弥补亏损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在以后年度逐年使用。					

###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2月29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42,385,558.75</b>	<b>370,176.99</b>	<b>62,038.55</b>	<b>142,693,697.19</b>
房屋及建筑物	47,387,661.15	-	-	47,387,661.15
运输设备	1,858,111.59	-	-	1,858,111.59
专用设备	87,033,866.33	370,176.99	54,458.55	87,349,584.77
其他设备	6,105,919.68	-	7,580.00	6,098,339.6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71,189,167.71</b>	<b>1,855,112.78</b>	<b>61,355.28</b>	<b>72,982,925.21</b>
房屋及建筑物	27,638,550.55	461,354.47	-	28,099,905.02
运输设备	787,795.66	38,710.64	-	826,506.30
专用设备	38,495,675.43	1,223,400.15	53,775.28	39,665,300.30
其他设备	4,267,146.07	131,647.52	7,580.00	4,391,213.59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1,196,391.04</b>			<b>69,710,771.98</b>
房屋及建筑物	19,749,110.60			19,287,756.13
运输设备	1,070,315.93			1,031,605.29
专用设备	48,538,190.90			47,684,284.47
其他设备	1,838,773.61			1,707,126.0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1,196,391.04</b>			<b>69,710,771.98</b>
房屋及建筑物	19,749,110.60			19,287,756.13
运输设备	1,070,315.93			1,031,605.29
专用设备	48,538,190.90			47,684,284.47
其他设备	1,838,773.61			1,707,126.0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7,466,561.35</b>	<b>5,425,889.03</b>	<b>506,891.63</b>	<b>142,385,558.75</b>
房屋及建筑物	47,366,422.21	21,238.94	-	47,387,661.15
运输设备	1,306,078.11	616,648.86	64,615.38	1,858,111.59
专用设备	83,697,390.46	3,577,632.62	241,156.75	87,033,866.33

其他设备	5,096,670.57	1,210,368.61	201,119.50	6,105,919.6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0,611,326.07</b>	<b>11,019,881.74</b>	<b>442,040.10</b>	<b>71,189,167.71</b>
房屋及建筑物	24,876,158.20	2,762,392.35	-	27,638,550.55
运输设备	627,726.83	212,574.11	52,505.28	787,795.66
专用设备	31,477,214.99	7,257,902.74	239,442.30	38,495,675.43
其他设备	3,630,226.05	787,012.54	150,092.52	4,267,146.07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6,855,235.28</b>			<b>71,196,391.04</b>
房屋及建筑物	22,490,264.01			19,749,110.60
运输设备	678,351.28			1,070,315.93
专用设备	52,220,175.47			48,538,190.90
其他设备	1,466,444.52			1,838,773.6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6,855,235.28</b>			<b>71,196,391.04</b>
房屋及建筑物	22,490,264.01			19,749,110.60
运输设备	678,351.28			1,070,315.93
专用设备	52,220,175.47			48,538,190.90
其他设备	1,466,444.52			1,838,773.61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7,953,965.41</b>	<b>30,218,495.37</b>	<b>705,899.43</b>	<b>137,466,561.35</b>
房屋及建筑物	39,927,493.53	7,438,928.68	-	47,366,422.21
运输设备	1,271,141.83	34,936.28	-	1,306,078.11
专用设备	61,620,581.67	22,406,407.65	329,598.86	83,697,390.46
其他设备	5,134,748.38	338,222.76	376,300.57	5,096,670.5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1,126,470.19</b>	<b>10,170,922.59</b>	<b>686,066.71</b>	<b>60,611,326.07</b>
房屋及建筑物	22,505,570.11	2,370,588.09	-	24,876,158.20
运输设备	468,470.07	159,256.76	-	627,726.83
专用设备	24,957,897.15	6,844,119.81	324,801.97	31,477,214.99
其他设备	3,194,532.86	796,957.93	361,264.74	3,630,226.0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6,827,495.22</b>			<b>76,855,235.28</b>
房屋及建筑物	17,421,923.42			22,490,264.01
运输设备	802,671.76			678,351.28
专用设备	36,662,684.52			52,220,175.47
其他设备	1,940,215.52			1,466,444.5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6,827,495.22</b>			<b>76,855,235.28</b>

房屋及建筑物	17,421,923.42			22,490,264.01
运输设备	802,671.76			678,351.28
专用设备	36,662,684.52			52,220,175.47
其他设备	1,940,215.52			1,466,444.52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7,685.52 万元、7,119.64 万元及 6,971.0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09%、52.50% 及 49.98%。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生产经营所需，新增采购了专用设备。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2 月 29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4,872,499.26</b>	<b>5,935,966.60</b>	-	<b>20,808,465.86</b>
房屋及建筑物	14,872,499.26	5,935,966.60	-	20,808,465.8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467,288.12</b>	<b>676,892.40</b>	-	<b>5,144,180.52</b>
房屋及建筑物	4,467,288.12	676,892.40	-	5,144,180.52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0,405,211.14</b>			<b>15,664,285.34</b>
房屋及建筑物	10,405,211.14			15,664,285.3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0,405,211.14</b>			<b>15,664,285.34</b>
房屋及建筑物	10,405,211.14			15,664,285.3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6,725,583.26</b>	<b>1,403,522.75</b>	<b>3,256,606.75</b>	<b>14,872,499.26</b>
房屋及建筑物	16,725,583.26	1,403,522.75	3,256,606.75	14,872,499.2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483,675.24</b>	<b>3,240,219.63</b>	<b>3,256,606.75</b>	<b>4,467,288.12</b>
房屋及建筑物	4,483,675.24	3,240,219.63	3,256,606.75	4,467,288.12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2,241,908.02</b>			<b>10,405,211.14</b>
房屋及建筑物	12,241,908.02			10,405,211.1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b>	<b>12,241,908.02</b>			<b>10,405,211.14</b>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2,241,908.02		10,405,211.14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6,593,983.97</b>	<b>1,846,765.73</b>	<b>1,715,166.44</b>	<b>16,725,583.26</b>
房屋及建筑物	16,593,983.97	1,846,765.73	1,715,166.44	16,725,583.2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735,290.27</b>	<b>3,373,148.38</b>	<b>624,763.41</b>	<b>4,483,675.24</b>
房屋及建筑物	1,735,290.27	3,373,148.38	624,763.41	4,483,675.24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4,858,693.70</b>			<b>12,241,908.02</b>
房屋及建筑物	14,858,693.70			12,241,908.0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4,858,693.70</b>			<b>12,241,908.02</b>
房屋及建筑物	14,858,693.70			12,241,908.02

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办公场所及仓储场地。各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24.19万元、1,040.52万元及1,566.43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9%、7.67%及11.23%。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2月29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的机器设备	3,464,601.78	193,185.83	370,176.99	-	-	-	-	自有/自筹资金	3,287,610.62
生产基地建设	9,785,964.15	-	-	-	-	-	-	自有/自筹资金	9,785,964.15
<b>合计</b>	<b>13,250,565.93</b>	<b>193,185.83</b>	<b>370,176.99</b>				-	-	<b>13,073,574.77</b>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	-------------

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的机器设备	-	6,672,395.96	3,207,794.18	-	-	-	-	自有/自筹资金	3,464,601.78
生产基地建设	9,393,864.37	392,099.78	-	-	-	-	-	自有/自筹资金	9,785,964.15
<b>合计</b>	<b>9,393,864.37</b>	<b>7,064,495.74</b>	<b>3,207,794.18</b>	-	-	-	-	-	<b>13,250,565.93</b>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的机器设备	13,601,327.33	8,059,875.02	21,661,202.35	-	-	-	-	自有/自筹资金	-
生产基地建设	392,010.44	9,258,553.93	256,700.00	-	-	-	-	自有/自筹资金	9,393,864.37
房屋装修及改造	8,856,755.33	2,926,712.78	7,182,228.68	4,601,239.43	-	-	-	自有/自筹资金	-
<b>合计</b>	<b>22,850,093.10</b>	<b>20,245,141.73</b>	<b>29,100,131.03</b>	<b>4,601,239.43</b>	-	-	-	-	<b>9,393,864.37</b>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2月29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76,683.25	-	-	21,976,683.25

土地使用权	9,788,046.00	-	-	9,788,046.00
电脑软件	1,955,197.25	-	-	1,955,197.25
非专利技术	10,233,440.00	-	-	10,233,44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3,886,533.65</b>	<b>243,750.32</b>	-	<b>4,130,283.97</b>
土地使用权	538,342.53	32,626.82	-	570,969.35
电脑软件	1,130,945.70	40,566.16	-	1,171,511.86
非专利技术	2,217,245.42	170,557.34	-	2,387,802.76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8,090,149.60</b>			<b>17,846,399.28</b>
土地使用权	9,249,703.47			9,217,076.65
电脑软件	824,251.55			783,685.39
非专利技术	8,016,194.58			7,845,637.2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电脑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8,090,149.60</b>			<b>17,846,399.28</b>
土地使用权	9,249,703.47			9,217,076.65
电脑软件	824,251.55			783,685.39
非专利技术	8,016,194.58			7,845,637.2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1,255,920.36</b>	<b>720,762.89</b>	-	<b>21,976,683.25</b>
土地使用权	9,788,046.00	-	-	9,788,046.00
电脑软件	1,234,434.36	720,762.89	-	1,955,197.25
非专利技术	10,233,440.00	-	-	10,233,44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445,564.16</b>	<b>1,440,969.49</b>	-	<b>3,886,533.65</b>
土地使用权	342,581.61	195,760.92	-	538,342.53
电脑软件	909,081.17	221,864.53	-	1,130,945.70
非专利技术	1,193,901.38	1,023,344.04	-	2,217,245.42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8,810,356.20</b>			<b>18,090,149.60</b>
土地使用权	9,445,464.39			9,249,703.47
电脑软件	325,353.19			824,251.55
非专利技术	9,039,538.62			8,016,194.5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电脑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8,810,356.20</b>			<b>18,090,149.60</b>
土地使用权	9,445,464.39			9,249,703.47
电脑软件	325,353.19			824,251.55
非专利技术	9,039,538.62			8,016,194.58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1,213,087.64</b>	<b>42,832.72</b>	-	<b>21,255,920.36</b>
土地使用权	9,788,046.00	-	-	9,788,046.00
电脑软件	1,191,601.64	42,832.72	-	1,234,434.36

非专利技术	10,233,440.00	-	-	10,233,44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065,124.94</b>	<b>1,380,439.22</b>	-	<b>2,445,564.16</b>
土地使用权	146,820.69	195,760.92	-	342,581.61
电脑软件	747,746.91	161,334.26	-	909,081.17
非专利技术	170,557.34	1,023,344.04	-	1,193,901.38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0,147,962.70</b>			<b>18,810,356.20</b>
土地使用权	9,641,225.31			9,445,464.39
电脑软件	443,854.73			325,353.19
非专利技术	10,062,882.66			9,039,538.6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电脑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0,147,962.70</b>			<b>18,810,356.20</b>
土地使用权	9,641,225.31			9,445,464.39
电脑软件	443,854.73			325,353.19
非专利技术	10,062,882.66			9,039,538.62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非专利技术及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81.04万元、1,809.01万元及1,784.64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20%、13.34%及12.80%，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较为稳定。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2月29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3,420,044.02	473,785.84	-	-	-	3,893,829.8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	4,583,331.28	1,620,932.82	22,386.29	65,474.33	-	6,116,403.48
<b>合计</b>	<b>8,003,375.30</b>	<b>2,094,718.66</b>	<b>22,386.29</b>	<b>65,474.33</b>	<b>-</b>	<b>10,010,233.34</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	

					少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780,280.76	2,639,763.26	-	-	-	3,420,044.0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18,000.00	-	18,000.00	-	-	-
存货跌价准备	9,211,818.44	1,901,995.98	1,181,316.01	5,349,167.13	-	4,583,331.28
合计	<b>10,010,099.20</b>	<b>4,541,759.24</b>	<b>1,199,316.01</b>	<b>5,349,167.13</b>	-	<b>8,003,375.30</b>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675,512.13	104,768.63	-	-	-	780,280.7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532,848.81	-	514,848.81	-	-	18,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4,446,886.92	6,585,191.78	730,011.31	1,090,248.95	-	9,211,818.44
合计	<b>5,655,247.86</b>	<b>6,689,960.41</b>	<b>1,244,860.12</b>	<b>1,090,248.95</b>	-	<b>10,010,099.20</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2月29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647,451.20	888,428.65	123,279.02	-	4,412,600.83
软件许可使用费	197,618.63	-	11,792.46	-	185,826.17
其他	15,477.60	-	1,474.06	-	14,003.54
合计	<b>3,860,547.43</b>	<b>888,428.65</b>	<b>136,545.54</b>	-	<b>4,612,430.54</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124,465.96	-	477,014.76	-	3,647,451.20
软件许可使用费	268,373.39	-	70,754.76	-	197,618.63
其他	-	23,584.91	8,107.31	-	15,477.60
合计	<b>4,392,839.35</b>	<b>23,584.91</b>	<b>555,876.83</b>	-	<b>3,860,547.43</b>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	-----------	------	------	----------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31日
装修费	-	4,601,239.43	476,773.47	-	4,124,465.96
软件许可使用费	-	283,018.86	14,645.47	-	268,373.39
其他	75,221.24	-	75,221.24	-	-
合计	<b>75,221.24</b>	<b>4,884,258.29</b>	<b>566,640.18</b>	-	<b>4,392,839.35</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10,233.34	1,501,534.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46,115.82	891,917.37
可抵扣亏损	101,870,304.15	15,280,545.62
新旧租赁准则差异	594,586.14	89,187.92
合计	<b>118,421,239.45</b>	<b>17,763,185.90</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85,281.74	1,200,506.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27,176.53	769,076.48
可抵扣亏损	108,898,667.82	16,334,800.17
新旧租赁准则差异	367,433.67	26,047.83
合计	<b>122,178,559.76</b>	<b>18,330,430.77</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可抵扣亏损	-	-
新旧租赁准则差异	-	-
合计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28,023,949.66
可抵扣亏损	986,344.08	986,404.08	136,370,541.53
<b>合计</b>	<b>986,344.08</b>	<b>986,404.08</b>	<b>164,394,491.19</b>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801,406.54	491,734.51	2,079,400.00
<b>合计</b>	<b>801,406.54</b>	<b>491,734.51</b>	<b>2,079,400.00</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4	6.65	7.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3	1.77	1.1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5	0.91	0.46

#### 2、波动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77、6.65 和 0.64（年化后为 3.85），整体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于 2022 年度中标国内集采且美国市场销售进一步打开，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境外业务的应收账款账期高于境内业务的应收账款账期，导致境外周转慢于境内业务的周转率，在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的背景下，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3、1.77 和 0.33（年化后为 1.97），整体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增加，因此公司出货量增加，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3)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6、0.91 和 0.15（年化后为 0.89），整体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总资产在较为稳定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导致。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125,976.64	9.88%	-	-	-	-
应付票据	9,158,750.68	17.65%	11,390,755.70	22.11%	-	-
应付账款	10,550,157.11	20.33%	12,593,503.67	24.44%	32,798,069.61	28.95%
合同负债	12,345,604.52	23.79%	9,475,702.67	18.39%	56,814,087.35	50.16%
应付职工薪酬	5,335,449.06	10.28%	8,969,544.84	17.41%	9,097,348.34	8.03%
应交税费	304,239.75	0.59%	1,584,149.83	3.07%	2,584,252.07	2.28%
其他应付款	3,415,391.64	6.58%	3,534,648.31	6.86%	4,857,909.38	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5,972.09	9.72%	3,072,017.16	5.96%	3,257,266.35	2.88%
其他流动负债	613,971.15	1.18%	905,953.41	1.76%	3,868,074.53	3.41%
合计	<b>51,895,512.64</b>	<b>100.00%</b>	<b>51,526,275.59</b>	<b>100.00%</b>	<b>113,277,007.63</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1,327.70 万元、5,152.63 万元和 5,189.55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00%、22.11% 及 17.65%；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8.95%、24.44% 和 20.33%；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0.16%、18.39% 和 23.79%。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125,976.64	-	-
合计	<b>5,125,976.64</b>	-	-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9,158,750.68	11,390,755.70	-
合计	<b>9,158,750.68</b>	<b>11,390,755.70</b>	-

自2023年起，公司为提高现金利用效率，使用票据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32,081.23	96.99%	12,116,763.95	96.21%	32,560,747.72	99.28%
1-2年	204,192.38	1.94%	362,856.22	2.88%	128,510.39	0.39%
2-3年	5,072.00	0.05%	5,072.00	0.04%	1,474.00	0.00%
3年以上	108,811.50	1.03%	108,811.50	0.86%	107,337.50	0.33%
合计	<b>10,550,157.11</b>	<b>100.00%</b>	<b>12,593,503.67</b>	<b>100.00%</b>	<b>32,798,069.61</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含1年）。2023年末相比202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2022期末，部分未结算款项于2023年陆续结清，且2023年向部分供应商启用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29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睿诚宝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2,022,896.21	1年以内	19.17%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物料款	1,275,231.20	1年以内	12.09%
河南旭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1,155,283.02	1年以内	10.95%
成都一蟹科技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772,641.51	1年以内	7.32%

有限公司					
海口宇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590,912.80	1年以内	5.60%
<b>合计</b>	-	-	<b>5,816,964.74</b>	-	<b>55.14%</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一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1,745,283.02	1年以内	13.86%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物料款	1,666,493.18	1年以内	13.23%
河南旭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1,131,179.25	1年以内	8.98%
海南广鑫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物料款	1,004,897.60	1年以内	7.98%
广州睿诚宝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721,698.11	1年以内	5.73%
<b>合计</b>	-	-	<b>6,269,551.16</b>	-	<b>49.78%</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睿诚宝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5,683,018.87	1年以内	17.33%
海口宇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4,711,509.45	1年以内	14.37%
成都一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4,670,188.68	1年以内	14.24%
贵州贤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建设费	3,884,445.54	1年以内	11.84%
弘弢裕元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产品权益款	2,716,981.25	1年以内	8.28%
<b>合计</b>	-	-	<b>21,666,143.79</b>	-	<b>66.06%</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2,345,604.52	9,475,702.67	56,814,087.35
合计	<b>12,345,604.52</b>	<b>9,475,702.67</b>	<b>56,814,087.35</b>

公司合同负债 2022 年期末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2 年期末预收集采中标省份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款项较大所致。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5,351.55	8.94%	375,608.22	10.63%	2,533,987.03	52.16%
1—2年	785,037.74	22.99%	834,037.74	23.60%	322,922.35	6.65%
2—3年	324,002.35	9.49%	324,002.35	9.17%	2,000,000.00	41.17%
3年以上	2,001,000.00	58.59%	2,001,000.00	56.61%	1,000.00	0.02%
合计	<b>3,415,391.64</b>	<b>100.00%</b>	<b>3,534,648.31</b>	<b>100.00%</b>	<b>4,857,909.38</b>	<b>100.00%</b>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险保证金	681,600.00	19.96%	731,200.00	20.69%	1,691,400.00	34.82%
预提费用及其他	2,733,791.64	80.04%	2,803,448.31	79.31%	2,766,509.38	56.95%
往来款	-	-	-	-	400,000.00	8.23%
合计	<b>3,415,391.64</b>	<b>100.00%</b>	<b>3,534,648.31</b>	<b>100.00%</b>	<b>4,857,909.38</b>	<b>100.00%</b>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2月29日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待项目验收的政府补助款项	2,000,000.00	3年以上	58.56%
湛江和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及其他	100,000.00	1-2年	2.93%
中铨健康产业（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风险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2.93%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风险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2.93%
重庆乾元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风险保证金	66,000.00	1-2年	1.93%
<b>合计</b>	-	-	<b>2,366,000.00</b>	-	<b>69.27%</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待项目验收的政府补助款项	2,000,000.00	3年以上	56.58%
湛江和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风险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2.83%
中铨健康产业（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风险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2.83%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风险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2.83%
重庆乾元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风险保证金	66,000.00	1-2年	1.87%
<b>合计</b>	-	-	<b>2,366,000.00</b>	-	<b>66.94%</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待项目验收的政府补助款项	2,000,000.00	2-3年	41.17%
安徽景皓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退回的错误支付款项	400,000.00	1年以内	8.23%
湛江市华粤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及其他	200,000.00	1年以内	4.12%
江西容昌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风险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06%
中铨健康产业（海南）股份	非关联方	风险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06%

有限公司					
合计	-	-	2,800,000.00	-	57.6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2月29日
一、短期薪酬	8,969,544.84	8,236,708.24	11,870,804.02	5,335,449.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7,230.77	637,230.77	-
三、辞退福利	-	67,410.73	67,410.73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969,544.84	8,941,349.74	12,575,445.52	5,335,449.0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097,348.34	58,613,324.45	58,741,127.95	8,969,544.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93,404.50	3,893,404.50	-
三、辞退福利	-	138,000.00	138,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097,348.34	62,644,728.95	62,772,532.45	8,969,544.84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955,183.15	53,645,097.65	50,502,932.46	9,097,348.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79,252.40	3,279,252.4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955,183.15	56,924,350.05	53,782,184.86	9,097,348.34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2月29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78,905.20	6,918,382.04	10,528,337.83	5,068,949.41
2、职工福利费	168,332.77	564,486.41	578,312.92	154,506.26
3、社会保险费	-	337,488.40	337,488.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3,945.62	323,945.62	-
工伤保险费	-	11,011.04	11,011.04	-
生育保险费	-	2,531.74	2,531.74	-
4、住房公积金	-	304,358.00	304,35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306.87	111,993.39	122,306.87	111,993.3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8,969,544.84</b>	<b>8,236,708.24</b>	<b>11,870,804.02</b>	<b>5,335,449.06</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00,204.15	49,013,223.48	48,934,522.43	8,678,905.20
2、职工福利费	355,724.91	5,011,718.31	5,199,110.45	168,332.77
3、社会保险费	42,673.40	1,956,967.93	1,999,641.3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794.00	1,901,945.36	1,940,739.36	-
工伤保险费	-	39,241.59	39,241.59	-
生育保险费	3,879.40	15,780.98	19,660.38	-
4、住房公积金	-	1,846,357.00	1,846,35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745.88	785,057.73	761,496.74	122,306.8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9,097,348.34</b>	<b>58,613,324.45</b>	<b>58,741,127.95</b>	<b>8,969,544.84</b>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79,707.39	44,325,665.97	41,405,169.21	8,600,204.15
2、职工福利费	180,596.74	5,091,088.16	4,915,959.99	355,724.91
3、社会保险费	-	1,764,323.82	1,721,650.42	42,673.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10,056.53	1,671,262.53	38,794.00
工伤保险费	-	38,490.85	38,490.85	-
生育保险费	-	15,776.44	11,897.04	3,879.40

4、住房公积金	-	1,721,291.05	1,721,291.0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879.02	742,728.65	738,861.79	98,745.8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5,955,183.15</b>	<b>53,645,097.65</b>	<b>50,502,932.46</b>	<b>9,097,348.34</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938,616.66	1,886,359.9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298,293.08	418,935.03	587,367.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4,671.22	-
房产税	-	93,345.02	93,345.02
土地使用税	-	8,807.73	8,807.73
印花税	5,946.67	13,464.35	8,140.03
其他税费	-	116.09	231.62
教育费附加	-	46,193.73	-
<b>合计</b>	<b>304,239.75</b>	<b>1,584,149.83</b>	<b>2,584,252.07</b>

2024年2月29日，公司增值税减少为零，主要系公司自2023年扩大生产，购进商品及服务较多，2024年的进项税大于销项税，导致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12,650.00	512,816.2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45,972.09	2,559,367.16	2,744,450.15
<b>合计</b>	<b>5,045,972.09</b>	<b>3,072,017.16</b>	<b>3,257,266.35</b>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支付货款）	10,000.00	512,246.40	100,000.00
合同负债销项税	603,971.15	393,707.01	3,768,074.53
<b>合计</b>	<b>613,971.15</b>	<b>905,953.41</b>	<b>3,868,074.53</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8,500,000.00	45.77%	9,000,000.00	45.68%
租赁负债	11,202,099.39	84.41%	7,958,945.76	42.86%	9,276,937.20	47.09%
递延收益	2,069,411.53	15.59%	2,111,475.16	11.37%	1,425,339.99	7.23%
<b>合计</b>	<b>13,271,510.92</b>	<b>100.00%</b>	<b>18,570,420.92</b>	<b>100.00%</b>	<b>19,702,277.19</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970.23 万元、1,857.04 万元和 1,327.15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从非流动负债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为主。2022 年末与 2023 年末，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5.68%、45.77%，已于 2024 年 2 月将该部分长期借款偿还。报告期各期末，租赁负债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7.09%、42.86% 和 84.41%，主要与企业生产经营中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相关。</p>					

###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2.71%	24.59%	47.20%
流动比率（倍）	2.84	2.90	1.39
速动比率（倍）	2.02	2.02	0.87
利息支出	158,736.41	1,097,513.12	1,026,868.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28	75.51	-40.53

#### 1、波动原因分析

2022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负债金额较高：一是公司产品集采销售初期预收款以及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预收款确认的合同负债金额较高；二是结合集采销售预测进行原材料采购导致应付账款较高。

2023 年和 2024 年 1-2 月，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2，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资本结构得到优化。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36,547.81	-40,953,968.17	15,092,91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9,605.46	-4,786,359.07	-19,447,31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9,720.66	-4,540,740.73	26,509,10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49,640.91	-49,996,217.81	22,260,709.09

##### 2、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9.29 万元、-4,095.40 万元和 573.65 万元。公司 2023 年营业利润较多，主要是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在境内中标集采以及境外美国市场逐渐放量，收入快速增长拉动公司营业利润水平上升；而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是因为 2022 年与境外经销商开始建立合作，2023 年产品在境外销售逐步放量，对美国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形成了暂时性的应收账款，尚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入。2022 年度，公司因中标集采，在年末预收了较多境内客户的货款，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差异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44,236.03	65,643,670.40	-40,593,876.02
加：信用减值损失	473,785.84	2,621,763.26	-410,080.18
资产减值准备	1,598,546.53	720,679.97	5,855,180.47
固定资产折旧	1,855,112.78	11,019,881.74	10,170,922.59
油气资产折耗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6,892.40	3,240,219.63	3,373,148.38
无形资产摊销	243,750.32	1,440,969.49	1,380,439.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545.54	555,876.83	566,64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75,592.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683.27	64,851.53	14,717.57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8,362.64	-72,568.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400.99	812,662.96	920,866.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923.80	-3,23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616.26	-19,891,212.44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8,861.13	1,560,781.67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8,491.71	8,885,378.38	-29,489,792.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14,683.69	-61,436,937.76	-16,793,781.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7,613.38	-56,738,006.54	79,935,802.53
其他	97,956.58	587,739.15	314,13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6,547.81	-40,953,968.17	15,092,919.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8,851.17	728,492.08	50,724,709.8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28,492.08	50,724,709.89	28,464,000.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640.91	-49,996,217.81	22,260,709.09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4.73 万元、-478.64 万元和-188.96 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形成;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所形成。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0.91 万元、-454.07 万元和-426.9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及取得借款所形成, 筹资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所形成。公司于 2022 年完成外部融资, 因此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

###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1,312.96 万元、25,810.50 万元及 4,231.3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稳定。

## 2、具备良好的研发能力

公司重视技术及产品研发，并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2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587.02 万元、3,334.79 万元及 439.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03%、12.92% 及 10.38%。

## 3、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采购的生产物料主要包括原料药、辅料、包材等，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稳定。

## 4、行业前景发展良好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详细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诸弘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58%	15.63%

###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京海京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沈阳海清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公司分公司
天津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海南海信康医药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诸弘刚控制的公司
海南锦龙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罗可新控制的公司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海口万胜特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诸弘刚控制的公司
海南海锐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诸弘刚控制的公司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天津泰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海口迪瑞康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瑞盛康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5%的股权，HAISONG TAN（谭海松）的姐妹谭红梅持有其 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HAISONG TAN（谭海松）担任经理
海口瑞盛康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其 5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AISONG TAN（谭海松）的姐妹谭红梅持有其 45%的财产份额
立生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陈巧担任董事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陈巧担任董事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巧担任董事
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巧担任董事
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巧担任董事
宁波正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巧的配偶韩金钟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济海（天津）不动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陈巧的配偶韩金钟持有其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巧配偶的父亲韩广田持有其 1%股权
天津行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巧的配偶韩金钟持有其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巧配偶的父亲韩广田持有其 1%股权
海南中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罗可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珠海久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罗可新兄弟的配偶陈佛珍持有其 45%股权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罗可新配偶李际芳持有 30%股权并担任财务负责人，李际芳的姐妹李际红持有其 25%股权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罗可新的子女罗子勋持有其 90%的股权

珠海元圣翔商贸有限公司	罗可新子女配偶的母亲顾云霞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迪赛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航担任董事
凯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航担任董事
重庆集腾蒂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航配偶的母亲夏春艳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巫山县玉家明建筑工程咨询服务部	张航配偶的母亲夏春艳担任经营者
极芯启源（北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持有其 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口高发恩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博锐清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2.8571% 股权， GUOJIE XU（徐国杰）持有其 6.4286%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GUOJIE XU（徐国杰）配偶房芳持有其 0.642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海南博锐清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UOJIE XU（徐国杰）持有其 9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GUOJIE XU（徐国杰）配偶房芳持有其 1% 的财产份额
FAANG Consulting Corp.	GUOJIE XU（徐国杰）持有其 10% 股权， GUOJIE XU（徐国杰）配偶房芳持有其 90% 股权
杭州龙圣外延科技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强持有其 64.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徐州先行半导体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持有其 1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北京无极芯动科技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持有其 28%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
浙江安吉极智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持有其 1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芯观念（江苏）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担任执行董事
极芯通讯技术（安吉）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担任董事长
极芯通讯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海南六环医药有限公司	李海华担任董事
宁波保税区聚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嘉玮持有其 6.2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桎略投资有限公司	刘嘉玮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蓝十字投资有限公司	刘嘉玮担任执行董事
育学园医疗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刘嘉玮担任董事
育学园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刘嘉玮担任董事
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嘉玮担任总经理
北京育学园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刘嘉玮担任董事
上海海付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刘嘉玮的配偶沈俊卿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左力和熊熊小队（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嘉玮的配偶沈俊卿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海口琼山力高液压配件行	吴文平的配偶温国奇担任经营者

###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罗可新	实际控制人诸弘刚之一致行动人，任董事
HAISONG TAN（谭海松）	董事、副总经理
陈巧	董事
张文杰	董事
罗可新	董事
张航	董事
李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
GUOJIE XU（徐国杰）	副总经理
蔡芬	财务总监
曾梦春	董事会秘书
刘嘉玮	监事
吴文平	监事
梁建辉	监事会主席
海口海盛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弘刚持有其 42.8153%的财产份额
海南中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罗可新的子女罗子勋持有其 48.9899%股权
珠海市广澳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罗可新的配偶李际芳持有其 45%股权
天津泰达永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0.6%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9.4%财产份额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股权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2.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7.5%财产份额
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38%财产份额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西藏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天津华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9.2698%财产份额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股权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宁波璟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8.9981%财产份额
青海宏远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4.3373%股权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财产份额
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财产份额
天津泰达芯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6.23%财产份额

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持有其 94.1176% 股权，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8824% 股权
天津瞳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9.664% 财产份额
天津弘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瞳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8.8593% 财产份额
深圳市润相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弘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9.9225% 股权
青海腾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30% 财产份额，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泰达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 股权
深圳泰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3% 财产份额，深圳泰达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13.8793%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0.9230% 财产份额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 股权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8% 财产份额
天津林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 财产份额，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琢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0.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9.9% 财产份额
杭州泰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财产份额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持有其 51% 股权
海南泰达众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8% 财产份额
北京精溢咨询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 股权

注：“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及“3.其他关联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文君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卸任

	年 4 月卸任	
王进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卸任
郭甲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4 年 6 月卸任	卸任

##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	罗可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卸任
湖南滨湖物流有限公司	罗可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卸任
深圳市前海思柏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罗可新的配偶李际芳持有其 7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罗可新的子女罗子勋持有其 30% 的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注销
珠海市路鑫建材有限公司	罗可新的配偶李际芳持有其 50% 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注销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郭甲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卸任
成都光航信科技有限公司	郭甲配偶的兄弟陈昌祯持有其 2%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天津精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王进担任董事	/
天津合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进担任董事	/
天津鑫进子昊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王进的配偶杨璐子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注销
天津德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弘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8.3111% 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注销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 股权，已于 2022 年 4 月退出持股	退出
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曾持有其 100% 股权，已于 2024 年 5 月退出持股	退出
北京亚美混改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林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0.008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注销
上海立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刘嘉玮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卸任
上海纯泰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刘嘉玮的配偶沈俊卿曾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注销

	2023年10月注销	
江苏芯动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曾担任总经理、董事，已于2023年1月卸任	卸任
芯观念（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企业已于2024年7月注销	注销
极芯通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企业已于2024年6月注销	注销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	18,650.94	2.20%	18,375.00	2.07%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33,533.33	16.37%	903,244.62	14.70%	463,793.18	9.86%
<b>小计</b>	<b>133,533.33</b>	<b>/</b>	<b>921,895.56</b>	<b>/</b>	<b>482,168.18</b>	<b>/</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陈巧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公司向其采购少量检测服务；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郭甲曾任职的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燃气系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必要性，采购定价为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非居民燃气价格，具备公允性。					

#####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7,200,000.00	13.94%	-	-
<b>小计</b>	<b>-</b>	<b>/</b>	<b>7,200,000.00</b>	<b>13.94%</b>	<b>-</b>	<b>/</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罗可新子女罗子勋持股的公司，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完成药品研发工作，合同金额为 1,600 万元。委托研发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交易具备必要性；经查询同类产品情况，上市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发布公告称，其产品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目前对该药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1,252.34 万元（未经审计），该投入金额与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研发合同金额相近，公司该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诸弘刚为华益泰康提供担保	270,000,000.00	2022.5.27-2031.5.26	保证	连带	是	无负面影响
罗可新为华益泰康提供担保	130,000,000.00	2023.7.10-2028.7.9	保证	连带	是	无负面影响
诸弘刚为华益泰康提供担保	10,000,000.00	2022.1.18-2024.8.26	保证	连带	是	无负面影响

注 1: 270,000,000.00 元、130,000,000.00 元指担保合同下的保证最高主债权额分别为 270,000,000.00 元、130,000,000.00 元；

注 2: 10,000,000.00 元指该担保合同对应主合同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0,000,000.00 元。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2,486.72	0.00%

小计	-	-	-	-	2,486.72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陈巧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公司向其销售少量产品。该公司业务为药品经销，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与其他下游客户无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	应收委托开发款项
小计	900,000.00	900,000.00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3) 预付款项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收回。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51,795.95	-	95,482.84	应付燃气费
小计	51,795.95	-	95,482.84	-
(2) 其他应付款	-	-	-	-

(3) 预收款项	-	-	-	-
(4) 合同负债				
珠海横琴瑞恩健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4,800,000.00	预收款项
广东融泰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	-	1,495.58	预收款项
小计	-	-	<b>4,801,495.58</b>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支付的员工薪酬分别为 390.45 万元、385.83 万元和 56.90 万元。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人员及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3 月至 8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 （1）经营情况

##### ①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及 2024 年 3-8 月（未经审计数据）的订单签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 (未经审计数据)	2024 年 3-8 月签署订单金额 (未经审计数据)
产品销售	2,406.07	12,579.78
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	4,990.79	1,015.80

注 1：上表在手订单金额为含税销售金额。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 ②主要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3 月至 8 月（未经审计数据），公司主要材料的采购总额为 3,629.9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与销售规模相匹配，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 ③主要业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3 月至 8 月（未经审计数据），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4,955.17 万元，同比增加 40.12%，经营规模稳定增长。

##### ④关联交易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对方	2024 年 3-8 月 (未经审计数据)	2023 年 3-8 月	交易内容
关联采购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0.59	-	检测服务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63.39	48.60	燃气服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未经审计数据），公司关联采购情况较报告期内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向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采购 0.59 万元，公司向其采购少量检测服务；公司向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持续采购燃气，系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必要性，采

购定价为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非居民燃气价格，具备公允性。

⑤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之“1、公司主要产品情况”之“（4）公司在研产品”。

⑥董监高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除在“三、公司治理”之“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生变动。

⑦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1) 不动产权

2024 年 3 月至 8 月（未经审计数据），公司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2) 房屋租赁

2024 年 3 月至 8 月（未经审计数据），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中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房屋租赁未发生变化。

3) 无形资产

2024 年 3 月至 8 月（未经审计数据），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中披露的授权专利及注册商标外，公司无授权专利及注册商标的变化。

⑧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3 月至 8 月（未经审计数据），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⑨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3 月至 8 月（未经审计数据），公司未新增债权融资。

⑩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3 月至 8 月（未经审计数据），公司未新增对外投资。

（2）重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3-8 月和 2024 年 3-8 月（未经审计数据）、及 2024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和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重要财务信息及同期可比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	2024 年 2 月 29 日	变动幅度
----	-------------------------	-----------------	------

资产总额	45,586.47	28,689.00	58.90%
负债总额	9,877.37	6,516.70	51.57%
股东权益	35,709.10	22,172.30	61.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8月 (未经审计数据)	2023年3-8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955.17	10,673.45	40.12%
研发投入	1,514.30	1,401.27	8.07%
净利润	3,507.41	1,381.68	15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7.41	1,381.68	15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59.69	590.77	40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56	-905.79	-426.41%

注：2024年3-8月份及2024年8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或审计，不构成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下同。

2023年3-8月和2024年3-8月（未经审计数据），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673.45万元及14,955.17万元，实现净利润1,381.68万元和3,507.41万元，公司报告期后6个月经营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3年3-8月和2024年3-8月（未经审计数据），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401.27万元及1,514.30万元，同比增长8.07%，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

2024年2月29日和8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2,172.30万元及35,709.10万元，增幅为61.05%，主要系期后新增10,000万元股东投资款，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所致。

2023年3-8月和2024年3-8月（未经审计数据），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5.79万元及2,956.56万元，增加3,862.35万元。2023年3-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集采放量以后，在手订单增长，公司预收较高2023年度的货款，导致2023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偏低；2024年度公司销售及收款进入稳定周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趋于稳定，因此同比产生较大金额的增长。

2023年3-8月及2024年3-8月（未经审计数据），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8月 (未经审计数据)	2023年3-8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2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2.62	798.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3	-7.51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644.39	790.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96.66	-
非经常损益净额	547.73	790.92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在建工程按计划建设投入外，其他重要资产无重大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0830412.8	一种熊去氧胆酸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7月9日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2	ZL201911289088.2	一种改善性能的片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16日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3	ZL201910953037.9	一种中药复方片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20日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4	ZL201710052035.3	一种含有兰索拉唑的肠溶口崩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8月27日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5	ZL201611158291.2	一种含有噻硫平或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的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月7日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6	ZL201610402405.7	一种含有冬虫夏草和花旗参的复方片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12月25日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7	ZL201610403152.5	一种盐酸多西环素肠溶小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5月7日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8	ZL201610164251.2	一种盐酸多西环素肠溶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4月26日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9	ZL201510980455.9	一种丹参酮IIA 磺酸钠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9月21日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10	ZL201510893423.5	一种含有高水溶性活性成分的缓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6月22日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11	ZL201510892132.4	一种山梨醇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7年10月27日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12	ZL20151017 7482.2	一种含有西他列汀或其药用盐的口服速释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 6月9日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13	ZL20151003 5295.0	一种盐酸多西环素含药小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 6月30日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14	ZL20151001 4612.0	一种含有琥珀酸美托洛尔的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 6月20日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15	ZL20131056 5684.5	一种瑞格列奈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 6月1日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16	ZL20131031 2830.3	一种度洛西汀肠溶小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 7月15日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注1
17	ZL20121026 1051.0	一种含安全可靠的增塑剂的延迟释放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年 3月12日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18	ZL20121013 2928.6	一种美托洛尔缓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年 5月7日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注1
19	ZL20211004 6897.1	一种治疗帕金森的缓释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 11月21日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20	ZL20202257 7477.X	一种制药设备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 10月1日	海京康	海京康	原始取得	-
21	ZL20192091 9062.0	一种制药用的不锈钢托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 7月3日	海京康	海京康	原始取得	-
22	ZL20192091 9093.6	一种用于制药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 7月14日	海京康	海京康	原始取得	-
23	ZL20192091 9130.3	一种制药用多层连续式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 7月10日	海京康	海京康	原始取得	-
24	ZL20192091 9094.0	一种制药用批量瓶塞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 4月17日	海京康	海京康	原始取得	-
25	ZL20192091 9074.3	一种制药粉碎机机底防沉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 4月24日	海京康	海京康	原始取得	-
26	ZL20192091 9071.X	一种制药用旋涡振荡筛	实用新型	2020年 12月4日	海京康	海京康	原始取得	-
27	ZL20192091	一种制药用溶	实用新	2020年	海京康	海京康	原始取得	-

	9037.2	解装置	型	4月24日				
28	ZL201510474015.6	一种含有质子泵抑制剂的片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12月12日	海京康	海京康	继受取得	注2
29	ZL201510064821.6	一种含有左乙拉西坦的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7月11日	海京康	海京康	继受取得	注2

注1：2023年7月1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琼LSZH（额质）字2023第0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专利号为ZL201310312830.3和ZL201210132928.6的发明专利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设立质权，以担保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9日期间华益泰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最高额度为13,000.00万元的债务。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质权人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质押登记号均为Y2023980049959。

注2：海京康持有的第28项和第29项专利为自华益泰康继受取得。

注3：以上数据截至2024年8月31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5548051	一种阿戈美拉汀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21115432332	一种盐酸小檗碱掩味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1112200051	一种治疗结肠炎的肠溶片剂	发明	2023年4月21日	一通回案实审	-
4	2021112199887	一种含有美沙拉秦的肠溶片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2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	2020116304549	一种雷贝拉唑钠肠溶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13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
6	202410319290X	一种测定和分离盐酸左西替利嗪及其有关物质的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14日	等待实审请求	-
7	2024103195946	一种盐酸曲唑酮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21日	等待实审请求	
8	2022116394296	一种肠溶片剂	发明	2024年6月21日	等待实审提案	

注：以上数据截至2024年8月31日

## （二）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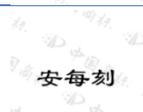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海京康临床试验药物检测分析软件	2020SR0208366	2020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海京康	-
2	海京康新药药效测试系统	2020SR0207687	2020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海京康	-
3	海京康药物研发试验数据分析对比系统	2019SR1127442	2019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海京康	-
4	海京康智能一体化实验室综合管控软件	2019SR1119442	2019年11月5日	原始取得	海京康	-
5	海京康制药研发系统	2019SR1119440	2019年11月5日	原始取得	海京康	-

注：以上数据截至2024年8月31日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莫甜乐	74143263	5	202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		益令舒	74140318	5	202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		泰曙	74136870	5	202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		安每刻	74144694	5	2024年3月14日至2034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		泰平坦	74137255	5	202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		美郁平	74143239	5	202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		康贝畅	74145148	5	2024年3月14日至2034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		华欣洛	74136954	5	202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		宝莫忧	74149963	5	2024年3月14日至2034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益并安	74145432	5	2024年3月14日至2034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静致泰	74133804	5	202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益和畅	74137565	5	202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VISUM	62169833	5	2023年11月7日至2033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		益思平	69076888	5	2023年6月28日至2033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		卫顺清	68850186	5	2023年6月14日至2033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		舒申佳	68841724	5	2023年6月21日至2033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7		卫泰平	68846100	5	2023年6月14日至2033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		丹泰清	68848159	5	2023年6月14日至2033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9		甚合	68755706	5	2023年6月14日至2033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		莎美泰	68754453	5	2023年6月21日至2033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1		朗思晴	68750745	5	2023年6月14日至2033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华乐特	68759387	5	2023年9月7日至2033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莎清美	68747958	5	2023年6月14日至2033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		莎畅美	68740038	5	2023年6月28日至2033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5		美乐泰	68755737	5	2023年6月14日至2033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6		VISUM	64223334	5	2023年9月21日至2033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7		VISUM	59845319	5	2023年9月28日至2033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8		华益泰康	58985647	5	2022年5月28日至2032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9		华益泰康	55810761	5	2022年5月28日至2032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0		华益泰康	51560303	5	2022年5月14日至2032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1		VISUM	51536941	5	2022年7月14日至2032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2		倍络康	21110721	5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3		华美克	21110723	5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4		泰倍舒	21110726	5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5		依迪平	21110728	5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6		益美克	21110729	5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7		益思平	21110730	5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8		华络克	21110722	5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9		华美络	21110724	5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0		泰思坦	21110727	5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1		VISUM	13033735	42	201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2		华益泰康	13033743	42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3		华益泰康	13033713	35	201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4		图形	9517726	5	2012年6月14日至2032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前五名客户当期履行合同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采购额 20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当期履行合同金额最大的采购合同。
- 3、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 4、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人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 5、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签署日期：2023.12.13）	Oryza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63.9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签署日期：2024.01.25）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515.07	履行完毕
3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签署日期：2024.01.18）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257.55	履行完毕
4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签署日期：2024.01.17）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206.03	履行完毕
5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签署日期：2023.12.27）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343.57	履行完毕
6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签署日期：2023.09.05）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515.07	履行完毕
7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签署日期：2023.10.17）	Oryza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91.5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	四川九州通医	无	琥珀酸美托	515.07	履行

	公司销售合同（签署日期：2023.11.09）	药有限公司		洛尔缓释片		完毕
9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之关于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的产品权益转让及专利许可协议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无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的产品权益转让	不超过 1,900	正在履行
10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签署日期：2023.09.06）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257.55	履行完毕
11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签署日期：2022.10.10）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3,991.79	履行完毕
12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签署日期：2022.10.19）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1,888.59	履行完毕
13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签署日期：2022.05.17）	Oryza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48.0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4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签署日期：2022.10.28）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1,030.20	履行完毕
15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签署日期：2022.03.24）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无	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240.85	履行完毕

##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作协议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签署日期：2023.11.21）	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无	美多秀™ E5 LV 羟丙甲纤维素	46.53 万元	履行完毕
3	物料采购合同（签署日期：2023.10.10）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无	聚乙烯瓶、聚丙烯压旋盖	33.28 万元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签署日期：2023.11.28）	广州市天润药业有限公司	无	微晶纤维素、乙基纤维素	68.40 万元	履行完毕
5	产品采购合同（签署日期：2023.10.07）	海口宇图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实验耗材	8.38 万元	履行完毕
6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签署日期：2022.01.10）	Medichem S.A.	无	盐酸帕罗西汀原料药	15.00 万欧元	履行完毕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融资合同(兴业银琼LSZH(融资)字2023第00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无	10,000.00	2023.7.10-2025.07.09	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 10,000 万元指借款合同的融资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兴银琼LSZH(额抵)字2022第002号	华益泰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975.00	2022.05.31-2025.05.30	抵押	正在履行
2	兴银琼LSZH(额质)字2023第001号	华益泰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0.00	2023.07.10-2025.07.09	质押	正在履行
3	兴银琼LSZH(额抵)字2023第002号	华益泰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0.00	2023.07.10-2025.07.09	抵押	正在履行
4	兴银琼LSZH(额抵)字2023第003号	华益泰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0.00	2023.07.10-2025.07.09	抵押	正在履行
5	琼交银(海甸)2022年抵押字第HYTK001号	华益泰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000.00	2022.01.18-2024.08.26	抵押	履行完毕

注: 10,000.00 万元指借款合同的融资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指担保合同对应主合同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000.00 万元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兴银琼LSZH(额抵)字2022第002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22.05.27-2031.05.26期间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债权, 不超过1,300万元	厂房	抵/质权人与债务人在抵/质押额度有效期内(2022.05.27-2032.05.26)签订的合同清偿完毕后, 抵/质押权消灭, 债权到期日可以超过质押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	正在履行
2	兴银琼LSZH(额质)字2023第00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23.07.10-2028.07.09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琼LSZH(流借)字2022第002号), 不超过13,000万元	专利	抵/质权人与债务人在抵/质押额度有效期内(2023.07.10-2029.07.09)签订的合同清偿完毕后, 抵/质押权消灭, 债权到期日可以超过质押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	正在履行
3	兴银琼LSZH(额抵)字2023第002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厂房及土地		正在履行
4	兴银琼LSZH(额抵)字2023第003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机器设备		正在履行
5	琼交银(海甸)2022年抵押字第HYTK00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琼交银(海甸)2022年综合字第HYTK001号)项下全部债权	厂房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履行完毕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诸弘刚、罗可新、HAISONG TAN (谭海松)、李海华、张航、梁建辉、吴文平、GUOJIE XU (徐国杰)、天津泰科、泰达科投、海信康、锦龙阳光、万胜特、海锐康、龚斌、顾云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8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b>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弘刚承诺如下：</b></p> <p>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b>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罗可新承诺如下：</b></p> <p>本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b>公司股东天津泰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泰达科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海信康、锦龙阳光、万胜特、海锐康承诺如下：</b></p> <p>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b>公司董事张航承诺如下：</b></p> <p>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现行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股份锁定和</p>

	<p>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b>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HAISONG TAN（谭海松）、李海华、梁建辉、吴文平、GUOJIE XU（徐国杰）承诺如下：</b></p> <p>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b>挂牌前 12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直接股东龚斌、间接股东顾云霞承诺如下：</b></p> <p>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b>公司董事张航承诺如下：</b></p> <p>1.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该等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承诺主体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在未承担赔偿责任之前，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该等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b>其余主体承诺如下：</b></p> <p>1.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p>

	<p>力等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该等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承诺主体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在未承担赔偿责任之前，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5) 未将违反承诺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该部分收益等额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该等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	--

注 1：张航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诸弘刚、罗可新、天津泰科、海锐康、万胜特、锦龙阳光、海信康、李海华、梁建辉、HAISONG TAN（谭海松）、龚斌、顾云霞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吴文平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GUOJIE XUE（徐国杰）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泰达科投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承诺主体名称	诸弘刚、罗可新、HAISONG TAN（谭海松）、李海华、陈巧、张文杰、梁建辉、吴文平、GUOJIE XU（徐国杰）、蔡芬、曾梦春、天津泰科、 <b>泰达科投</b> 、海信康、锦龙阳光、万胜特、海锐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诸弘刚、罗可新、HAISONG TAN（谭海松）、李海华、陈巧、张文杰、梁建辉、吴文平、GUOJIE XU（徐国杰）、蔡芬、曾梦春承诺如下：</p> <p>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p>

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股东天津泰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泰达科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持股平台锦龙阳光、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企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期间/受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该等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承诺主体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在未承担赔偿责任之前，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5) 未将违反承诺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该部分收益等额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该等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注 1：诸弘刚、罗可新、HAISONG TAN（谭海松）、李海华、陈巧、张文杰、梁建辉、蔡芬、曾梦春、天津泰科、海信康、海锐康、万胜特、锦龙阳光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吴文平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GUOJIE XUE（徐国杰）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泰达科技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承诺主体名称	诸弘刚、罗可新、HAISONG TAN（谭海松）、李海华、陈巧、张文杰、张航、梁建辉、吴文平、刘嘉玮、GUOJIE XU（徐国杰）、蔡芬、曾梦春、天津泰科、泰达科技、海信康、锦龙阳光、万胜特、海锐康、中金佳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诸弘刚承

诺如下：

1.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罗可新承诺如下：**

1.本人不利用董事、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董事、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HAISONG TAN（谭海松）、李海华、陈巧、张文杰、张航、梁建辉、吴文平、刘嘉玮、GUOJIE XU（徐国杰）、蔡芬、曾梦春承诺如下：**

1.本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

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中金佳泰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天津泰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泰达科投、海信康、锦龙阳光、万胜特、海锐康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谋求不当利益，

	<p>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b>承诺履行情况</b></p>	<p>正在履行</p>
<p><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p>	<p><b>公司董事张航及公司股东中金佳泰承诺如下：</b></p> <p>1.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该等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承诺主体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在未承担赔偿责任之前，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该等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b>公司监事刘嘉玮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承诺如下：</b></p> <p>3.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b>其余主体承诺如下：</b></p> <p>1.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该等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承诺主体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在未承担赔偿责任之前，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p>



金往来，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3.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诸弘刚、罗可新、HAISONG TAN（谭海松）、李海华、陈巧、张文杰、梁建辉、吴文平、刘嘉玮、GUOJIE XU（徐国杰）、蔡芬、曾梦春承诺如下：**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公司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资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3.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公司股东天津泰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泰达科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海信康、锦龙阳光、万胜特、海锐康承诺如下：**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公司代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公司在没

	<p>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p> <p>3. 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赔偿一切损失。</p>
<p><b>承诺履行情况</b></p>	<p>正在履行</p>
<p><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p>	<p><b>公司董事张航承诺如下：</b></p> <p>1.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该等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承诺主体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在未承担赔偿责任之前，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该等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b>公司监事刘嘉玮在《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中承诺如下：</b></p> <p>3.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p> <p><b>其余主体承诺如下：</b></p> <p>1.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p>

	<p>力等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该等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承诺主体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在未承担赔偿责任之前，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5) 未将违反承诺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该部分收益等额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该等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	--

注 1：张航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诸弘刚、罗可新、HAISONG TAN（谭海松）、李海华、陈巧、张文杰、梁建辉、刘嘉玮、蔡芬、曾梦春、天津泰科、海信康、海锐康、万胜特、锦龙阳光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吴文平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GUOJIE XUE（徐国杰）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泰达科投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承诺主体名称	诸弘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本次挂牌前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该等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承诺主体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在未承担赔偿责任之前，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5）未将违反承诺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该部分收益等额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该等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诸弘刚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关于租赁物业相关事宜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4年8月16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在租赁期间，如果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面临强制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直接损失，或相应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等。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该等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承诺主体将采取如下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在未承担赔偿责任之前，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5）未将违反承诺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该部分收益等额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该等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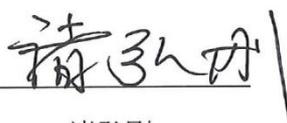
（2）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诸弘刚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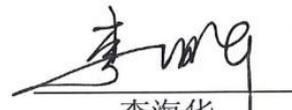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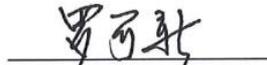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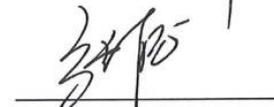
  
诸弘刚

  
HAISONG TAN  
(谭海松)

  
李海华

  
张文杰

  
罗可新

  
张航

  
陈巧

全体监事签字：

  
梁建辉

  
吴文平

  
刘嘉玮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诸弘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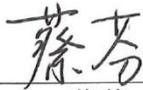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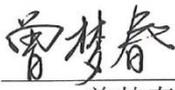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GUOJIE XU  
(徐国杰)

  
蔡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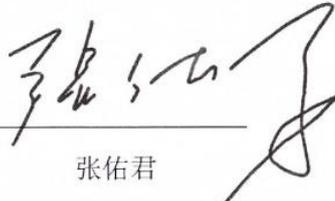
  
曾梦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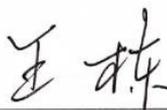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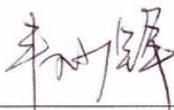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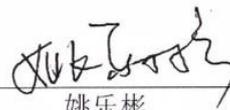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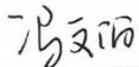
  
周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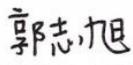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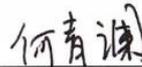
  
王栋

  
麦少锋

  
姚乐彬

  
冯文伯

  
郭志旭

  
何青澜

  
蔡嘉玮

  
周洋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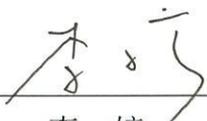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郭晓丹

经办律师：  
  
\_\_\_\_\_  
李 婷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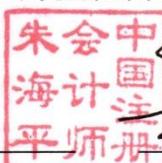


2024年 11月 12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朱海平



程鹏远



朱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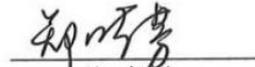


##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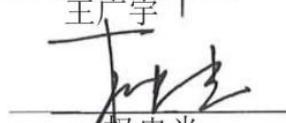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广宇

  
郑晓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